

NAN SHAN LIFE
Annual Report

一〇八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陳正哲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淑芬

職稱：協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8樓
電話：(02)896496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144號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2號12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24-39427923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5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4樓
電話：(049)2563808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3903200
- 屏東分公司：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174400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7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 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8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83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06
五、勞資關係	106
六、重要契約	10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2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2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	

影響.....	12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21
二、財務績效.....	122
三、現金流量.....	1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23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23
七、其他重要事項.....	12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3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6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37
<附錄二>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78
<附錄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 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39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108年對南山人壽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面臨外界風雨，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受到中美貿易衝突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南山人壽仍憑藉穩健專業的經營實力，在全體內外勤同仁的共同努力下，一同克服艱難，秉持「公益服務業」的信念，持續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與創新商品，經營績效持續表現亮眼，108年度合併稅後淨利與資產總值再次創下歷史新高：

茲將南山人壽民國108年度業務推展與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39 億元，為業界第二，較去年同期成長 28%。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108 年底超過新台幣 4.8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
- 合併淨值為 3,681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回升超過 2,200 億元，淨值比達 7.9%。
- 合併稅後淨利與資產總值雙雙創下公司新高紀錄。

南山人壽自民國103年至108年連續六年蟬聯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顯示南山人壽卓越經營績效、穩健獲利實力及優良服務品質深獲專業肯定。南山人壽更以具體行動啟動保單碳足跡計畫，導入ISO標準並取得環保署產品碳足跡標籤證書，成為全球第一家取得雙重碳足跡認證的保險業者。

回歸保險本質，聚焦服務轉型

因應金融監理政策變動、國際會計制度的接軌及高齡化社會來臨等趨勢，未來保險商品將逐漸轉向銷售保障型、A&H險種或高齡化保險商品，南山人壽將持續推動保險回歸保障本質，並實踐公平待客原則，從客戶角度出發，結合健康促進的商品與科技平台，提供客戶更多元的商品及優質服務。

南山人壽致力發展「健康與樂活」之商品主軸，將保險保障重新定位，結合數位科技的應用，推出「BAM 活力洋溢 App」，鼓勵保戶主動健康管理，提倡健康快樂新生活，協助保戶的健康與保障一齊升級，建立無可取代的競爭優勢。民國108年南山人壽締造連續六年長照險業績第一，以及外溢保單銷售件數業界第一的佳績，成功的推廣經驗獲得國外合作機構來台觀摩與媒體的關注。

產壽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效益，擴大服務廣度

南山產物自民國105年9月加入南山人壽之後，南山即展開雙引擎模式，產壽險事業並肩齊跑，使銷售通路更趨多元，服務廣度更為全面。

民國108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持續成長並超越整體業界平均成長率，持續進行服務流程優化，運用科技連結整體生態圈，提供損害防阻與即時服務，並與電動機車合作推出UBI汽車保險新商品。未來將持續秉持創新的企業文化，公平待客、以客為尊的服務宗旨，掌握市場趨勢，整合資源，發揮產險、壽險與團險最大綜效，持續發揮保險核心價值，推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優質服務與創新商品。

落實企業責任，成就最佳保險公司典範

民國108年南山人壽再次展現卓越的客戶服務與品牌價值，榮獲國內《現代保險雜誌》頒發保險品質獎「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知名度最高」、及「最值得推薦」四項評選特優的殊榮，其中「業務員最優」為第25度獲選、「最值得推薦」也是第23度獲獎，顯示南山人壽各方面專業及貼心服務已深植在消費者心目中，成為臺灣最值得推薦的保險公司！

除深獲國內社會大眾信賴外，南山人壽亦獲得國際級企業社會獎的肯定，民國108年勇奪「2019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殊榮，為本屆唯一獲獎的台灣企業。此外，亦首度榮獲亞洲知名財經媒體《保險業亞洲雜誌》之「年度最佳壽險公司獎」及「年度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顯示除保險本業穩健經營成效備受各界肯定外，公益服務精神出發的企業社會責任表現，也逐漸引起國際媒體重視。

南山人壽從民國102年7月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截至108年12月底止，已幫助超過3.4萬名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在各縣市推動「守護記憶、友善社區」失智關懷系列活動，期許透過持續不懈的服務與關懷，深入在地社區服務，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為臺灣社會創造更多幸福。

樂活新紀元，南山新標竿

科技的發展與投入為保險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資產，掌握IT技術、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就能與客戶產生連結，面對境界系統上線以來所衍生的議題，在全體同仁努力下，南山人壽將持續優化境界各項功能，將盡速恢復投資型商品的銷售，提供保戶全方位的商品服務。

展望民國109年為南山樂活元年！台灣人口結構進入少子高齡化，客戶的生活型態和保障需求改變，南山人壽要帶動台灣健康樂活的風氣，聚焦客戶的身心健康與樂活人生及提升保險利益和保單新契約價值，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礎。

董事長 陳棠 

貳、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民國 106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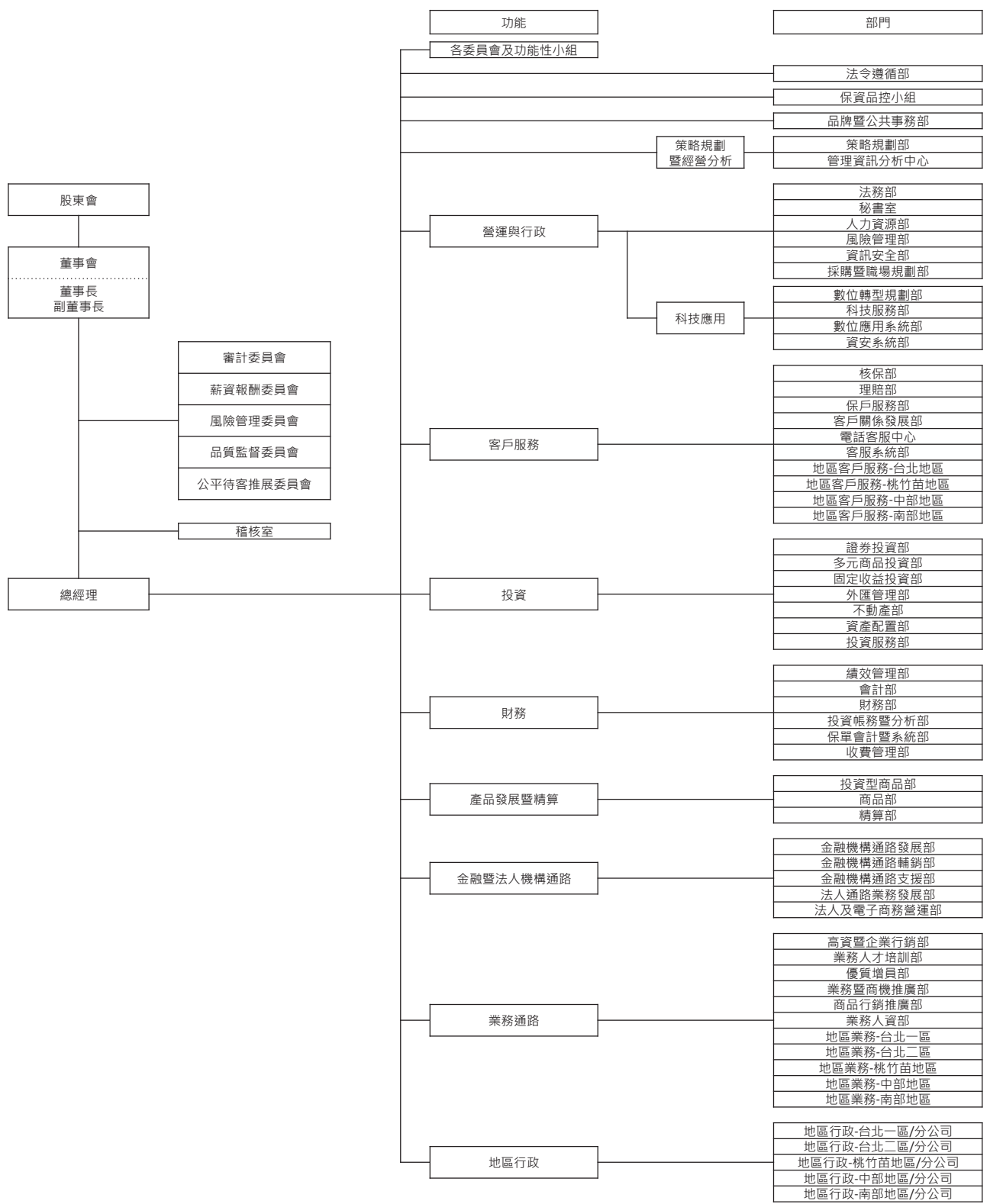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106 萬件，提供 629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逾 317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201 萬件，提供 131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分公司 7 家，通訊處 29 處。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09年4月30日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辦理及督導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協助各級業務人員履約評量委員會之運作、協助各單位落實遵循公司政策
3 保資品控小組	負責檢查保單系統紀錄及資料品質控管，以確保客戶權益
4 品牌暨公共事務部	企業品牌及形象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5 策略規劃暨經營分析	負責公司整體策略與變革推動之規劃制定與經營管理資訊分析，轄策略規劃部、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6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流程再造與變革推動等策略規劃與制定
7 管理資訊分析中心	管理資訊分析與追蹤及公司重大政策推動與落實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8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審閱
9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10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職涯發展、績效管理、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管理
11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12 資訊安全部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3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科技及電信/建築結構/裝修工程/機電類/國內外活動/印刷品/辦公物品/家具等之採購、職場規劃及辦公室租賃、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文件收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
14 科技應用	負責資訊發展策略、企業資訊架構規劃、資料治理及新科技趨勢評估與研發，轄數位轉型規劃部、科技服務部、數位應用系統部、資安系統部
15 數位轉型規劃部	負責新創數位科技應用規劃、應用系統之架構整合及作業流程 E2E 設計與優化、協助各單位進行需求分析，共同完成解決方案，優化系統及作業效能
16 科技服務部	負責系統基礎架構、電腦軟硬體、網路、資料庫及機房等相關管理業務
17 數位應用系統部	負責各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18 資安系統部	負責規劃系統資訊安全業務運作、導入資安工具與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及客戶洞察與經營等相關業務
19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則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20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21 保戶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22 客戶關係發展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作業管控、VIP Program、客群經營與規劃及客服人員的專業訓練與培育
23 電話客服中心	保戶電話諮詢服務、以及各項專案之外撥電訪服務
24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規劃、建置、管理及流程改善；執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之各項作業
25 地區客戶服務-台北地區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6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	
27 地區客戶服務-中部地區	
28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不動產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9 證券投資部	從事權益證券投資、法規與公司指定範圍內之各項金融工具投資交易
30 多元商品投資部	國內外多元商品資產之投資組合規劃、投資研究分析、交易執行及投資管理
31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組合規劃、交易執行、管理及投資研究分析
32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交易對手額度申請與合約簽署事宜
33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不動產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與租賃管理、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34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
35 投資服務部	股權交易執行及量化投資模型研發；投資規章制定、國際投資監理及新種投資研究；投資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投資相關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承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務及債權管理
財務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36 績效管理部	綜理公司績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各項作業
37 會計部	綜理會計帳務及稅務等各項業務
38 財務部	綜理出納、營運金流及地區財會相關作業
39 投資帳務暨分析部	綜理公司投資之帳務及財務分析等各項業務
40 保單會計暨系統部	綜理保單會計作業以及財務系統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41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產品發展暨精算	產品發展暨精算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市場、客群及商品研究、商品發展、精算、商品負債管理等相關業務
42 商品部	傳統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等；及市場分析、精算相關研究
43 投資型商品部	投資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及相關研究
44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	金融暨法人機構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團體年金、駐點與高階服務及電子商務經營等相關業務
45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6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7 金融機構通路支援部	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推動暨行政服務支援
48 法人通路業務發展部	負責開發法人企業業務，透過業務員、保經代及直營通路提供企業客戶與員工多元全方位的商品服務
49 法人及電子商務營運部	負責法人及數位通路行銷規劃與平台建置，提供企業及員工全方位福利與保險規劃服務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50 高資暨企業行銷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及企業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51 業務人才培訓部	業務人才專業職能培訓及發展規劃
52 優質增員部	優質業務人才之招募與培育
53 業務暨商機推廣部	負責擬定業務推廣策略，推動業績獎勵及制度，落實精準行銷及數位業務轉型，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及客戶再購率
54 商品行銷推廣部	負責商品銷售流程管理、數位平台發展規劃及管理維運，推動商品發展規劃、行銷推廣訓練及數位客群行為分析
55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56 地區業務-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業務推廣、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及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
57 地區業務-台北二區	
58 地區業務-桃竹苗地區	
59 地區業務-中部地區	
60 地區業務-南部地區	
地區行政	轄各地區/分公司行政。對外負責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61 地區行政-台北一區	負責轄區內與各地區政府、主管機關等之溝通、聯繫及內部各功能之協調整合等相關業務
62 地區行政-台北二區	
63 地區行政-桃竹苗地區	
64 地區行政-中部地區	
65 地區行政-南部地區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資料日期：109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註4)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事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姓名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109/4/30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	台灣省立農學院 森林系畢業、曾任 日盛金控董事 長、台灣土地銀 行董事長、台灣 土地開發信託公 司董事長、台灣 人壽保險(股)公 司總經理	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康寧中 醫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及中 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如 興(股)公司、漢來美食(股)公 司及國揚實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無	
		代表人： 陳榮 (註2)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註4)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108/6/21	3 年	105/6/16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	英國牛津大學博 士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 會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 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 全球(股)公司、潤弘精密 創新國際(股)公司、潤泰精密 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 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 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 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 (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 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 (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 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 (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 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 服務(股)公司、睿能創意營銷 (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 能新動力(股)公司、財團法人 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 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 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董 事	尹 衍 樑	父 子		
		代表人： 尹崇堯 (註3)					-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 公司	男	108/6/21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博士、潤 泰集團總裁	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 (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 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 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 (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海峽交 流基金會董事	董 事	尹 崇 堯	父 子		
		代表人： 尹衍樑					-	-	410,495	0.0032%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女	108/6/21	3 年	108/2/15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財務金融系學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及致群(股)公司董事	無	無
		代表人：蔡明潔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8/6/21	3 年	107/2/9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國立台北大學會計學系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及 RenBio Inc.董事、潤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代表人：卓隆燁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男	108/6/21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運保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雲端互動(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	無	無
		代表人：曾達夢					243,834	0.00217%	243,834	0.00191%	-	-	-		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份(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詹陸銘	男	108/6/21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3,780,267,527	29.5415%	-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寶成工業(股)公司、寶祥投資(股)公司、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倍利開發(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寶興投資(股)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108/6/21	3 年	88/6/3	7,412	0.000007%	8,318	0.000007%	-	-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	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龍一創業投資(股)公司、科文雙融投資顧問(股)公司、財團法人宏基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基(股)公司、宏榮投資(股)公司、神盾(股)公司、智融創新顧問(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秉宇(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董事、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獨立董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108/6/21	3 年	92/5/23	11,067	0.00010%	12,420	0.0001%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產業(股)公司、皇冠實業(股)公司、來來豐群投資控股(股)公司、來來物流(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喜年來(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豐群水產(股)公司董事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108/6/21	3 年	102/10/22	-	-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學博士、曾任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顧問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授、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保險安定基金諮詢委員會勞動部基金運用局監理委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男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士、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中華航空(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潤泰全球(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註4)		現在持有股數(註4)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註4)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武連	男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碩國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處專門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財團法人台灣發展金融研究所所長	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董事、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私立東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系與產業研究中心諮詢委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男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台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部外部審議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顧問、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創惟科技(股)公司及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註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99年5月6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0年8月18日經本公司10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曾達夢先生於102年6月26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107年9月4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之職務。

註2：陳榮先生於109年4月30日辭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於同日日本公司法人股東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法人代表杜英宗先生改派為陳榮先生，杜英宗先生原任本公司董事長職務出缺，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推舉陳榮先生繼任董事長。

註3：尹崇堯董事自108年12月13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4：本表所列持有股數不包含持股信託之股數。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註）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註：(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含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1.53%)、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創新(3.47%) (2)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含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19.81%)、第一銀行信託專戶-潤泰全球(3.19%) (3)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含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7.23%)、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寶成工業(2.77%) (4)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含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50%)、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匯弘投資(2.50%) (5)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含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8.61%)、第一銀行信託專戶-長春投資(1.39%) (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含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45%)、第一銀行信託專戶-宜泰投資(0.55%)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9年4月30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7%)、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4%)、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01%)、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2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26%)、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11%)、花旗 (台灣) 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4%)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5.29%)、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8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67%)
實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蔡其瑞(3.46%)、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5%)、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10%)、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峰證券有限公司(1.86%)、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臺銀保管大華繼顯私人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1%)、花旗商銀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6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資料日期：109年4月30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關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 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陳棠			✓	✓		✓	✓	✓	✓	✓		✓	✓	✓	✓	3
尹崇堯			✓	✓		✓			✓	✓		✓		✓		0
尹衍樑			✓	✓		✓			✓	✓		✓		✓		0
蔡明潔			✓	✓		✓	✓	✓	✓	✓	✓	✓	✓	✓	✓	0
卓隆燁		✓	✓	✓		✓	✓		✓	✓		✓	✓	✓	✓	0
曾達夢		✓	✓	✓		✓	✓		✓	✓		✓	✓	✓	✓	0
詹陸銘			✓	✓		✓	✓		✓	✓		✓	✓	✓	✓	0
施振榮			✓	✓		✓	✓		✓	✓		✓	✓	✓	✓	1
張宏嘉			✓	✓		✓	✓		✓	✓		✓	✓	✓	✓	0
石百達	✓		✓	✓		✓	✓		✓	✓		✓	✓	✓	✓	0
林世銘	✓	✓	✓	✓		✓	✓		✓	✓		✓	✓	✓	✓	1
楊武連	✓		✓	✓		✓	✓		✓	✓		✓	✓	✓	✓	0
蔡彥卿	✓		✓	✓		✓	✓		✓	✓		✓	✓	✓	✓	3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

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9年4月30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妙靜	女	106/12/8	191,854	0.001499%	1,615,416	0.012624%	-	-	Saint John's University / MBA 中國信託財務主管暨代理發言人兼中國 信託銀行財務處處長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註4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09/4/10	1,533,727	0.011986%	175,085	0.001368%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 慈善基金會董事	-	-	註4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312,500	0.00244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BA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5,110,751	0.039939%	-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博士班肆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欣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03/5/14	587,670	0.004592%	-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和	男	106/2/16	751,888	0.005876%	508,000	0.003970%	-	-	New Port University / EMBA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6/11/9	929,779	0.007266%	-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子資料處 理科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雷憶瑜	女	108/7/2	-	-	-	-	-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9/1/17	1,975,866	0.015441%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碩士		-	-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楊智淵	男	108/1/21	1,664,580	0.013008%	222,415	0.001738%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	-	
副總經理	英國	陳潤權	男	108/12/31	3,657,531	0.028582%	-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美國友邦保險資深副總經理兼會計總監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91/7/1	492,483	0.003849%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童恩霖	女	94/1/1	945,983	0.007393%	-	-	-	-	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1,237,436	0.009670%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男	94/11/11	487,670	0.003811%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玠青	女	96/1/1	576,322	0.004504%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96/1/1	1,218,266	0.009520%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雪華	女	103/6/19	1,143,380	0.008935%	141,975	0.001109%	-	-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男	103/8/13	897,015	0.007010%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炯俊	男	108/6/6	319,419	0.0024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宏	男	104/1/29	487,670	0.003811%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410,495	0.003208%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男	104/1/29	1,443,177	0.011278%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家和	男	104/12/17	1,429,485	0.011171%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仲華	男	105/1/21	487,670	0.003811%	36,573	0.000286%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義	男	105/1/21	640,429	0.00500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06/2/16	544,088	0.004252%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1,162,731	0.00908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艾昌璋	男	106/2/16	777,249	0.006074%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男	107/1/25	390,135	0.003049%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宜孝	男	107/8/9	503,885	0.003938%	1,075,771	0.008407%	-	-	University of Nebrask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智芳	男	108/4/1	805,473	0.00629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貴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韓逸暉	女	108/4/15	247,448	0.00193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崔君璋	男	108/6/6	663,078	0.005182%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博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美真	男	108/7/2	393,750	0.003077%	-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技術研究所	宏達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宏達慈善基金會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貴龍	男	109/1/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政男	男	109/1/17	348,585	0.002724%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文傑	男	109/4/6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109/1/17	133,596	0.001044%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109/1/17	251,375	0.001964%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技術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109/1/17	89,717	0.00070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學)系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09/1/17	482,876	0.003774%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9/1/17	158,492	0.001239%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09/1/17	512,052	0.00400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09/1/17	224,743	0.001756%	-	-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女	109/1/17	182,876	0.001429%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109/1/17	-	-	-	-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BA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09/1/17	233,079	0.001821%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09/1/17	293,835	0.00229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照松	男	109/1/17	136,830	0.001069%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109/1/17	60,273	0.000471%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109/1/17	70,957	0.00055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女	109/1/17	591,622	0.004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09/1/17	408,966	0.0031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尚鑫	男	109/1/17	543,835	0.0042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9/1/17	20,000	0.000156%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09/1/17	649,875	0.005079%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新明	男	109/1/17	99,971	0.000781%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杜佩璇	女	109/1/17	400,000	0.003126%	-	-	-	-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俊仁	男	109/1/17	50,000	0.000391%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毓華	男	109/1/17	116,825	0.00091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菁	女	109/1/17	65,000	0.000508%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佩倩	女	109/1/17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恩達	男	109/1/17	30,000	0.000234%	20,000	0.000156%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9/1/17	250,000	0.0019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宗	男	109/1/17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系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詹硯彰	男	109/1/17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109/4/1	426,722	0.003335%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珠	女	97/1/1	82,783	0.000647%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女	94/6/1	243,000	0.001899%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59,461	0.0004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	96/1/1	222,830	0.00174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226,830	0.00177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男	104/2/2	301,650	0.002357%	73,737	0.000576%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69,640	0.001326%	2,818	0.000022%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馨慧	女	105/1/22	182,643	0.001427%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顧筠筠	女	109/1/17	36,573	0.000286%	-	-	-	-	-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蕙玲	女	108/1/17	60,957	0.000476%	-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437	0.000019%	-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242,876	0.001898%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05/1/22	564,495	0.004411%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達昱	男	106/1/25	60,000	0.000469%	1,218	0.000010%	-	-	-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鄒靜萍	女	108/1/17	429,057	0.003353%	-	-	-	-	- CUNY, Queens College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93/1/1	336,830	0.002632%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21,916	0.000953%	-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10,437	0.000082%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泰國芬	女	108/1/17	208,464	0.001629%	-	-	-	-	-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亮達	男	109/1/17	-	-	12,191	0.000095%	-	-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仁	男	109/1/17	60,575	0.000473%	-	-	-	-	- Lehigh University /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222,111	0.001736%	-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男	101/1/1	385,248	0.003011%	-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288,000	0.002251%	-	-	-	-	- Huro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03/1/1	249,514	0.001950%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04/2/2	12,191	0.000095%	-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 EMBA 專班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41,216	0.000322%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旺時	男	106/1/25	153,611	0.001200%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玫	女	106/1/25	234,108	0.001829%	-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江渝志	男	107/1/25	400,000	0.003126%	-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男	108/1/17	319,464	0.002497%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潘曉真	女	101/1/1	121,916	0.000953%	-	-	-	-	-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06/6/26	20,000	0.000156%	-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453,664	0.003545%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女	106/10/2	139,047	0.001087%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靜蓉	女	108/5/8	201,916	0.001578%	-	-	-	-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04/2/2	599,490	0.004685%	189,711	0.001483%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 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184,206	0.001440%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嵐	男	109/1/17	-	-	-	-	-	-	City University London / Master of Mathematical Fin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紀虹琪	女	107/1/25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3,000	0.000023%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毅和	男	103/9/16	-	-	-	-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 / Doctor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100,000	0.00078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昌作	男	106/1/25	346,086	0.002705%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筠	女	108/1/17	-	-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05/3/8	200,000	0.001563%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碩 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彭愛琪	女	106/1/10	250,000	0.001954%	-	-	-	-	University of Warwick / Master of Organisation Studies		-	-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峻偉	男	107/5/14	158,000	0.001235%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盧秀玲	女	108/1/10	160,000	0.001250%	-	-	-	-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 Master of Fin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封昌宏	男	108/2/14	99,000	0.000774%	-	-	-	-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博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瑋	男	108/7/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昌明	男	109/1/6	-	-	-	-	-	-	Columbia University / MBA		-	-	
業務人才培訓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木輝	男	108/1/1	-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資安系統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屈誠欽	男	107/11/29	315,000	0.002462%	-	-	-	-	SUNY at Buffalo / Master of Communication		-	-	
商品行銷推廣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智宏	男	108/3/1	146,299	0.001143%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業務暨商機推廣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09/4/1	68,286	0.000534%	-	-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		-	-	
電話客服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萍	女	108/5/1	76,573	0.0005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	-	
財務部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07/1/15	153,627	0.001201%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地區客戶服務-南部地區經理	中華民國	魯耀東	男	107/4/4	164,680	0.001287%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	-	
優質增員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至偉	男	109/4/1	54,474	0.000426%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	-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地區客戶服務-桃竹苗地區經理兼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董智元	男	108/12/24	138,286	0.001081%	7,437	0.000058%	-	-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2/13	471,693	0.003686%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06/9/21	399,398	0.003121%	13,720	0.000107%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北台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267,257	0.002089%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02/1/15	353,664	0.002764%	10,735	0.000084%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7/5/26	299,835	0.0023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104/3/19	377,944	0.002954%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110,957	0.000867%	26,286	0.000205%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02/9/24	102,437	0.000801%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建宏	男	102/3/22	158,985	0.001242%	12,190	0.000095%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智等	男	102/4/29	144,835	0.001132%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泉	男	103/10/2	214,574	0.001677%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69,505	0.00054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50,000	0.000391%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博清	男	106/9/21	93,682	0.000732%	-	-	-	-	國立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緒民	男	106/9/2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雷承恩	男	106/9/21	93,922	0.000734%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遠賓	男	106/9/21	75,000	0.000586%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士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06/9/21	45,355	0.00035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基隆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雪熙	女	107/4/26	49,800	0.000389%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戊平	女	107/4/26	46,000	0.000359%	-	-	-	-	精誠商業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白博仁	男	107/4/26	30,943	0.000242%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宜蘭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蘇琮仁	男	108/12/24	-	-	68	0.000001%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桂珍	女	108/12/24	104,506	0.000817%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	-	
上海代表處—首席代表	中國香港	賈寧	男	101/8/1	-	-	-	-	-	-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潤泰集團沛豐 總裁特別助理/副總經理 ING 人壽 (深圳代表處、亞太區部) 首席代表/中國養老金經理		-	-	

職 稱 (註 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日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 2)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備 註 (註 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越南河內辦事處一 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6/12	22,803	0.000178%	1,408	0.000011%	-	-	安泰人壽北京代表處 首席代表/中國區 副總裁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因許妙靜女士自109年3月23日起退休，由范文偉先生代行總經理職務，並自109年4月10日起代理總經理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 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杜英宗 (註 1)	\$ 99,524	\$ -	\$ -	\$ -	\$ 554	\$ 554	\$ 554	\$ 554	\$ -	\$ -	\$ -	\$ -	\$ -	\$ -	無
副董事長	尹崇堯 (註 1)	4,989	4,989	30	30	-	-	780	870	5,247	5,247	78	78	160	-	"
董事	尹衍樞	-	-	-	-	-	-	670	670	-	-	-	-	-	-	"
董事	蔡明深 (註 2)	-	-	-	-	-	-	660	660	-	-	-	-	-	-	"
董事	詹陸銘	-	-	-	-	-	-	730	730	-	-	-	-	-	-	"
董事	卓隆燁	-	-	-	-	-	-	750	750	-	-	-	-	-	-	"
董事	曾達夢	-	-	-	-	-	-	750	750	-	-	-	-	-	-	"
董事	蔡其瑞 (註 2)	-	-	-	-	-	-	100	100	-	-	-	-	-	-	"
代理 董事長	陳榮 (註 1)	-	-	-	-	-	-	-	-	-	-	-	-	-	-	
董事	施振榮	-	2,028	-	-	-	-	2,420	2,510	28,428	28,428	570	570	1,532	-	0.10%
董事	張宏嘉	-	-	-	-	-	-	-	-	-	-	-	-	-	-	0.10%
前董事	許妙靜(註 3)	-	-	-	-	-	-	-	-	-	-	-	-	-	-	
前董事	陳潤耀(註 3)	-	-	-	-	-	-	360	360	16,090	16,090	1,028	1,028	160	-	0.05%
獨立董事	石百達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	-	-	0.03%
獨立董事	楊武達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	-	-	

註1：杜英宗先生「董事長」職務於108年9月20日~108年12月13日由尹崇堯先生代理；於108年12月13日起由陳崇先生代理。

註2：潤成於108年2月15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其瑞先生改派為蔡明深小姐。

註3：本公司於108年6月21日全面改選第40屆董事，許妙靜女士選任為董事，原董事陳潤權先生卸任。許妙靜女士於108年7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陳榮、施振榮、張宏嘉、許妙靜	施振榮、張宏嘉、許妙靜	陳榮、施振榮、張宏嘉	施振榮、張宏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陳榮、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陳榮、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許妙靜	許妙靜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08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許妙靜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等 9 人	\$ 150,350	\$ 150,350	\$ 12,879	\$ 12,879	\$ 200,743	\$ 200,743	\$ -	\$ 12,740	\$ -		1.11%	1.11%	無
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30 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李衍煌	李衍煌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蔡豐輝、雷憶瑜、左昭德、韓逸驊、曹智芳	蔡豐輝、雷憶瑜、左昭德、韓逸驊、曹智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周榮輝、陳美真	周榮輝、陳美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郭政斌、劉桂如、賴昱誠、陳勝一、李家和、楊玠青、陳明宏、李淑娟、秦仲華、黃勝勇、陳維新、郭炯俊、董恩霖、林宜孝、牛莉雯、蔡昇豐、蔡昇璋、艾昌瑋、林子健	郭政斌、劉桂如、賴昱誠、陳勝一、李家和、楊玠青、陳明宏、李淑娟、秦仲華、黃勝勇、陳維新、郭炯俊、董恩霖、林宜孝、牛莉雯、蔡昇豐、蔡昇璋、艾昌瑋、林子健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吳雲嬌、范文偉、陳正哲、張錡和、洪志成、范嘉玲、吳雪華、洪文義	吳雲嬌、范文偉、陳正哲、張錡和、洪志成、范嘉玲、吳雪華、洪文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劉文釗、陳泗權、劉慧欣	劉文釗、陳泗權、劉慧欣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許妙靜、楊智淵	許妙靜、楊智淵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40 人	40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08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則提撥之退休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許妙靜	\$ -	註 2	註 2	註 2
	資深副總經理	吳雲嬌				
	資深副總經理	范文偉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釧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智淵				
	副總經理	陳潤權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范嘉玲				
	副總經理	劉慧欣				
	副總經理	吳雪華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李家和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陳明宏				
	副總經理	李淑娟				
	副總經理	秦仲華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陳維新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童恩霖				
	副總經理	林宜孝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蔡昇豐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瑋				
	副總經理	艾昌瑋				
	副總經理	洪文義				
	副總經理	李衍煌				
	副總經理	林子健				
	地區副總	蔡政男				
	協理暨董事長特別助理	尹崇堯(註 1)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蔡錦雄	\$ -	註 2	註 2	註 2
	協理	黃彥璋				
	協理	楊寧生				
	協理	郭敏惠				
	協理	謝宏龍				
	協理	黃淑如				
	協理	林明智				
	協理	游乃穎				
	協理	曹光志				
	協理	黃慶瑞				
	協理	陳俊偉				
	協理	詹瓊芬				
	協理	胡雅婷				
	協理	黃雲雀				
	協理	傅麗英				
	協理	鄭淑芳				
	協理	何玉鳳				
	協理	李應良				
	協理	陳嘉華				
	協理	林建良				
	協理	林郁棻				
	協理	谷欣				
	協理	伍言傑				
	協理	李同行				
	協理	彭新明				
	協理	張毓華				
	協理	彭小葦				
	協理	謝佩倩				
	協理	劉恩達				
	協理	何德明				
	協理	鄭中文				
	協理	鄭淑芬				
	協理	陳慧珠				
	協理	周香吟				
	協理	張淑芬				
	協理	林慶文				
	協理	曾小玲				
	協理	鄭錫聰				
	協理	林津力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吳玲慧	\$ -	註 2	註 2	註 2
	協理	葉瑞福				
	協理	柯美梅				
	協理	王婉蕙				
	協理	李嘉慶				
	協理	黃馨慧				
	協理	涂蕙玲				
	協理	陳坤義				
	協理	賴映傑				
	協理	潘進安				
	協理	楊政勳				
	協理	黃達昱				
	協理	鄒靜萍				
	協理	潘光琛				
	協理	陳勝隆				
	協理	何正浩				
	協理	王葆真				
	協理	秦國芬				
	協理	洪世和				
	協理	劉盛光				
	協理	王福安				
	協理	陳怡文				
	協理	曾麗芬				
	協理	劉順鐘				
	協理	謝尚蓉				
	協理	張亞婷				
	協理	楊旺時				
	協理	平秀玫				
	協理	江渝志				
	協理	羅從倫				
	協理	潘曉真				
	協理	李聖隆				
	協理	周佳蓉				
	協理	林慧貞				
	協理	楊和珍				
	協理	葉尚鑫				
	協理	洪嘉鴻				
	協理	陳志成				
	協理	杜佩璇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郭俊仁	\$ -	註 2	註 2	註 2
	協理	賴家華				
	協理	紀虹琪				
	協理	連振祥				
	協理	蘇穀和				
	協理	吳振坤				
	協理	賴昌作				
	協理	吳雅筠				
	協理	吳宜勝				
	協理	彭愛琪				
	資深經理	雷承恩				
	資深經理	張尚寬				
	資深經理	蔡博清				
	資深經理	張遠賓				
	資深經理	黃文怡				
	資深經理	徐嘉龍				
	經理	張雪熙				
	專案經理	陳建宏				
	專案經理	陳鴻泉				
	經理	楊緒民				
	經理	鐘智等				
	經理	戴秀如				
	經理	蘇琮仁				
	經理	廖俊傑				
	經理	董智元				
	經理	賴俊男				
	專案副理	徐戌平				
	副理	黃桂珍				
	副理	白博仁				

註 1：尹崇堯先生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2：民國 108 年度實際給付與上述經理人之現金金額為\$21,189，占稅後純益為 0.06%。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2年6月26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08年度及107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1.49%及1.7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1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B/ A】(註1)	備註
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杜英宗(註2)	12	1	92.31%	自108年9月20日起停職，未停職期間董事會召開13次
副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註2)	16	1	94.12%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7	8	41.18%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明潔(註3)	11	4	73.33%	自108年2月15日起就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15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卓隆燁	15	2	88.24%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	15	2	88.24%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 率(%)【B/ A】(註1)	備註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13	4	76.47%	
代理董事 長	陳棠(註2)	16	1	94.12%	
董事	施振榮	13	4	76.47%	
董事	張宏嘉	14	2	82.35%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6	1	94.12%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7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7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6	1	94.12%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其瑞(註3)	0	2	0%	自108年2月15日 起卸任，任職期間 董事會召開2次
前董事	許妙靜(註4)	2	0	100.00%	自108年6月21日 起新任，並於108 年7月8日起卸 任，任職期間董事 會召開2次
前董事	陳潤權(註4)	6	0	100.00%	自108年6月21日 起卸任，任職期間 董事會召開6次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杜英宗先生「董事長」職務於108年9月20日~108年12月13日由尹崇堯先生代理；
於108年12月13日起由陳棠先生代理。

註3：潤成於108年2月15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其瑞先生改派為蔡明潔小姐。

註4：本公司於108年6月21日全面改選第40屆董事，許妙靜女士選任為董事，原董事陳
潤權先生卸任。許妙靜女士於108年7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年 1月17日	杜英宗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4月25日	陳潤權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功能主管及主辦會計暫代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4月25日	杜英宗	擬定本公司 108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4月25日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本公司第 40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6月21日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7月23日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訂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蔡彥卿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7月23日	石百達 林世銘 蔡彥卿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石百達、林世銘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蔡彥卿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7月23日	陳棠 尹崇堯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競賽出團獎勵活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年 8月30日	陳棠 尹崇堯	本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轉投資之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34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10月18日	尹崇堯 尹衍樑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金級距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尹崇堯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10月18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酬金核給建議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尹崇堯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尹衍樑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11月12日	施振榮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12月13日	尹崇堯 尹衍樑	訂定本公司副董事長職權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12月24日	杜英宗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5,000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擔任負責人之財團法人	停權，未出席該次會議
108年 12月24日	陳棠 尹崇堯 尹衍樑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12月24日	陳棠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12月24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12月24日	陳棠	修訂本公司108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8年 12月24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林世銘 楊武連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之每次會議出席費標準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董事自身利益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108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辦法」，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4)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4	2	87.5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6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5	1	93.75%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08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	第 2 屆 第 29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EQT Real Estate II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V Master Euro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基礎建設基金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2 月 14 日	第 2 屆 第 30 次	本公司投資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L.P.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Bayview Opportunity Offshore IVb, L.P.私募基金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0 日	第 2 屆 第 31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員工(含經理人)認股案
			本公司處分「自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台中市大里區域上城餘屋」案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暨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並更名為「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4 日	第 2 屆 第 32 次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功能主管及主辦會計暫代案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擬定本公司 108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投資 Lone Star Real Estate Fund VI, L.P. 私募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任命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5 月 8 日	第 2 屆 第 33 次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桃園市龍潭區恆隆行物流中心」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 2 屆 第 34 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D&O)次年度續保作業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7 月 22 日	第 3 屆 第 3 次	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訂定案
			預發內勤員工部份 108 年績效獎金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競賽出團獎勵活動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8 日	第 3 屆 第 6 次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Interruptive)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及專案第一階段項目、預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算及時程
			本公司贖回所持有之 Lion Industrial Trus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之「107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10 月 17 日	第 3 屆 第 7 次	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意見，提報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暨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因應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 (Interruptive) 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所需第二階段之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預算並擬提早購置案
			本公司參與投標桃園市龜山區「桃園龜山浩瀚數位公司廠房公開標售」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金級距案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酬金核給建議案
			本公司財務功能主管暨財務長暫代及主辦會計任免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1 日	第 3 屆 第 8 次	本公司參與投標「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與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8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08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9 次	本公司出售被動取得之或有價值權案
審計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23 日	第 3 屆 第 10 次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 (Interruptive) 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整體主時程變更、專案第一階段預算增加及提前進行第二階段準備工作案
			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案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修訂本公司 108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之每次會議出席費標準案

以上所列事項，除下列議案外，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i. 下列議案於提報本公司第 3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時，因該委員會 4 位成員皆為獨立董事，迴避參與本案中有關獨立董事部份議案之討論及表決，致該部分議案因委員人數不足無法做成決議，全案爰提報本公司第 40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訂定案。

決議事項：

- A. 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每月業務執行費用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照案通過。
- B. 獨立董事每月報酬及每次出席會議之出席費給付標準部份，除獨立董事林世銘先生、石百達先生、楊武連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表明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C. 本案溯自董事(含獨立董事)108 年 6 月 21 日當選日起算；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每次會議出席費溯自 108 年 5 月 15 日起算。
- ii. 下列議案於提報本公司第 3 屆第 3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時，因該委員會之 3 位委員蔡彥卿先生(未出席)、林世銘先生、石百達先生皆任職臺大，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委員人數不足無法做成決議，全案爰提報本公司第 40 屆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議案內容：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決議事項：

除林世銘獨立董事、石百達獨立董事表明對本案利益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外，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獨立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8年 7月22日	石百達 林世銘 楊武連 蔡彥卿	本公司第40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訂定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自身利益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蔡彥卿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7月22日	石百達 林世銘 蔡彥卿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擔任教職之學校	石百達、林世銘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蔡彥卿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表決權
108年 12月23日	林世銘 楊武連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之每次會議出席費標準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列獨立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1.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各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設有實體櫃台及聯絡電話，協助股東辦理股務事宜並處理股東反應事項。 2. 本公司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並且保障股東知的權利，所有股東可藉由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重大訊息、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資訊。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質情形、投票表決權比例。 2.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 3.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主要股東提供其主要股東名單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人事均獨立運作，與其往來，除遵照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外，另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四人，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皆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除獨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亦由各界具產業實務及豐富經驗之成員組成。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原已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及強化公司境界系統之需要，公司另於108年分別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與「品質監督委員會」。此外，各功能或部門為利業務推動，亦設置相關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其下設之五個委員會之組成及職責已依「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尚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於108年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相關人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暨處理程序」，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亦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及保險業相關法令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廠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 (一) 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 僱員關懷： 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格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規範與所有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特訂定「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交易作業規則」，子公司亦定有相關規定，以利遵循。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08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子公司(南山產物)官網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七) 客戶服務： 1. 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服務理念，以客戶的角度出發，提供「效率、精準、溫暖關懷」的服務，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 2.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服務文化。 3. 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 4. 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且簡單方便的行動服務。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對象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相關之公立大專校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世銘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	✓	✓	✓	✓	✓	✓	✓	✓	✓	✓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7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7	-	100%	原任期為 105 年 6 月 16 日至 108 年 6 月 15 日；108 年 6 月 21 日改選連任。
委員	蔡彥卿	7	-	100%	
委員	楊武連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持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於2018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中並按GRI準則(GRI Standards)「核心選項」，來進行CSR資訊及指標揭露。在決定公司重大性議題過程中，我們考量了外部新聞媒體資訊、同業關注議題、GRI準則主題、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以及政府監管機關要求，在搜集及分析各項資訊後，依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訂定相關中長期策略與目標，透過保險產品、服務及CSR實際作為，降低利害關係人的生命、健康風險。相關運作說明，請參閱2018年<u>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P20-P23</u>。 http://files.hibox.hinet.net/files/2018NanShan_CSR_Report.pdf 另，在面臨新興的風險FinTech應用的資安風險以及企業持續營運風險，本公司因應對策為： 1. 2014年即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2018年成立資訊安全部門，每年定期執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將評估結果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在強化員工資訊安全意識上，我們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以安全信賴的資訊服務管理制度運行，實踐對客戶資料保護之決心與承諾。 2. 在企業持續營運風險中，除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外，針對保單異常解約、資金鉅額流失或流動性嚴重不足等，可能嚴重損及清償能力之狀況，訂有「處理經營危機應變措施辦法」來確保企業的永續經營。此外，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本公司訂定「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準則」，針對不同性質事件進行分組，並視需要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重大偶發事件發生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時(如 IT 系統停擺、緊急事件或火災地震等)得以妥善因應，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社會的金融秩序。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專責統籌單位，由品牌暨公共事務部負責，並與 CSR 相關部門包括人力資源部、採購暨職場規劃部、客戶服務相關部門、法務部、法令遵循部、風險管理等部門，以及獨立運作的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這些部門再分別就相關業務與其他部門相互合作，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與成效。 與董事會報告及溝通情形如下： 1. 於董事會呈報 CSR 相關議案：本公司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整合南山同仁之愛心與力量，力行社會公益，於 108 年度捐贈新台幣 7,500 萬元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以協助基金會執行相關業務。 2. 出版 CSR 報告書：CSR 報告書呈送董事成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 CSR 委員會下設環境保護組，依照金融服務產業特性，致力於在行政與服務保戶及營運過程中，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包括： 1. 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 2. 推廣網路投保服務：配合主管機關政策，開放保戶可於網路進行投保。 3. 業務行動投保通：鼓勵業務員使用 e 化工具服務，包括使用行動投保通，進行無紙化投保作業、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下載 APP，及時提供客戶貼心的服務等。 4. 力行推廣辦公室無紙化：包括善用電子化檔案及電子郵件傳送、簡報無紙化、雙面列印等。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5. 於金融總部大樓建置省水裝置、全台自用大樓逐步汰換成環保燈管等。 6. 活動會議選擇以大眾運輸便利的地點舉辦，藉以方便同仁廣泛運用各類大眾運輸工具及共乘機制；同時，主管座車採用油電混合型，降低環境廢氣的排放汙染。 (二)本公司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從內部開始，倡議各項環保活動，結合e化推動各項軟、硬體節能減碳措施，包含用紙量、用電量、水資源及溫室氣體排放等進行管理，更進一步打造國際級綠色建築；對外，鼓勵客戶響應電子單據活動，透過減少紙本單據，降低保險單據製程中所耗費的能源，並攜手供應商倡議環保活動，展現身為地球公民的使命。南山人壽制訂中長期節能計畫，積極推動環境永續行動並設有採購暨職場規劃部維護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節能減碳策略說明如下： 1. 啟動保單碳足跡計畫：為具體盤查保單服務過程中產生的環境衝擊，南山人壽率先導入國際標準 ISO 14067 服務碳足跡，在全台 32 個據點，盤查保單服務過程中所使用的紙張，以及人員耗費的電力、自來水、空調設備的冷煤，與服務過程所產生廢棄物等，進一步完整計算出人身保險保單從受理、核保、製單、發單，整個生命週期所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將公司政策與減少能源浪費、履行環境永續承諾相結合。 2. 不定期檢測職場溫室氣體排放作業。 3. 調整全台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將各自有大樓會議室及公共區燈具更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換為節能燈具。 4. 配合「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將自有大樓空調溫度調整維持 26℃；夏季並推行下班後將窗簾拉下，以降低次日清晨空調之負載。 5. 推動樓梯輕鬆行、隨手關閉電燈及事務機器之電源開關等措施。 6. 南山人壽金融中心及南山人壽大樓自 105 年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以及 ISO50001 能源管理，並於 106 年及 107 年取得複驗通過；自 107 年起每年增加兩棟自有大樓三項環境系統認證作業，預計 110 年全數取得自有大樓認證。 (三)本公司因應環境及氣候變遷風險，以具體行動，回應 UN SDGs「氣候行動」目標，運用核心能力深入在地社區，致力降低對環境的衝擊，實踐對環境永續的承諾。2018 年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以及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架構(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TCFD)，鑑別氣候變遷風險，了解潛在的財務衝擊影響，進而規劃行動策略，掌握相關發展機會。 同時，並訂定「企業營運永續計畫」定期檢視與演練，確保公司在面臨重大偶發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風災等)時，營運具有即時的恢復力，以維護保戶權益。 (四)本公司針對自有大樓(計10棟)每年均會定期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氣體減量、減少用水量等措施並積極導入ISO輔導及認證。鼓勵員工在工作環境中隨手做環保，例如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以3R為執行原則，亦即減量(Reduce)、再利用(Reuse)及回收(Recycle)，包括環保宣導、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之推動、禁菸、飲用水管理、電子單據、視訊會議，及環境綠美化等行動。相關運作及統計說明，請參閱2018<u>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P.78-P.83。 http://files.hibox.hinet.net/files/2018NanShan_CSR_Report.pdf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	(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本公司薪酬制度，主要兼顧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總體薪酬定位以薪資調查金融保險業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趨勢，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整體而言，本公司多數福利措施均優於金融產業前50%的水準。在休假及其他給假方面，均優於或比照勞動基準法之標準辦理。另除提供同仁法定勞健保、勞退金外，同時提供全方位員工團體保險(含業界首創之員工長照險)及婚喪致禮、端午中秋節金、員工旅遊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 除此之外，為促進公司經營目標達成，強化以績效為導向之薪酬理念，本公司亦制訂績效獎金辦法，訂有各項績效獎金指標，並依公司當年度績效獎金指標達成情形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等，核定整體績效獎金總額及個人績效獎金。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1.總/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總公司人員並排定時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對於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 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 3.對於新進員工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員工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宣導期刊，以強化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 5.持續推動促進員工身心健康之活動，包括：設置健康服務站、臨場健康服務、辦理健康講座如：護理衛教、認識PM2.5、看懂健檢報告等，以及健康職場活動如：護理行動關懷服務、血壓計設置及量測、樂活營養及體適能運動、CPR+AED教學訓練、安心場所認證三高暨癌症篩檢、公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此外也定期發佈健康EDM宣導正確健康觀念，更每年一次提供優於法令的員工健檢等。 6.提供EAP員工協助方案，由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同仁一對一之健康諮詢及追蹤關懷；並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給予員工支持與關懷。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企業發展策略的推動，關鍵在於團隊與執行力，而優質人才正是確保執行力的重要關鍵。我們堅信「人」為公司重要的資產，優質人才乃是公司競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優勢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致力於人才培養，強化員工在工作崗位所應具備的能力，並以培養每一位員工成為「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人才為目標。本公司建立了完整的訓練體系，依照員工個人工作性質、績效回饋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個人發展計劃，協助自我成長，提升專業能力，透過多元的管道與發展資源，包含：在職訓練、課堂訓練、線上學習、專業證照獎勵、工作指導、導師制度及工作輪調等，持續學習，打造自我價值與競爭優勢。為了積極培育公司優質人才，創造高績效的工作環境，也依據各組織需求設計人才與組織發展專案。同時，運用雲端科技的南山e學院提供員工不受時空限制的完整數位課程，協助員工依照自我學習發展計劃，進行選課及自主學習；更結合內部社群網站JAM專區交流與分享，強化學習發展效益，持續不斷提升人才素質。 (五)本公司重視消費者權益，無論是保戶購買保險商品前或購買後，都有商品與保障說明、風險資訊揭露，以及個資保護，落實維護保戶權益，維持公平交易，並以商品內容及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詳細執行情形如下： 1. 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2. 關心保戶對風險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產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3. 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 落實嚴謹的個資管理，秉持企業風險控管原則，以及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的要求，持續進行有關個資保護之相關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對個資的風險意識，不斷就各項作業進行檢討，期能以高規格之作業要求，落實對個資的保護措施，善盡管理之責，確保客戶權益。 5. 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皆遵循金管會發布之相關法規與準則： 1. 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宣導保險觀念，透過簡明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資訊專區、投保範例揭露風險警語，打造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提供保戶商品訊息，維護交易公平，廣宣內容皆無誇大不實的情形。 2. 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可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客戶服務櫃檯通過德國萊因 TÜV-SQS 國際服務品質認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訊管理通過 ISO 27001: 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六)本公司就往來供應商之遴選主要評估項目以財務能力、往來經驗及其客戶族群作為資料調查的主要項目；另亦會針對該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經驗及其口碑進行市場調查。 對於得標之合作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除就所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2018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參考國際整合性報導(Integrated Reporting, IR)，並依循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2016年GRI準則核心(Core)依循選項及「AA1000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國際標準要求，獲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SGS）驗證。	不適用。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秉持保險是「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本公司與子公司長期投入社會公益不遺餘力，透過各項公益捐助、慈善公益活動，幫助社會上需要協助的弱勢朋友們，同時也倡議環保活動，為守護地球盡一份心，以具體行動發揮保險大愛精神，實踐企業社會責任。108年南山人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執行情形如下： (一)社區參與作為： 1. 於102年度成立「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透過全國各縣市204家合作醫院醫務社工的專業評估與協助，提供醫療照護相關費用補助，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照護網絡。截至108年12月累計幫助超過3.4萬名弱勢病患及家庭，並支持34項社區醫療照護方案，協助有需要的社區或民眾獲得更好的醫療照護品質，累計服務近70萬人次。除了及時的弱勢醫療救助，更提供溫暖的關懷服務，108年與35家醫院合作長期義工服務方案，鼓勵同仁走入醫院用實際行動關懷病友及家屬，同時，關注高齡社會失智防治及活躍老化議題，深入社區舉辦57場次失智防治及健康促進活動，讓南山內外勤夥伴、保戶及民眾對失智、慢性病防治及在地長照資源有更多的認識。全年總計投入逾約6,500名義工參與醫療關懷服務，服務逾16萬人次，讓社區照護的力量在地扎根。 2. 推動「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六年多來，在全國各縣市合作醫院醫務社工的協助下，幫助許多經濟弱勢病患家庭度過就醫急難需求，並進一步合作推展各項醫療關懷服務，一起照顧醫院病患和社區照護的需要。為讓更多人看見醫務社工的努力與貢獻，於107年發起全國第一個專為醫務社工設立的獎項~「南山醫務社工獎」，獲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及全國各界醫療院所的支持與肯定，開啟了社會對醫務社工的關注，鼓勵並肯定醫			

務社工發揮影響力，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改變。

3.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理念，積極參與地方縣市特色活動，協助推動地方觀光、文化與經濟的發展，連續八年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發揮企業在地網絡影響力、支持地方發展。

4. 為了鼓勵民眾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108年在台北市立動物園舉辦「南山與你一起活力洋溢」大型樂活健走活動，邀請民眾、保戶及內外勤夥伴共二萬人參加。此外，並邀請民眾下載「BAM 活力洋溢 App」，藉助步數、動態卡路里、靜止心率、BMI 及睡眠時數五項指標了解生理年齡變化，達成健康減齡目標，號召民眾動起來，一起邁向年輕與健康。

(二)環保愛地球作為：

1. 為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的企業責任，面臨全球氣候變遷，環境日益惡化，對內推動各項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如：節水、省電、省電、省電等，對外積極推廣電子單據活動，並舉辦淨灘、資源回收等環保活動。

2. 長期推動「南山人壽守護海岸線行動」，108年舉辦全台淨灘及固砂植樹一系列海洋環保倡議活動，攜手地方政府環保局、環保團體在基隆、宜蘭、新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及台東等縣市的十三處海灘舉辦淨灘/植樹活動，號召逾 4,800 名義工、南山產物員工及企業夥伴共襄盛舉，完成 10 公里海岸的淨灘，同時響應 ICC 國際淨灘原則(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的海洋廢棄物監測行動，進一步將撿拾的垃圾做詳細分類監測記錄，總計清出近 3.3 萬件各式廢棄物，總重量逾 11 公噸的海洋廢棄物；並新增認養新北市金山區中角灣及雲林台西海岸植樹固砂工程，種植 3,000 棵防風樹苗，希望防風樹苗能長大成林，發揮護土固砂功能。同時，亦深入校園舉辦海洋教育講座，將海洋環保教育向下扎根，並透過企業內部宣傳、臉書活動，觸及人數逾 80,000 人次，呼籲大家重視塑膠垃圾汙染、海洋優養化及酸化造成的海洋生態危機，在日常生活中更應實踐生活減塑、降低使用含磷清潔用品、力行節能減碳等方式，共同為愛護海洋、愛護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

(三)教育關懷作為：

設置「南山菁英領袖獎學金」，鼓勵優秀大學生努力向學，截至 108 年為止已連續執行十年，總計提供超過 3,743 萬元獎學金，助超過 4,854 位大學生安心向學；108 年共計頒發給 939 位學生，並為學生舉辦 5 場頒獎典禮暨職涯講座。

(四)扎根義工服務，深耕在地：

本公司於 100 年成立「全國義工大隊」，結合內勤員工、業務夥伴的力量，關心及服務社會各角落需要幫助的民眾。108 年各地分公司與通訊處主動發掘在地需求，透過愛心捐款、捐血，或與各地公益社團體合辦慈善公益活動等，深入關懷包括弱勢長者生活照護、兒少關懷、身心障礙關懷等，全年總計服務逾 1.2 萬人次，以實際行動落實公司推動公益回饋社會的理念，並彰顯南山人發揮公益的影響力。

(五)保險理念實踐作為：

1. 推廣微型保單：為提供經濟弱勢者基礎的保障，本公司於 98 年推出業界第一張可以個人投保的微型傷害保險，同時透過全台各地的業務夥伴，深入各鄉鎮鄰里推廣微型保險，提高大眾對微型保險的瞭解，並協助弱勢民眾規劃適合的保險保障，108 年透過 62 個社福機構/鄉鎮區公所/村里關懷據點/南山慈善基金合作醫院，順利協助 7,710 名弱勢

民眾獲得微型保險保障。

2. 產學合作：為深耕產學交流，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合作，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同時，為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本公司贊助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以及提供學生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學合作，協助同學學用合一，並為健全台灣金融市場奠定良好基礎。

3. 因應大數據時代來臨，為培養國內相關人才，自 107 年起連續三年捐贈研究經費予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成立「精算大數據研究中心」，並於該系設置「南山人壽保險菁英培育獎學金」，資助精算科學與財務工程上的資料科學技術研究與開發，嘉惠有志專精於保險、統計及資訊等專業領域的優秀年輕學子，協助孕育新一代保險精算技術與人才，並在研發保險科技與創新保險商品上拋磚引玉，協力創造更優質的壽險經營環境。

(六) 熟齡關懷作為：

於公司官方網站「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推出「失智專區」，為協助民眾因應高齡化浪潮下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南山人壽整合全台熟齡關懷網絡，匯集熟齡照護所需相關資源，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台，串連全台熟齡關懷資源與資訊，提供民眾需要的協助及推廣失智等相關資訊，營造樂齡共老的未來。有鑑於失智症與長期照顧問題日趨嚴重，不僅推出相關保險保障，並推出「關懷失智專區」，提供失智症相關資訊及資源，協助民眾建立正確的觀念，打造「失智友善」的環境。

(七) 推廣全民「Hold 健康」活動：

南山人壽為延伸服務觸角，於全台六大縣市熱烈展開「Hold 健康」系列活動，舉辦逾 50 場的講座及活動，廣邀近萬名保戶及民眾參加。由各領域專家達人擔任講師，與民眾面對面進行互動，共同分享時下最夯的健康樂活議題，帶領全民一起邁向健康美好的樂活人生。

(八) 人權：

本公司在招募時，以員工的工作能力為依歸，對於不同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或政黨均一視同仁，公平對待。有關員工權益係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秉持員工是最重要的資產的理念，積極推動各項福利與活動，活絡職場氛圍、增進同仁交流、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完善的教育訓練、協助員工職涯發展，期使每位員工都能安心發揮所長、持續成長，以身為南山人為榮。

(九) 其他：

本公司及子公司連袂蟬聯《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8 台灣最佳保險品牌」與「2019 台灣最佳保險品牌」殊榮。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誠信經營政策，惟內部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最高的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均秉持高度自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依內部規範主動迴避，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訂定董事行為準則，防止董事利益衝突、確認董事保密責任，要求董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不適用。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訂有相關採購作業準則及評估要點，並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定期評核後呈報本公司採購審議委員會審核公告。若新增廠商時，將會依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或市場評價等進行審查。倘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契	不適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約申明訂禁止收取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條款。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三)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 2. 另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董事行為準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董事對有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詳見前述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之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除定期辦理各項一般查核外，亦依實際需要辦理專案查核，整體而言，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情形表示意見。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非上市上櫃公司，然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故針對新進人員，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課程外，本公司尚訂有「南山經營理念暨作業規範簡介」及「法令遵循」等相關訓練課程，為新進人員到職後必修課程；針對在職人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定期實施包含員工行為準則、法令遵循、洗錢防制基礎訓練、個人資料保護基礎訓練等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完成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受理檢舉事項之內部通報流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組織人員，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非為上市上櫃公司，依法令規定無需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不適用。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Web/About/PublicInfo/pdf/Manage/management_01.pdf

子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file/DOCUMENT/1731>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判斷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代理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8523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謂其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制度以及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之設計及執行係有效聲明之一部分（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業經本會計師予以查核完竣。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於保險公司之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財政部於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00751422 號令、民國 93 年 3 月 30 日發布之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令、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及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查核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為有效之聲明（除附表所列事項外），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其法令遵循制度（按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30014734 號令規定之項目）之設計及執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改善中。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請參閱附錄三。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7 日	第 39 屆 第 28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EQT Real Estate II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Permira Credit Solutions IV Master Euro SCS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EQT Infrastructure IV (No.2) EUR SCSp 基礎建設基金案
			本公司投資 Landmark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II, L.P. 基礎建設基金案
董事會	108 年 2 月 14 日	第 39 屆 第 29 次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Bayview Opportunity Offshore IVb, L.P. 私募基金案
董事會	108 年 3 月 21 日	第 39 屆 第 30 次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07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辦理 108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本公司 108 年現金增資員工(含經理人)認股案
			本公司處分「自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之台中市大里區城上城餘屋」案
			本公司 108 年科技應用部門預算編列說明案
			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檢查意見之改善情形，暨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及「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並更名為「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改選案
			召集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08 年 4 月 25 日	第 39 屆 第 31 次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功能主管及主辦會計暫代案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擬定本公司 108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本公司投資 Lone Star Real Estate Fund VI, L.P. 私募基金案
			修訂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第 40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本公司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任命案
董事會	108 年 5 月 9 日	第 39 屆 第 32 次	提報本公司「境界計畫」之具體改善規劃案
			本公司投資 Blackstone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s II L.P. 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購置「桃園市龍潭區恆隆行物流中心」案
董事會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 39 屆 第 33 次	本公司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險(D&O)次年度續保作業案
			擬訂本公司「品質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股東常會	108 年 6 月 21 日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選舉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案
董事會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 40 屆 第 1 次	選舉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長案
			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遴選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案
			推舉本公司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及遴選召集人案
董事會	108 年 7 月 23 日	第 40 屆 第 3 次	本公司第 40 屆董事會董事、獨立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品質監督委員會委員酬金標準訂定案
			預發內勤員工部份 108 年績效獎金案
			本公司捐助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回饋金案
			本公司與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辦競賽出團獎勵活動案
董事會	108 年 8 月 13 日	第 40 屆 第 4 次	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管理政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要點」
董事會	108 年 8 月 30 日	第 40 屆 第 6 次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Interruptive)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及專案第一階段項目、預算及時程
			本公司贖回所持有之 Lion Industrial Trust 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案
			本公司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之「107 年度防制洗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報告」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本公司指派代表人擔任轉投資之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 34 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	108 年 9 月 18 日	第 40 屆 第 7 次	推選董事長代理人案
			指派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案
董事會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 40 屆 第 8 次	本公司因應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Interruptive)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所需第二階段之系統軟硬體設備採購預算並擬提早購置案
			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意見，提報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暨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本公司參與投標桃園市龜山區「桃園龜山浩瀚數位公司廠房公開標售」案
			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酬金級距案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酬金核給建議案
			本公司財務功能主管暨財務長暫代及主辦會計任免案
			本公司參與投標「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與 Blackstone Capital Partners VII L.P. 私募基金案
董事會	108 年 11 月 12 日	第 40 屆 第 9 次	本公司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案
			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檢討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08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08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推選本公司代理董事長案
			選舉本公司第 40 屆副董事長案
董事會	108 年 12 月 13 日	第 40 屆 第 10 次	訂定本公司副董事長職權案
			本公司出售被動取得之或有價值權案
			本公司 109 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董事會	108 年 12 月 24 日	第 40 屆 第 11 次	提報新版「境界計畫」專案改善計畫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Interruptive)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整體主時程變更、專案第一階段預算增加及提前進行第二階段準備工作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5,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會
			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案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北南山廣場」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本公司指派代表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案
			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檢討案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09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本公司副董事長報酬核給案
			修訂本公司 108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委員之每次會議出席費標準案
董事會	109 年 1 月 17 日	第 40 屆 第 12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投資總預算案
			委任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定簽證報酬案
			本公司財務功能主管暨財務長真除案
董事會	109 年 3 月 3 日	第 40 屆 第 13 次	本公司總經理異動案
董事會	109 年 3 月 24 日	第 40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08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參與投標「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 70 年地上權」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民生大樓」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Interruptive)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第二階段實施計劃準備階段預算
			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意見，提報相關檢討與改善措施
			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政策」案

會議 種類	召開 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召集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案
			同意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任總經理任命案
董事會	109 年 4 月 21 日	第 40 屆 第 15 次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本公司 108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擬定本公司 109 年績效獎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報酬給付辦法」案
			本公司境界成就計畫新系統「一負二正(Interruptive)之流程架構」優化專案，第二階段實施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	109 年 4 月 30 日	第 40 屆 第 16 次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9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楊玠青	98.5.27	108.6.6	主管異動
財務長、主辦會計 (108.4.20~108.9.19停職期間， 財務長職務由陳潤權暫代、主 辦會計由林建良暫代)	范嘉玲	106.12.8	108.10.5	主管異動
總經理 (108.4.20~108.10.19停職期間， 總經理職務由范文偉暫代)	許妙靜	106.12.8	109.3.23	退休
董事長 (108.9.20~108.12.13停職期間， 董事長職務由尹崇堯代理； 108.12.13~109.4.30停職期間， 董事長職務由陳棠代理。)	杜英宗	104.8.13	109.4.30	法人股東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改派法人代表。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梁華玲	民國 108 年度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13,680	\$ 28,265	\$ 41,945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梁華玲	\$ 13,680	\$ 6,920	\$ -	\$ -	\$ 21,345	\$ 28,265	民國 108 年度	

註：包含專案及諮詢服務等。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副總經理曹智芳於91年9月23日至108年3月31日於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金融產業服務部擔任協理一職。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 1)	姓 名	108 年度		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大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	-	-
董事長(註 2)	杜英宗	44,744,318	-	(40,000,000)	44,744,000
董事	施振榮	906	-	-	-
董事	張宏嘉	1,353	-	-	-
總經理	許妙靜(註 3、4)	(177,133)	-	-	-
資深副總經理	范文偉(註 3)	(175,000)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43,987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釗	284,572	-	-	-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26,156	-	16,814	-
董事長特別助理	楊智淵	(900,000)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瑋	37,286	-	-	-
副總經理	賴昱誠	91,880	-	-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46,469	-	-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30,000	-	-	-
副總經理	郭炯俊	20,101	-	-	-
副總經理	范嘉玲(註 4)	78,302	-	-	-
副總經理	牛莉雯	44,744	-	-	-
副總經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林宜孝	2,058	-	-	-
副總經理	劉慧欣	(100,000)	-	-	-
副總經理	吳雪華	15,628	-	-	-
副總經理	陳維新	54,000	-	-	-
副總經理	李家和	228,247	-	-	-
副總經理	洪文義	4,406	-	-	-
副總經理	李淑娟	60,000	-	-	-
副總經理	艾昌瑋	41,319	-	-	-
副總經理	黃勝勇	121,338	-	-	-
副總經理	曹智芳	5,473	-	-	-
副總經理	韓逸驊	26,971	-	-	-
協理	蔡錦雄(註 4)	5,892	-	-	-
協理	潘光琛	14,914	-	-	-
協理	周香吟	50,353	-	-	-

職稱（註1）	姓 名	108 年度		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林明智	9,594	-	-	-
協理	黃淑如	50,000	-	-	-
協理	曾小玲	100,914	-	-	-
協理	陳慧珠	15,000	-	-	-
嘉義分公司經理人	黃彥璋	95,000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謝宏龍	123,724	-	-	-
台北大安分公司經理人	張遠賓	75,000	-	-	-
東台北分公司經理人	林慶文	109,829	-	-	-
大同分公司經理人	徐嘉龍	10,000	-	-	-
中山分公司經理人	陳勝隆	50,000	-	-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徐戌平	22,178	-	-	-
桃園分公司經理人	白博仁	21,192	-	-	-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黃桂珍	78,216	-	-	-
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雷承恩	(16,493)	-	-	-
北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李應良	60,000	-	-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蔡博清	81,491	-	-	-
雲林分公司經理人	廖俊傑	50,000	-	-	-
新營分公司經理人	賴俊男	50,000	-	-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陳建宏	26,000	-	-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鐘智等	69,247	-	-	-
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王婉蕙	56,000	-	-	-
北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楊緒民	10,000	-	(79,979)	-

註1：表列經理人名單係以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為準。

註2：杜英宗先生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因法人股東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法人代表而卸任董事長乙職，本公司董事會於同日通過推舉陳棠先生繼任董事長。

註3：因許妙靜女士自 109 年 3 月 23 日起退休，由范文偉先生代行總經理職務，並自 109 年 4 月 10 日起代理總經理職務。

註4：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在職日止。

(二) 股權移轉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資訊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9 年 4 月 30 日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60.0083%	-	-	-	-	無	無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3,780,267,527	29.5415%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綺帆	法人董事代表人	
	243,834	0.00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杜英宗	370,497,564	2.8953%	-	-	-	-	無	無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天傑	38,177,293	0.298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273,663	0.0021%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34,972,353	0.2733%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665,399	0.0052%	-	-	-	-	無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滄圳	29,670,000	0.23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410,495	0.0032%	-	-	-	-	無	無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綺帆	27,300,000	0.2133%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410,495	0.0032%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尹衍樑	配偶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26,350,064	0.2059%	-	-	-	-	無	無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綉珍	20,000,000	0.1563%	-	-	-	-	無	無	
	-	-	-	-	-	-	無	無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衍樑	16,901,119	0.1321%	-	-	-	-	無	無	
	-	-	410,495	0.0032%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王綺帆	配偶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上表揭露之股數，除「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為受託交付信託股份之專戶外，其餘揭露股數皆不含信託股數。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0.00%	200,000,000	100.00%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0.00%	3,000	3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新 台 幣 千 元)	股 本 來 源 (新 台 幣 千 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0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0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 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107.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盈餘轉增資 10,463,000	無	無
107.11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增加核定資本	無	無
108.06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2,796,450	127,964,500	現金增資 15,312,500 108.04.18 金管證發字 第 1080310369 號函核准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2,796,450,000 股	2,203,550,000 股	15,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原為新台幣 100 元，為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於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召開股東會，修訂公司章程，將每股面額修訂至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12 日開始換發股份。

(二) 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64	21,459	19	21,542
持 有 股 數	0	0	11,767,288,768	1,014,474,847	14,686,385	12,796,45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91.96%	7.93%	0.1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3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54	182,344	0.00%
1,000 至 5,000	8,889	23,609,616	0.19%
5,001 至 10,000	2,266	17,306,934	0.14%
10,001 至 15,000	2,252	28,568,941	0.22%
15,001 至 20,000	1,707	29,973,460	0.23%
20,001 至 30,000	1,782	43,357,520	0.34%
30,001 至 50,000	1,651	64,024,369	0.50%
50,001 至 100,000	1,243	86,868,120	0.68%
100,001 至 200,000	690	95,585,136	0.75%
200,001 至 400,000	376	104,057,402	0.81%
400,001 至 600,000	112	53,698,253	0.42%
600,001 至 800,000	38	26,044,094	0.20%
800,001 至 1,000,000	16	14,541,556	0.11%
1,000,001 以上 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66	12,208,632,255	95.41%
合 計	21,542	12,796,45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30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	7,678,931,390	60.0083%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80,267,527	29.5415%
杜英宗	370,497,564	2.8953%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8,177,293	0.2983%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34,972,353	0.273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670,000	0.231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	0.2133%
台新銀行受託南山人壽股票信託財產專戶	26,350,064	0.2059%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1563%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901,119	0.132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42	28.77	註 2
	分配後		12.42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1,265,200	12,066,484	12,796,450
	每股盈餘		2.35	2.81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註 1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08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議案，故無資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09 年 4 月 30 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 108 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 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通過)，擬自108年度盈餘中配發股票股利10,254,500,000元(每股0.8013550633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為192,350,378元，與民國108年度財務報告之員工酬勞192,382,379元之差異為32,001元，主要係會計估計調整，已列於民國109年度之損益。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2)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81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一○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一○七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按面額 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一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6 月 2 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6 月 2 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 英 宗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1 2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以前年度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二) 最近年度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9年4月30日

資 金 來 源	108年 發行普通股
資 金 用 途	強化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預 定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肆拾伍億元整
實 際 支 用 金 額	新台幣貳佰肆拾伍億元整
未 支 用 資 金 餘 額 及 用 途 說 明	無
超 前 或 落 後 原 因 及 改 進 計 劃	無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實 際 完 成 日 期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商品別	108 年保費收入 (108/1/1~108/12/31)	百分比
壽險業務：		
壽險	321,222,714	68.38%
健康保險	72,563,060	15.45%
傷害保險	17,053,948	3.63%
年金險	53,440,034	11.38%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4,613,772	0.98%
強制險	863,914	0.18%
合計	469,757,442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77,543,457	
合計	392,213,985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09年4月30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利雙享5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美優利3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集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雙享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沛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利雙享2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鑽威利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豐沛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鑽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金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享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珍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集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福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金利多多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集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圓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豐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OIU】
南山人壽月給付型生存還本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3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週年紅利分期提前給付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美好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優活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優樂康護短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定期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安家 2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好 EASY 終身醫療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終身防癌健康保險(2)
南山人壽護您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2)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費用給付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5 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5 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美滿富利 2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滿富利 2 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滿益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滿益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滿益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滿利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滿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滿利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投資型保險立即投資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金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金得利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金得利外幣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優越人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致富一生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厚生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伴我一生躉繳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成雙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利雙享 6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樂活寶倍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 Hold 康雙享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雙享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鑽安心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 2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樂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2 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鑫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2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全心守護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富貴年年 3 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金鑽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好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康祥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圓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御守醫療帳戶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人生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繳費 10 年)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終身醫療保險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福愛終身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個人傷害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限額給付)
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骨得康護短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創新世代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安康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添得利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添享福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多利利率變動型還本養老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2 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繳費 6 年)
南山人壽意帆風順保本終身保險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 Hold 助糖定期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厚利旺 2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 6 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美利旺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健康樂活即期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吉業長青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吉運年年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 108 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海外住院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身故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費用增額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學童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契約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推出各式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理財商品。
- (2)因應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多元投資型商品規劃，提供人生不同階段保障/理財需求的投資型商品。
- (4)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及家庭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或老年醫療商品；另外亦針對住院短期照護需求增加，推出短期照護商品。
- (5)分群分眾如依年齡、財富及風險設計商品，結合精準行銷。
- (6)以商品服務提升附加價值，強化商品創新；另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
- (7)接軌IFRS17，商品回歸銷售具保險保障本質之保障型、高齡化商品。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產業概況：

全球保險業長年以來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天然災害頻繁、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日趨嚴峻的挑戰，加上近年來金融科技與資訊安全的衝擊，保險業者唯有更積極主動管理利源，回歸保險業保障的本質，進行商品創新或通路轉型；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善用大數據與數位科技，提供超乎客戶期待的客戶體驗；同時培育國際保險專業人才方能因應挑戰，持續成長。

台灣壽險業全年度總保費收入為3兆4,667億，相較去年衰退1.3%。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兆2,747億元，減少7.6%，主因多次調降台幣宣告利率，另受109年即將有重大法令變動之影響，相較去年同期，初年度保費轉為衰退。而續年度保費收入較前一年成長2.8%。(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保發中心)

根據保發中心資料，108年台灣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GDP之比率)雖較前年度減少0.77%，但仍達19.28%，其中人身保險滲透度達18.34%，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達新台幣154,379元，顯示國人購買保險的強烈意願及對保險公司的信賴，保險產業的未來前景仍然看好，但也面臨挑戰。

台灣壽險產業於109年的重大挑戰包含：一、資本市場的動盪，投資去化不易與新台幣避險成本居高不下；二、商品監理重大政策調整，如：責任準備金利率調降、宣告利率平穩機制、壽險商品門檻法則的實施；三、2026年將於台灣施行的會計制度(IFRS 17)強調保險損益之重要，保費收入重質不重量，將帶動壽險公司回歸保險基本面，轉為銷售保障型或高齡化保險商品，總量將顯著下滑；且負債將以市價認列，壽險公司需進一步強化本業利潤與資本結構，以因應市場波動。四、因台灣壽險業的信用結構對資本市場的波動較為敏感，業者需密切觀察新冠肺炎疫情發展與資本市場變動，採取必要因應措施。

截至民國108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1,764億元，近7年連續成長，簽單保費較去年同期成長6.99%。汽車新車銷售雖較去年同期僅成長1.1%，但各產險公司為反映損失率上升而分別調漲5~10%之費率，使車險全年成長率達5.9%，而一年期健康險在需求帶動下也成長約16.5%。在主管機關對市場秩序與費率訂價逐步加強監理及資本市場正向發

展下，台灣產險業108年整體獲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惟109年台灣產險業經營環境恐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後續發展仍待觀察。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客戶服務

- (1)整合產壽險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商品及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 (2)銳意革新，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提供更便捷且與眾不同的服務，樹立保險業服務新標竿。

客戶行銷

- (1)回饋並協助地方發展，持續贊助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南山人壽自民國101年起連續8年贊助享譽國際、暑假最受歡迎的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活動。宜蘭縣政府自民國85年創辦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24年來共吸引了1,031 萬多人次參與每年夏天的童玩盛會，南山人壽也透過活動贊助與現場設攤與民眾互動同樂，達到回饋地方與保戶服務的積極目標。民國108年7月6日至8月18日為期44天活動期間共吸引參與人數超過51萬人次，其中非宜蘭縣居民約占八成，預估本次活動由外縣市及海外遊客帶來的經濟效益約達新臺幣7億5,460萬元。顯見南山人壽持續的贊助與參與，除了回饋在地民眾對南山人壽的支持，更進一步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經濟，建立南山積極正面的社會公民形象。

- (2)「南山聚樂部」聚集歡樂，提供數位饗樂生活：

南山人壽提倡健康生活，為南山保戶和網路會員打造南山聚樂部多元服務平台，讓會員擁有保障、健康、饗樂俱全人生。南山聚樂部精選好物、美饌輕食、樂活休閒、美麗保健等主題，提供各項優惠券供南山保戶與網路會員輕鬆下載，享受便利數位生活。

- (3)因應高齡社會，推動外溢保單、鼓勵健康樂活100歲：

為協助民眾建構完善的保險保障並因應高齡社會來臨，南山人壽除深耕於兼具專業與創新的保障型商品，並期望進一步推廣健康促進，特別結合數位化工具的應用，創新設計具外溢效果的健康醫療保險商品，協助保戶擁抱健康好生活，讓保戶的健康與保障一齊升級。

- (4)網路投保中心持續優化，深耕經營企業客群

隨著網路科技運用更加成熟，網路投保便利且迅速服務已引起客戶注意，108年網路會員註冊人數已超過50萬人，網路投保管道也逐漸成為客戶投保的關注選項。

為讓客戶有更佳的體驗，持續擴增服務內容與優化網站，讓客戶在投保過程中獲得最佳的客戶體驗，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成為南山的忠誠保戶。

同時，南山網路投保中心致力開發各種接觸管道，透過異業合作擴展新客戶，並無縫融入於客戶的日常生活。除將網路投保成功導入合作銀行，提供銀行客戶便利及時投

保服務。另外，與法人通路合作積極將網路服務帶進企業客戶，融入團體(企業)員工生活圈，透過網路投保的通路優勢，讓保戶能享受更專業的服務外，也讓更多保戶能享受網路投保所帶來的便利。

(5)深耕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為建立企業/法人機構長期的夥伴關係，提供企業量身定作之駐點服務，篩選優秀業務同仁進駐企業/機構，提供定時定點員工團險服務，亦透過各式講座及節慶活動舉辦，深入員工提供最即時的服務，協助企業人資服務員工，將南山品牌深植企業員工，成為個人保單之首選，並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關係，提升企業保單持續率與忠誠度。

(6)南山產物推車禍理賠快速受理服務！一通電話，理賠服務立刻啟動

南山產物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為提供更快速、更貼心的服務，推出車禍理賠快速受理服務，保戶如果發生車禍，只要撥打0800-00-5678專線，進線即可完成理賠通報、受理，隨後並指派理賠服務專員聯絡保戶、協助保戶完成後續理賠作業。此項服務深受保戶們認同、讚賞，車禍事故現場服務滿意度調查高達95%以上，進而持續帶動業績成長。

(7)「我的南山產物時代」微電影徵選大賽—創意宣傳產險商品與服務

為募集令人難忘的產險暖心服務故事，並展現南山產物的服務特色，南山產物於108年舉辦「我的南山產物時代」微電影徵選大賽，歷經3個月的徵選期，總計徵選到近60部優秀作品，拍攝題材多元豐富且風格創意獨特，參賽團隊透過溫馨理賠、驚悚槍戰、搞笑賣萌...等議題來呈現車險、旅遊綜合保險、住宅火險、商業火險等商品特色。不僅吸引了超過六萬人次參與「最佳人氣獎」票選活動，數位廣告成效創造1,526萬次曝光量，新聞露出的廣告效益也超過300萬，引起相當大的迴響。

外界肯定

(1)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103至108年連續六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B.108年第三度獲《國際財經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C.108年南山人壽偕同南山產物均二度蟬聯《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臺灣最佳保險品牌」。
- D.108年由英國品牌顧問公司《Brand Finance》選為「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第68名。

(2)品牌信譽與保險專業：

- A.106至108年連續三年獲選《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及「最佳產品」。

108年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台灣保險卓越獎》「保障型商品推展卓越獎金質獎」。

B.108年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

108年南山產物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優選。

C.108年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業界唯一25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

D.101至108年連續八年榮獲《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壽險公司」。

E.106~108年蟬聯《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公司。

F.108年南山產物榮獲第21屆《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G.108年南山產物榮獲「新創公建長照投資專案投資組優等獎」。

(3)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A.108年獲得行政院環保署碳標籤證書及ISO14067認證，成為全球第一家取得雙重碳足跡認證的保險業者。

B.105至108年連續四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企業永續報告獎」金融及保險業金獎。

C.108年榮獲亞洲企業商會《2019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

D.108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

創新商品

(1)針對第二型糖尿病患者，推出國內首創具「行為、數據」雙重外溢機制之糖尿病保單-「南山人壽Hold助糖定期醫療保險」，透過保戶養成自我健康管理習慣行為或抗糖達標之數據者，予以最高10%保費折減，並提供保戶如住院日額、住院/門診手術、門診醫療及意外險等保障，可補足糖友基本醫療保障缺口。

(2)創新推出為滿足「好易保專案」客戶短期照顧及長期照顧需求之「南山人壽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提供保戶住院看護、居家看護及長期照顧保障；另透過全新導入之系統建立AI預測模型，針對專案精選保戶提供如簡易告知、免體檢等簡化投保流程服務。

(3)領先業界，創新推出增加特定傷病保障之「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及應用科技工具之「BAM活力洋溢App」；「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提供29項特定重大傷病一次性給付，其中11項特定重大傷病還提供10年定額分期給付的生活照護保險金，體況達標者還可再享有增額給付，可提高保戶特定傷病保障；至於「BAM活力洋溢App」則以生理年齡模型開發建構，可藉由App功能步數、動態卡路里、睡眠時數、BMI及靜止心率等5項指標，結合App數據鼓勵使用者健康減齡，達到健康促進之效果。

(4)為協助客戶持續維持健康之動力，創新推出「南山人壽Hold康雙享醫療終身保險」-本商品除提供住院日額、1,480項門診/住院手術暨38項特定處置醫療、身故及高達單位日額3,000倍之總保障額度外，另外對於身體健康、體況達標者，第3保單年度起享增加

身故保障，而如當年度未曾住院申領理賠，則該年度可領取「未住院無理賠回饋保險金」，除讓保戶享有醫療保障外亦可增進保戶促進健康之動力。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從客戶需求角度出發，以大數據資料庫為基礎，回歸保險保障本質、推出並強化保障型與醫療險商品銷售，建構全方位保障的新財富管理方程式。
- (2)深耕核心銀行通路合作關係，持續提升地區輔銷與行政服務優勢，偕力克服商品轉型的挑戰，結合Data Mining推動精準行銷，協助銀行提高客戶忠誠度與再購率。
- (3)持續強化保障型與醫療/意外險之銷售，協助客戶管理人生各階段之風險，提升國人健全保障。
- (4)以數位運用與創新理念為主軸，提供壽險客製化解決方案與服務體驗，輔以差別行銷策略，引領市場行銷。
- (5)增員優質人才，發展關鍵族群，強化組織發展與專業升級，促進業務通路質量並進。
- (6)建構以「公平待客原則」為核心基礎之業務文化，落實於商品行銷與客戶服務，維護客戶權益。
- (7)整合公司資源，強化產/壽/團險合作銷售，深化關係企業合作，穩固市場發展。
- (8)以近4萬家團險企業，180萬員工為發展核心，擴大商品線，依企業規模及行業別提供適合員工保障/福利/留才/退休計畫，協助企業從基層員工、中階關鍵人才以致委任經理人各層面皆有妥適之退休計畫，並建立信任度與黏著度。
- (9)企業電商開展，將企業結合電子商務，透由團險服務深入企業，以員工福利與健康促進服務為主，提供企業員工網路平台服務，建立員工風險管理意識，導入適合企業員工之理財與保障型之商品進而開發電子商務業務。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精進數位科技運用，強化通路經營效率與行銷績效，確保通路優勢，提昇競爭力。
- (2)深化客戶需求，提供創新商品與客製服務，提升客戶黏著與推薦度，讓南山成為客戶的首選品牌。
- (3)從銀行客戶財富管理需求角度思考，持續構思創新商品與服務、並運用銀行客群經營與分析的豐富經驗，整合雙方強項共創全新銀保合作平台。
- (4)邁向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雙引擎，挾傳統型商品通路經營優勢、發展連結多元標的類型之投資型商品，加速拓展投資型商品市場，達到質與量的成長。
- (5)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優化在地經營模式，活絡地方發展。
- (6)發揚保險公益服務的理念，具體力行保險關懷的核心價值，提升品牌形象與社會影響力，創造企業永續價值。
- (7)以業務制度與境界平台引領業務團隊轉型，建構高效率的業務管理模式，成為保險業界典範。
- (8)發揚保險公益服務的理念，具體力行保險公益關懷的核心價值，成為一個為社會帶來

安定力量及幸福的企業典範，並善盡業界領袖之社會責任，協助保險產業健全發展。

(9)秉持「在地關懷、深耕台灣」的理念，以全省 39 個 SSC 業務中心為基礎，發展在地經營及客戶服務，活絡地方發展。

(10)領先業界以新團險模式，依企業行業特性與規模，提供企業五大服務(財產責任/員工福利/高階退休/留任獎酬/健康管理)，聯合產團經營企業各層級市場與員工，從企業衍伸至家庭個單各項保障需求，展現通路價值，使南山成為企業最佳之風險顧問與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民國 108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1,646 億元，市場占有率 13%，業界排名第三；總保費收入 4,643 億元，市場占有率 13%，業界排名亦第三名。其中，南山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1 億元，市場占有率 23%，團險業界排名第二。（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民國 108 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 53 億元，市場占有率 3%，市場排名為第 13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3.27%，而 108 年產險業在車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6.99%，車險相較於 107 年成長 5.85%。

3.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 (1)隨著少子化趨勢與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我國已於民國 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面對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保險業可提供退休規劃、長照服務、健康醫療等商品，以符合銀髮族群的需求。
- (2)國內市場持續維持低利率政策，美元仍為適合長期持有的貨幣選項，因此美元商品將持續受理財型客戶青睞。此外，未來資本市場、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仍多，保險業可透過靈活反應市場變化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以滿足客戶財富穩健成長，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 (3)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保險業善用數位科技、大數據分析等應用，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保險需求分析、智慧化投保與理賠流程及客戶諮詢等服務，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 (4)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新型傳染疾病於各國間散播，社會大眾對於意外災害等風險意識抬頭，使得國人對其人身與財產的保障需求也增加。

南山人壽因應市場變化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銀行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的各個生活面向均受到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持續推出創新的年金險及利變商品以滿足國人安心退休的需求，未來亦將結合新的應用科技，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與客製化商品，成

為保戶全方位的風險管理者。

4.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總值約新臺幣 4.9 兆元，有效保單約 1,100 萬件，提供超過 629 萬保戶、3.7 萬家企業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317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並均衡發展業務員、銀行及法人機構等銷售通路，民國 108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21% (排名第二)及 9% (排名第五)，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1 億元，市場占率 23%(排名第二)，整體全通路排名則居市場第三，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具有強大改變與創新能力，更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保費收入穩定成長；而銀行通路則積極與體質優良的銀行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數據分析推動保險商品的銷售，近年更積極拓展保障型商品客群，已有顯著成效。除此之外，針對各行業公司團體，除了藉由團體保險商品保障企業主與員工外，南山人壽更推出團體利變年金商品，作為協助企業留才工具，同時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民國 105 年併購美亞產險的交易完成交割，並更名為南山產物。南山人壽自此邁入產、壽雙引擎的時代，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商品與服務，幫助個人以及企業客戶，量身訂製需要的個人險、團險、團體年金、產險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掌握社會脈動，透過大數據資料分析不同客戶的財富差異與人生階段的保障需求，依不同族群量身設計創新的商品與服務，提升附加價值；例如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如南山推出業界首創具「行為、數據」雙重外溢機制之糖尿病保單，鼓勵糖友依自身健康狀況及醫生之建議，訂定個人化行為目標，並搭配智慧管理工具進行自我照護與監控，做好日常自我健康管理。因應數位化趨勢並強化客戶服務，南山人壽亦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業務，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投保管道與客戶體驗。

此外透過與主要醫療院所的異業合作，推出理賠免附單據與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服務，自推出以來，累計合作醫療機構已達 28 院所，適用範圍包括住院日額醫療險、實支實付醫療險與住院手術醫療險等，未來將持續增加策略合作的醫療院所與適用的保障範圍，以提供保戶更方便、優質的服務。

南山人壽將保險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的理念，持續推動各項公益活動，舉凡環保固沙淨灘、節能減碳等活動不遺餘力。另外成立南山慈善基金會，與全台 204 家醫院合作，推動醫療照護關懷計劃，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服務網。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

南山人壽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尋求併購與策略聯盟的契

機，並掌握國內、外的投資情勢，提高資產報酬率，守護客戶託付的資產。進一步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往超高齡社會邁進，銀髮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 (2)重大疾病罹患率有增加的趨勢，與此同時，醫療技術的進步則提高了治癒率；保險讓先進的醫療方式變得可負擔，解決民眾在醫療與經濟上的難題。
- (3)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的同時，不健康之存活年數也同時增加，衛福部資料顯示民國 105 年的不健康存活年數男性達 8.1 年，女性達 9.6 年。此數據除了凸顯長期醫療照顧的保障需求外，保險業於積極面更可透過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等加值服務，讓民眾的健康壽命延長。
- (4)保險科技(InsurTech)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改善銷售與核保、理賠等流程，大幅增進客戶體驗以及用戶參與，也促成保險產業開發差異化、個人化的商品與服務，滿足保戶需要並降低經營成本。

不利因素：

- (1)國發會人口推估指出，我國到 2022 年變成人口負成長（含移民）、2027 年人口紅利將消失。台灣的壽險市場人口紅利逐漸消失，步入成熟和衰老期。
- (2)國內市場利率維持低檔且已不敷支應台灣保險業的資金去處，全球經濟成長減緩與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對保險業的資本獲利能力與風險控管形成壓力。
- (3)保險滲透度與保險投保率高，市場發展成熟、產業規模趨於飽和。
- (4)商品同質性高、通路多元化發展，使市場競爭更加劇烈。
- (5)金融科技將帶來破壞性創新，並重塑保險服務業面貌，部分業務恐怕會被金融科技公司取代。

面對競爭激烈的保險市場，南山人壽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創新商品服務，深化客戶經營，為客戶創造更快、更好、更有價值的服務，滿足人生不同階段的保險需求，和同業做出區隔。同時透過「境界成就計畫」持續推動企業轉型，藉由流程改造與資訊系統優化，整合各項服務與作業流程，帶動公司邁向智慧保險的新時代。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 目 年 度	合併新契約保 費收入 (百萬元)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 (百萬元)
108 年度	167,060	469,757	7,185,127	624,719
107 年度	199,545	505,603	7,194,283	639,83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實習生		12	38	39
兼任董事之員工		2	1	0
內勤員工合計		3,964	4,113	4,089
平均年歲		41.3	41.1	41.3
平均服務年資		12.6	12.3	12.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28%	0.27%	0.25%
	碩士	19.59%	20.00%	19.93%
	大專	77.48%	77.20%	77.36%
	高中	2.61%	2.45%	2.40%
	高中以下	0.04%	0.08%	0.06%

(二) 南山產物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9 年 4 月 30 日
實習生		0	3	0
兼任董事之員工		2	2	2
內勤員工合計		694	743	732
平均年歲		38.4	38.2	38.6
平均服務年資		7.1	7	7.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4%	0.14%	0.14%
	碩士	8.50%	8.11%	8.88%
	大專	87.61%	88.65%	87.98%
	高中	3.75%	3.11%	3.00%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實習生未納入計算平均年歲、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內勤員工福利相關措施或活動如下：

- (1)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福利事項：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健康促進：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站、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其他：急用借支。

2. 進修訓練：

- (1)人才培育策略：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櫫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 (2)職能培育計畫：為積極養成公司人才，人才培育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組織需求與職能設計人才發展專案，強化人力資本。同時搭配行動學習工具，提供相關訓練，創造無時空界限之學習型組織。
- (3)優質人才計畫：為吸引更多有理想和認同保險理念的人才，深耕校園，與大學系所合作開設課程並提供實習生計畫，協助青年學子學用合一及早與企業職場接軌，此外，招募新世代人才，運用系統化的培訓計畫，打造 AI 時代智慧金融尖兵。
- (4)領導管理人才發展計畫：為培育公司發展所需領導管理人才，使其對企業經營及組織發展具有宏觀視野、前瞻思維與卓越領導之管理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因應未來經營上之挑戰，戮力自公司內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管理將才。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並於 104 年 9 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

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4.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關係和諧。於民國 87 年 4 月將勞基法導入適用於本公司內勤同仁(員工)，與其重新簽訂勞動契約，並於同年 10 月依法令頒訂「工作規則」，以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勞資權利、義務明確，避免勞資糾紛。本公司一向尊重且重視員工認同感，亦經常性舉辦員工溝通會議，讓員工了解公司發展並瞭解員工需求，以穩定發展勞資關係、提高員工認同滿意度。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年度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08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基 府 社 關 罰 貳 字 第 1080276357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屏 府 勞 資 字 第 10802232900 號等 36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2,15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新 北 府 勞 檢 字 第 1073595686 號等 35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3,59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新 北 府 勞 檢 字 第 10735956861 號等 5 筆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9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新 北 府 勞 檢 字 第 10735956862 號等 8 筆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310 仟元整
107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授勞動字第 1070209278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新 北 府 勞 檢 字 第 1073554808 號等 30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6,63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北 市 勞 動 字 第 10760401601 號等 6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23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屏 府 勞 資 字 第 10780540900 號等 6 筆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070163179 號等 6 筆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0 仟元整
106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新 北 府 勞 資 字 第 1060670374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	高 市 勞 條 字 第 10632484200 號	未依法定程序實施變形工時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高 市 勞 條 字 第 10632484200 號	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授勞動字第 1060054808 號等 15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74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勞條字第 1060256235 號等 2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4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高 市 勞 條 字 第 10637463700 號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年度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	北 市 勞 動 字 第 10546348400 號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 工檢查員依法執行 職務	罰鍰共計新台幣 30 仟元整
105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勞條字第 10501401831 號等 2 筆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 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5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北 市 勞 動 字 第 10531500500 號等 9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 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6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北 市 勞 動 字 第 10535407900 號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104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勞條字第 1040109950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 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動字第 10432208800 號等 2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 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8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勞動字第 1040092580 號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 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	府勞動字第 10430050100 號	未依規定給予休息 時間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府勞動字第 10432208800 號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 作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102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	府勞動字第 10233563300 號	未依規定置備勞工 出勤紀錄	罰鍰共計新台幣 300 仟元整

註：本公司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完整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註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應用系統維護與正式環境支援服務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9/1/1 至 109/12/31	提供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模組(財會、投資、採購、成本、不動產等)、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倉儲系統(eDW)、週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教育訓練等系統支援。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旅遊合約	東南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08/8/29 至 108/10/21	高峰旅遊-2019-日本北陸 5 天	無
系統承攬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簽約 驗收後三年	CD improvement、年度 SAP 系統容量擴充、ERP(CD)FSPM 系統擴充專案	無
不動產租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3/30 至 127/3/29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7/4/25 至 127/4/2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2/1 至 113/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至 114/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 至 128/8/14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註 2)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 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2)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 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2)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 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註 2)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 營運契約 (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註 2)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 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契 約 性 質	當 事 人	契 約 起 訖 日 期	主 要 內 容	限 制 條 款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8/12/18(註3)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年地上權)	1. 地上權及建物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與建物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 3. 不得將地上權出租，亦不得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3/30(註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7、27-1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70年地上權)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3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與毗鄰私有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或申請調處、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者為4年。
不動產買賣	恆隆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6/3	南山桃園龍潭物流中心案購入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8/6/4 108/8/2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南市東區德高段494-4地號等七筆土地處分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08/8/2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南市北區大港段109地號土地處分合約	無
不動產買賣	晁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108/8/13 108/8/23 108/10/17 108/11/6 109/2/19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中家家餘屋處分合約(共56戶及60車位)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 至 108/6/28(註 4)	南山台南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2/15 至 110/10/31	南山台中 6 號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01/01 ~ (註 6)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 (註 7)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 /RGA Global	89/10/5 ~ (註 7)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08/01/01 至 108/12/31	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3：此為地上權合約簽訂日，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4：此為原契約起訖期間，但因本公司書面指示停工，依合約規定，將進行展延工期作業。

註5：此為得標日期，後續依投標須知辦理。

註6：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車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7：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7)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註 8)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3,921,496	315,345,305	173,554,079	303,534,203
應收款項		70,673,158	52,302,862	71,036,209	73,699,49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199,240,297	3,489,576,981	3,873,258,490	4,192,619,07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75,889	2,498,646	2,866,088	3,203,139
不動產及設備		14,280,502	14,491,950	14,316,156	14,261,935
無形資產		6,121,525	13,681,032	15,808,304	16,032,145
其他資產(註 3)		145,126,116	146,751,199	209,949,377	248,573,003
資產總額		3,640,738,983	4,034,647,975	4,360,788,703	4,851,922,998
應付款項		45,911,684	33,288,235	42,333,062	27,353,939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47,866,651	35,335,830	54,898,937	43,840,59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267,338,569	3,653,251,693	3,951,291,893	4,119,306,327
負債準備		3,892,768	4,218,445	4,429,777	4,571,970
其他負債(註 5)		128,177,893	121,523,091	167,965,984	288,747,8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93,187,565	3,847,617,294	4,220,919,653	4,483,820,685
	分配後(註 6)	3,493,187,565	3,847,617,294	4,220,919,653	-
股本		100,425,795	102,189,000	112,652,000	127,964,500
資本公積		-	-	-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6,196,126	116,852,469	117,689,061	141,967,449
	分配後(註 6)	94,432,921	106,389,469	117,689,061	-
權益其他項目		(49,070,503)	(32,010,788)	(90,472,011)	88,982,8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7,551,418	187,030,681	139,869,050	368,102,313
	分配後(註 6)	147,551,418	187,030,681	139,869,05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8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8：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份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2.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註 7)	108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89,708,988	200,699,179	313,973,388	172,299,745	302,402,253
應收款項		42,300,053	70,463,185	52,058,681	70,768,834	73,424,910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2,883,144,798	3,200,205,727	3,489,159,453	3,872,478,967	4,191,281,53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86,426	727,478	1,190,028	1,146,038	1,031,403
不動產及設備		12,517,737	12,991,512	12,968,417	12,811,371	12,775,479
無形資產		3,687,259	5,115,423	12,655,456	14,731,899	14,878,462
其他資產(註 3)		154,063,716	144,692,026	146,354,258	209,544,661	248,135,797
資產總額		3,186,108,977	3,634,894,530	4,028,359,681	4,353,781,515	4,843,929,838
應付款項		8,715,955	45,334,441	32,695,944	41,646,114	26,561,367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30,641,433	47,866,651	35,335,830	54,898,937	43,840,592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870,690,096	3,262,387,463	3,647,870,328	3,945,245,808	4,112,431,826
負債準備		3,655,639	3,814,989	4,148,369	4,355,512	4,491,940
其他負債(註 5)		139,947,104	127,939,568	121,278,529	167,766,094	288,501,8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53,650,227	3,487,343,112	3,841,329,000	4,213,912,465	4,475,827,525
	分配後(註 6)	3,053,650,227	3,487,343,112	3,841,329,000	4,213,912,465	-
股本		100,425,795	100,425,795	102,189,000	112,652,000	127,964,500
資本公積		-	-	-	-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0,376,911	96,196,126	116,852,469	117,689,061	141,967,449
	分配後(註 6)	70,376,911	94,432,921	106,389,469	117,689,061	-
權益其他項目		(38,343,956)	(49,070,503)	(32,010,788)	(90,472,011)	88,982,86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2,458,750	147,551,418	187,030,681	139,869,050	368,102,313
	分配後(註 6)	132,458,750	147,551,418	187,030,681	139,869,050	-

註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6：民國108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7：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份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1 及 2)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656,381,768	675,795,920	639,836,880	624,718,880
營業成本	605,273,242	634,165,911	590,084,443	564,390,217
營業費用	22,073,574	19,580,643	20,223,849	22,175,9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868	43,775	(15,179)	(91,580)
稅前損益	29,055,820	22,093,141	29,513,409	38,061,141
稅後損益	25,955,648	21,907,112	26,528,229	33,860,500
其他綜合損益	(10,862,980)	16,842,525	(150,141,583)	169,003,814
每股盈餘(元)	2.30	1.94	2.35	2.81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收入	570,315,114	655,536,641	673,415,655	636,781,458	620,863,407
營業成本	523,442,253	604,742,153	632,787,914	588,230,270	561,864,141
營業費用	20,926,790	21,775,335	18,626,104	19,047,910	20,889,83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20	25,751	40,266	(11,683)	(69,122)
稅前損益	26,494,791	29,044,904	22,041,903	29,491,595	38,040,310
稅後損益	22,725,091	25,955,648	21,907,112	26,528,229	33,860,500
其他綜合損益	(38,597,063)	(10,862,980)	16,842,525	(150,141,583)	169,003,814
每股盈餘(元)	2.02	2.30	1.94	2.35	2.81

註：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IFRSs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4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周建宏、張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	108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95	95.36	96.79	92.4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89.74	90.55	90.61	84.90
	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	13.82	11.81	8.16	4.25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0.37	75.47	68.56	42.84
	淨值比率	4.27	4.74	3.30	7.91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136.74	85.03	65.09	69.54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1.44	121.38	97.59	98.9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註3)	10.71	8.89	9.26	11.03
	保費收入變動率	15.52	4.17	(14.97)	(9.79)
	權益變動率	11.39	26.76	(46.92)	163.00
	淨利變動率	14.22	(15.60)	21.09	27.64
	資金運用比率	100.98	100.70	100.92	101.62
	繼續率(13個月)(註3)	98.00	99.05	98.24	98.03
	繼續率(25個月)(註3)	95.44	94.99	96.37	96.2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7	0.59	0.65	0.76
	權益報酬率	18.54	13.10	13.15	13.3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4)	4.75	4.02	3.78	4.05
	投資報酬率(註4)	4.47	3.81	3.57	3.77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41	3.26	4.62	6.11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41	3.27	4.61	6.09
	純益率	3.94	3.24	4.15	5.42
	每股盈餘(元)	2.30	1.94	2.35	2.81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60	4.09	3.66	3.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5)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5)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5)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5)	-	-	-	-
	財務槓桿度(註5)	1.00	1.00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合併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故僅揭露自民國105年以後之數字。

註2：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13個月)及繼續率(25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註4：民國107年度因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

註5：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100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2.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	108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84	95.94	95.36	96.79	92.40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10	89.75	90.55	90.62	84.90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4.71	13.64	11.82	8.15	4.24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86.19	79.96	75.91	69.12	43.23
	淨值比率	4.27	4.15	4.74	3.31	7.93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3.65	2.97	3.83	1.54
	初年度保費比率	120.52	136.50	84.39	64.60	68.78
	續年度保費比率	109.45	101.20	121.04	97.36	98.67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11.71	10.71	8.89	9.26	11.03
	保費收入變動率	13.61	14.66	3.67	(15.27)	(10.12)
	權益變動率	(10.70)	11.39	26.76	(46.92)	163.00
	淨利變動率	6.80	14.22	(15.60)	21.09	27.64
	資金運用比率	100.57	100.90	100.84	100.87	101.58
	繼續率(13 個月)	98.30	98.00	99.05	98.24	98.03
	繼續率(25 個月)	94.77	95.44	94.99	96.37	96.27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76	0.77	0.59	0.65	0.76
	權益報酬率	16.19	18.54	13.10	13.15	13.3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 2)	4.70	4.76	4.03	3.79	4.05
	投資報酬率(註 2)	4.43	4.48	3.82	3.58	3.77
	營業利益(損失)對營業收入比率	4.55	4.43	3.27	4.63	6.14
	稅前純益(損)對總收入比率	4.64	4.43	3.27	4.63	6.13
	純益率	3.98	3.96	3.25	4.17	5.45
	每股盈餘(元)	2.02	2.30	1.94	2.35	2.81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5.44	4.59	4.09	3.66	4.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3)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 3)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民國 108 年度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及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減少，主係本期保費收入減少且解約增加，保險負債之增加幅度亦隨之減少所致。						

- 2.民國 108 年度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下降、淨值比率增加及權益變動率增加，主係金融商品市價回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 3.民國 108 年度保費收入變動率之負向變動趨緩，主係民國 106 年度主推傳統型商品、民國 107 年度改推投資型商品，至民國 108 年第四季又回歸傳統型商品所致。
- 4.民國 108 年度淨利變動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及純益率增加，主係淨投資收益增加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5.民國 108 年度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營業成本下降，淨投資收益增加使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6.民國 108 年度每股盈餘(元)增加，主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使稅後淨利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民國107年度因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

註3：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100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及營運槓桿度。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業主權益/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上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上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前一年度同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 / NB' \times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 $\times$ (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

益)/2]。(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債務工具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投資報酬率 =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此公式不含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及債務工具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 營業利益 / 營業收入。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 稅前純益 / (營業收入 + 營業外收入)。

(7)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營業收入總額。

(8)每股盈餘 = 稅後損益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 不動產投資與不動產抵押放款 / 平均資產總額。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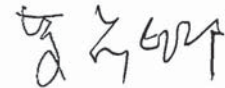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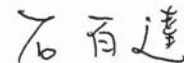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調整後)	108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554,079	303,534,203	129,980,124	74.89
應收款項	71,036,209	73,699,496	2,663,287	3.75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3,873,258,490	4,192,619,077	319,360,587	8.25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66,088	3,203,139	337,051	11.76
不動產及設備	14,316,156	14,261,935	(54,221)	(0.38)
無形資產	15,808,304	16,032,145	223,841	1.42
其他資產	209,949,377	248,573,003	38,623,626	18.40
資產總額	4,360,788,703	4,851,922,998	491,134,295	11.26
應付款項	42,333,062	27,353,939	(14,979,123)	(35.38)
各項金融負債	54,898,937	43,840,592	(11,058,345)	(20.14)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 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951,291,893	4,119,306,327	168,014,434	4.25
負債準備	4,429,777	4,571,970	142,193	3.21
其他負債	167,965,984	288,747,857	120,781,873	71.91
負債總額	4,220,919,653	4,483,820,685	262,901,032	6.23
股本	112,652,000	127,964,500	15,312,500	13.59
資本公積	-	9,187,500	9,187,500	100.00
保留盈餘	117,689,061	141,967,449	24,278,388	20.63
權益其他項目	(90,472,011)	88,982,864	179,454,875	198.35
權益總額	139,869,050	368,102,313	228,233,263	163.1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主係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致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及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45 億所致。
- 2.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應付跨月投資交割款減少所致。
- 3.各項金融負債減少主係新台幣匯率升值，認列匯率避險工具評價產生之金融負債減少所致。
- 4.其他負債增加主係本期分離帳戶金融商品評價增加，使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增提所致。
- 5.資本公積增加係本期現金增資發行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溢額所致。
- 6.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期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權益其他項目及權益總額增加主係金融商品市價回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項 目	年 度	107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39,836,880	624,718,880	(15,118,000)	(2.36)
營業成本		590,084,443	564,390,217	(25,694,226)	(4.35)
營業費用		20,223,849	22,175,942	1,952,093	9.65
營業利益		29,528,588	38,152,721	8,624,133	29.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179)	(91,580)	(76,401)	503.3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9,513,409	38,061,141	8,547,732	28.96
所得稅費用		(2,985,180)	(4,200,641)	(1,215,461)	40.7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6,528,229	33,860,500	7,332,271	27.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 1.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前期增加主係因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支出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支付主管機關裁罰所致。
- 3.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應稅所得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絀額 之因應措施	
					投資 計劃	籌 資 計劃
173,554,079	104,105,441	1,762,438	24,112,245	303,534,203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係本期國內外金融資產投資收取之利息股利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收回各項放款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入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註：全年來自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因匯率變動之影響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與籌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流入 (出)(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餘絀 額之因應 措施	
				投資 計劃	理 財 計劃
303,534,203	(28,532,307)	(18,846,281)	256,155,615	-	-
未年一年現金流量變動簡要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投資與籌資現金流量：主係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除尚在進行中之工程及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外，最近兩年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資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於民國 108 年，美國聯準會三度降息(7、9、10 月)，基準利率降至 1.50~1.75%，貨幣寬鬆政策使美國 2 年期公債殖利率於 10 月觸及低點，聯準會(Fed)主席鮑爾指出，美國經濟活動將持續擴張，勞動力市場將保持強勁，通膨率極有可能接近所設定的 2%目標，認為當前的貨幣政策立場保持適當，暗示未來利率政策可能按兵不動。因此，10 年期公債利率自 10 月觸及低點後，再度回升至 12 月約 1.9%的水準。再加上美中兩國於 12 月宣佈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中國方面承諾將強化立法保障智財權，並撤銷強制技術移轉，美國貿易代表署則表示，取消 12 月 15 日加徵關稅的措施，9 月當時對價值約 1,200 億美元陸貨加徵的關稅則從 15%減半至 7.5%，惟 2,500 億美元的商品稅率仍保持 25%。不過市場普遍認為兩國貿易體系的複雜性尚未發生根本性的改變，未來仍然存在相當之不確定性。台灣方面，由於景氣尚屬穩健，流動性充裕，央行 108 年保持利率不變，台美利差已較去年有所縮小。觀察 108 年全年，各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震盪下滑，有利公司未實現利得及淨值。

近期新冠肺炎病毒造成疫區的股票市場跌幅較重，產生負面影響，惟債券利率亦因此有所下滑，此外台灣央行利率也隨美國聯邦基準利率下調，對於投資部位產生部分抵銷效果。整體而言，聯準會擴大 QE、維持低利率水準，以維持金融市場與經濟的流動性，然新冠肺炎疫情使全球經濟衰退風險升溫，由基本面來看，美債利率短期內估難大幅上行，另隨著流動性風險的緩解，可預見債市的波動度提高可能成為新常態。

本公司持續關注利率與相關市場的波動，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仍在進行式，未來將密切觀察，並且持續關注中美貿易戰後續發展、美國 2020 年(109 年)總統大選、各國央行利率政策走向，除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並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動態調整投資策略與業務方向。

2.匯率：

於民國 108 年，第一季反映聯準會鴿派言論，台美利差趨穩，歐洲央行採取更多貨幣寬鬆措施，加上英國脫歐及中美貿易的不確定性，國際美元對英鎊、歐元升值，亞幣普遍走貶。第二季，反映美國聯準會會議紀錄符合預期，大多數官員贊成維持利率不變，加上美國公布的經濟數據強勁，又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美元成為避險貨幣，國際美元續升。6 月份美國聯準會利率決策會議釋出鴿派訊息，美元指數下挫，亞洲貨幣走升，帶動新台幣升值。第三季市場反應對全球經濟成長疲弱的擔憂，加上中美貿易戰升溫，致避險需求提振，國際美元再度走強、人民幣及新台幣匯價走跌。惟 9 月中美貿易緊張氣氛趨緩，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回升。第四季，聯準會 10 月再度降息，英國脫歐大限推遲，加上美中貿易談判達成第一階段協議，使國際美元下滑，主要亞幣(含新台幣)上揚。108 年全年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0.627 元(約升值 2.0%)。展望 109 年，武漢疫情發生後，人民幣偏弱，將注意疫情對於人民幣、新台幣等亞洲匯市與國際美元的影響。此外，貿易的不確定性仍是影響整體匯市後續走向的重要因子，將密切關注美中歐貿易戰、各央行貨幣政策、美國大選、英國脫歐、供應鏈結構性的改變(如：製造廠撤出中國)等各項因素，預期匯率市場的波動度仍將維持在較高的水平。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損益帶來重大衝擊，本公司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輔助外，積極強化外匯風險之控管機制；未來並將採取更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降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3.股票：

108 年初，美國聯準會停止升息步伐，並逐步放慢縮表速度，再加上美中貿易談判進展良好，帶動了國際股市反彈回升。然自 5 月份開始，美國續加徵關稅予中國並將電信巨擘華為列入管制名單，使得美中貿易衝突再次升級，全球股市出現震盪，惟後續在聯準會釋放寬鬆訊號並開啟「預防性」降息循環後，提振了市場樂觀情緒。受惠於年底前各國央行保持寬鬆政策、消費者支出等經濟數據保持強勁、美中達成階段協議等利好因素，全球主要股市於 108 年底前呈現上行趨勢，其中標普 500 指數年漲幅高達 28.9%，創下歷史新高水位。歐洲股市因歐洲央行 ECB 重啟 TLTRO 等寬鬆政策亦呈現上升，但歐元區的主要經濟體如德國、法國等經濟數據表現疲弱，且英國脫歐議題尚未完全明朗，使得該地區股市漲幅仍受到了抑制。新興市場方面，受到阿根廷違約以及各地發生反政府示威抗議的導引下，南美洲各國股市於 108 年表現不如預期。相反地，亞太地區股市在經濟成長動能強勁，地緣政治風險相對較低的帶動下呈現上行，其中印度政府大力推行減稅及開放投資等政策，使當地股市於 108 年表現亮眼。中國及香港股市則受到貿易戰及反送中抗議活動影響而呈現起伏，但整體而言仍優於 107 年。

展望 109 年，仍有新冠肺炎病毒的負面因素，全球旅行社、航空、運輸、觀光、餐飲、旅館、零售產業的流量恐下滑，主要疫區的股票市場跌幅較重，本公司持續注意。此外，全球股市仍受其他因素包括美中貿易戰、三大央行的貨幣政策、美國總統大選、世界經濟增長疲弱、地緣政治風險等而呈現波動，尚須留意。針對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投資功能除即時追蹤市場訊息並掌握個股動態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帶來之影響外。

本公司依市況調整部份股票投資標的，汰弱換強，以健全資產品質，使本公司於疫情爆發期間降低市場劇烈波動對投資部位帶來的衝擊。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股市、利率、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4.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民國108年1至11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0.51%，1月至11月份的CPI年增率都介在0.18%~0.85%之間，整體而言，我國108年通膨大致維持低而平穩；根據主計總處預測，我國108年全年CPI年增率約0.71%；而根據我國中央銀行預測，109年國際原物料價格疲軟，國內需求溫和，預估我國109年CPI年增率為0.77%，整體通膨展望仍將維持溫和平穩。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

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3. 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1. 108 年 4 月 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2051 號令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	(1) 保險業訂定其內部之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至少應包括並明定保存承保件及未承保件要保人、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個人資料之方式、保存期限及銷毀之作業程序。 (2) 明定對於未承保件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原則上不得逾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但法令另有較長保存期限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南山人壽配合修正法令，已完成一次性檔案銷毀，並建置個資定期銷毀機制。
2. 108 年 5 月 2 日金管檢制字第 1080600124 號函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公平待客原則應注意加強事項」。	為提升金融服務業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金管會將近年來涉及公平待客原則之監理關注事項，依「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所列九項原則分類彙整。請各金融機構辦理公平待客之自評作業時，應檢視有無類似情形，並確實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控管機制。	南山人壽為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之保障及貫徹「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已要求各階層主管將公平待客原則融入決策與日常作業考量，由上而下形塑公平待客文化，落實「改變思維，從心做起」；另南山人壽為展現落實公平待客之決心與重視，於 2019 年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督導各項公平待客事務之推動，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執行成果，俾確保落實執行。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3. 108 年 11 月 2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7681 號令訂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解釋令」。	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作業，於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至少應包括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需求分析、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含完整性、正確性與穩定性)、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項目。	南山人壽已配合修正法令訂定內部規範，日後遇有核心資訊系統之置換，將會進行成本效益分析、風險評估、需求分析、設計規劃、功能測試驗證、轉換決策評估及平行測試等項目。
4. 108 年 12 月 1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54471 號令訂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之解釋令」。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三章第六節所定各式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 下稱ETF)，屬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購買之有價證券。 (2) 保險業所投資之ETF，為新臺幣計價追蹤、模擬或複製國外標的指數表現且其成分證券為債券者(下稱債券ETF)，其實際持有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得低於BBB-或相當等級。但保險業於本令發布施行前，已投資不符上開規定之債券ETF，不在此限，惟不得再增加投資該等不符規定之債券ETF。 (3) 前點所稱信用評等等級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所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南山人壽已依修正法令內容進行交易檢核，並針對所持有之 ETF 商品為全面盤點，如有與規定不相符者，均列入追蹤控管。
5. 108 年 12 月 24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0741 號令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人壽保險商品之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符合一定數值以上，以確保保險業承擔一定之死亡風險，回歸保險保障本質。	南山人壽將配合函釋內容修改相關保險商品，且商品內容修改完成後將送主管機關備查。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6.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4191 號令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	開放保險業得投資符合規定之伊斯蘭固定收益證券；對固定收益商品信用評等等級之要求或相關限額計算，修正為以債券發行評等為主，無債券發行評等者，始以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替代；增列保險業資金得投資外國上市企業發行未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私募公司債。	南山人壽已依修法內容更新投資交易檢核項目。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提供溫暖關懷服務以及多元創新商品，協助客戶構築人生保障。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團隊，針對不同事件性質進行分組，並視需要定期進行演練，以確保相關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

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48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話：(02)8758-8888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封面		130	
目錄		131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32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33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34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34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34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34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34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34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34	
附件、聲明書		135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7291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3,780,267,527	29.5415%	0	董事長(註 2)	杜英宗
		7,678,931,390 (註 1)	60.0083%	7,678,931,390	董事(副董事長，註 3)	尹崇堯
					董事	尹衍樑
					董事	蔡明潔
					董事	卓隆燁
					董事	曾達夢
					董事	詹陸銘

註：從屬公司之控制公司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時，該他公司相關資訊亦應填入；該他公司再為另一公司之從屬公司時亦同，餘類推。

註 1：潤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 7,678,931,390 股移轉信託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該信託股數係屬委託人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

註 2：杜英宗先生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9 日止，停止於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董事長職務於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至 12 月 13 日由尹崇堯先生代理；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9 日由陳崇先生代理。

註 3：尹崇堯先生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棠

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此情形。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此情形。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此情形。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變動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此情形。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附錄一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查核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抽樣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內部評價模型，抽樣債券類型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暨系統改善計畫之有效性，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陳賢儀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39230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八)	\$	303,534,203	6	\$	173,554,079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73,699,496	2		71,036,209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2,383	-		2,759,89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940,149,762	19		737,074,153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			1,104,010,630	23		933,803,622	2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865,263,889	39		1,950,050,720	4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346	-		1,96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二)		791	-		-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55,217,695	3		119,557,237	3
14300 放款	六(十)及十二(三)		127,975,964	3		132,770,789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一)		3,203,139	-		2,866,08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4,261,935	-		14,316,156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752,160	-		-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6,032,145	-		15,808,304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0,771,189	-		27,948,433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		22,692,349	1		52,413,870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六)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1XXXX 資產總計		\$	4,851,922,998	100	\$	4,360,788,703	100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 27,353,939	-	\$ 42,333,062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957	-	166,57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十九)	1,840,592	-	12,898,937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一)	4,119,186,763	85	3,951,291,893	9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二)	119,564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三)	5,771,241	-	6,111,8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四)	4,571,970	-	4,429,777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10,663,717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27,600,302	1	3,490,584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六)	44,559,718	1	31,369,798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2XXXX	負債總計		4,483,820,685	92	4,220,919,653	97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27,964,500	3	112,652,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3,210	-	18,133,215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7,526,454	2	88,179,037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047,785	1	11,376,809	-
34000	其他權益		88,982,864	2	(90,472,011)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七)	368,102,313	8	139,869,050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51,922,998	100	\$ 4,360,788,703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	動	
項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百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91,979,800	63	\$	434,562,844	68	(	10)	
41120	再保費收入		234,185	-		194,351	-		20	
41100	保費收入		392,213,985	63		434,757,195	68	(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5,354,269)	(	(	4,889,034)	(	(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	1,390,197)	-	99,720	-	(	149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	385,469,519	62		429,967,881	67	(	1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973,943	-		1,761,704	-		1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779,373	1		1,502,810	-		8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132,627,890	21		124,633,567	19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30,943,966	21	(	126,536,909)	(	20)	(	20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六(四)	38,914,429	6		25,899,436	4		5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4,189,691	1		3,686,776	1		14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91	-		-	-		-	
41550	兌換損益	(	42,591,956)	(	7)	57,022,872	9	(	17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340,613	-	(	4,562,559)	(	1)	(	10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九)	3,228,838	1		3,663,073	1	(	1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六(三十三)	(	817,996)	-	(	585,765)	-		4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	84,603,817)	(	14)	81,019,176	13	(	204)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2,232,449	29		164,239,667	26		1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594	-		49,805	-	(	5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六)	52,241,002	8		42,315,013	7		23	
	營業收入合計		624,718,880	100		639,836,880	100	(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3,119,223) (50)	(\$ 255,644,395) (40)	22
41200 減：攤回再保險款與給付		2,275,064 -	1,879,027 -	21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一)	(310,844,159) (50)	(253,765,368) (40)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一)	(178,929,866) (29)	(271,343,844) (42)	3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119,897) -	- -	-
51400 承保費用		(11,937) -	(18,120) -	34
51500 佣金費用		(19,835,151) (3)	(20,361,931) (3)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3,861) -	(926,935) -	5
51700 財務成本		(1,524,344) -	(1,353,232) -	1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52,241,002) (8)	(42,315,013) (7)	23
營業成本合計		(564,390,217) (90)	(590,084,443) (92)	4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11,693,350) (2)	(11,198,297) (2)	4
58200 管理費用		(10,421,078) (2)	(8,987,938) (1)	1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6,854) -	(34,635) -	22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三)	(34,660) -	(2,979) -	1063
營業費用合計		(22,175,942) (4)	(20,223,849) (3)	10
61000 營業利益		38,152,721 6	29,528,588 5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580) -	(15,179) -	503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8,061,141 6	29,513,409 5	2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200,641) (1)	(2,985,180) (1)	41
66000 本期淨利		\$ 33,860,500 5	\$ 26,528,229 4	2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五)	(\$ 241,260) -	(\$ 481,654) -	50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一)	- -	152,408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640,991 -	(3,574,061) -	14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8,409 -	106,529 -	5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七)	(2,638) -	1,804 -	246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2,579,778 18	(88,642,402) (14)	227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623) -	(940) -	73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84,603,817 14	(81,019,176) (13)	20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29,623,660) (5)	(23,315,909) 4	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003,814 27	(150,141,583) (23)	21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864,314 32	\$ 123,613,354 (19)	264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九)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81	\$ 2.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度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保	母	盈餘	公	司	業	主	之權		權益	
									盈餘	權		
												採用法重估增損
107 年度												
六(二十七)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189,000	\$ -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415	\$ -	\$ 187,030,681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1,556,378)	-	48,798,865	32,005,756	-	(2,796,520)	76,451,723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02,189,000	-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9,495)	48,798,865	-	2,415	(2,796,520)	263,482,404
	107 年度淨利	-	-	-	-	26,528,229	-	-	-	-	-	26,528,22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7,667)	1,804	(78,247,646)	(840)	144,950	(71,672,184)	(150,141,583)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160,562	1,804	(78,247,646)	(840)	144,950	(71,672,184)	(123,613,354)
	106 年盈餘指標與分配：	-	-	-	-	-	-	-	-	-	-	-
	106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4,338,069	-	(4,338,069)	-	-	-	-	-	-
	106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6,161,007	(6,161,007)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463,000	-	-	-	(10,463,00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304,592)	-	13,304,592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5,702	(85,702)	-	-	-	-	-	-
107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83,058	(2,683,058)	-	-	-	-	-	-	
107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845,592)	2,845,592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2,652,000	\$ -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139,869,050	
108 年度												
三(一)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652,000	\$ -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139,869,050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	-	-	-	91,542	-	-	-	-	-	91,542
	108 年 1 月 1 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112,652,000	-	18,133,215	88,179,037	11,468,351	(7,691)	(16,144,189)	-	1,575	(74,468,704)	139,960,592
	108 年度淨利	-	-	-	-	33,860,500	-	-	-	-	-	33,860,500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3,008)	(2,638)	92,657,058	(1,299)	157	76,543,544	169,003,814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67,492	(2,638)	92,657,058	(1,299)	157	76,543,544	202,864,314
	107 年盈餘指標與分配：	-	-	-	-	-	-	-	-	-	-	-
	107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2,259,995	-	(2,259,995)	-	-	-	-	-	-
	107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9,116,815	(9,116,815)	-	-	-	-	-	-
	現金增資	15,312,500	9,187,500	-	-	-	-	-	-	-	-	24,5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258,053)	-	10,258,053	-	-	-	-
	處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特別準備	-	-	-	-	777,407	-	-	-	-	-	777,407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9,875	(89,875)	-	-	-	-	-	-	
108 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7,858	(2,357,858)	-	-	-	-	-	-	
108 年度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	-	-	(2,217,131)	2,217,131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2,074,840	
六(二十七)											\$ 368,102,3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宏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61,141	\$ 29,513,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7,996	585,76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4,660	2,97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4,603,817	(81,019,176)
利息收入	(132,627,890)	(124,633,567)
股利收入	(29,214,509)	(22,451,727)
財務成本	1,524,344	1,353,23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417,948	695,7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30,250,419)	113,362,5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2,123,825	(76,947,21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80,320,063	271,244,12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9,89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40,613)	4,562,5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11,180)	(2,074,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91)	-
其他損益項目	5,897,823	5,392,7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165,603)	(16,952,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增加	(94,206,119)	(211,660,5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928,205)	(80,767,7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618,753	(70,380,1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3,110	(46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37,692	(5,388,5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514,660)	8,631,926
負債準備減少	(99,067)	(270,322)
其他負債增加	13,189,920	472,6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58,067)	(256,728,510)
收取之利息	102,912,833	93,249,262
收取之股利	28,956,009	22,047,714
支付之利息	(1,734,277)	(1,185,067)
收取之退稅款	509,097	82,925
支付之所得稅	(2,624,247)	(6,973,4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61,348	(149,507,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4,894,778	3,575,714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106,444)	(4,119,15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0,203	673,2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4,209)	(384,39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3,559
無形資產增加	(821,890)	(2,390,0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62,438	(2,581,0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87,755)	-
現金增資	24,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12,245	10,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07)	297,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9,980,124	(141,791,2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54,079	315,34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3,534,203	\$ 173,554,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報導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1. IFRS 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時,合併公司對於 IFRS 16 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對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411,163,使用權資產\$820,822及租賃負債\$10,367,187,調減其他資產\$24,773,256,並調增保留盈餘\$91,542。
3. 合併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 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 (2)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等合約於民國108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428。
 -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 (4)子公司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0.5088%~3.2270%。
5. 合併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

營業租賃承諾	\$ 15,928,09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490)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597)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25,19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IFRS 16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
合約總額

\$ 15,901,820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5088%~3.227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IFRS 16認列之租賃負債

\$ 10,367,18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精算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16，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且未重編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 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5)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6) 合併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

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九)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9.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 IFRS 16 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5.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

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合併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 10～12 年攤銷。

(十六) 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合併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合併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九)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

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子公司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二十)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1.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

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C.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之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 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除政策性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

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子公司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 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子公司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合併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四(六)。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

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二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及(十六)。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

(二十八)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三十)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十二)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三十三)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四)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

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權益投資，依據原 IAS 39 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合併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合併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照附註六(九)。

3.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73	\$ 47,5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336,853	96,684,589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1,042,777	76,631,962
短期票券	140,000	190,000
	<u>\$ 303,534,203</u>	<u>\$ 173,554,07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303,534,203及\$173,554,079。

2.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00,012	\$ 974,212
應收保費	187,099	176,108
應收利息	33,783,081	34,501,923
應收證券款	34,414,240	32,694,818
其他應收款	4,544,088	2,690,936
催收款	<u>60,921</u>	<u>36,548</u>
小計	73,789,441	71,074,545
減：備抵損失	(<u>89,945</u>)	(<u>38,336</u>)
	<u>\$ 73,699,496</u>	<u>\$ 71,036,209</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699,496 及 \$71,036,209。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1,101,162	\$ 5,834,704
上市櫃股票	148,731,680	113,030,108
特別股	12,945,690	14,654,760
受益憑證	352,983,459	171,013,734
金融債	14,031,777	9,533,818
國外股票	135,536,522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191,185,999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3,633,473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	1,085,651
	<u>\$ 940,149,762</u>	<u>\$ 737,074,153</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上市櫃股票	\$ 148,731,680	\$ 113,030,108
受益憑證	352,983,459	171,013,734
金融債	14,031,777	9,533,818
國外股票	135,536,522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191,185,999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3,633,473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	874,601
	<u>\$ 896,102,910</u>	<u>\$ 716,373,639</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20,330,181	\$ 1,100,804,455
遠期外匯(註2)	10,770,981	556,561,522
利率交換	346	300,000
	<u>\$ 31,101,508</u>	<u>\$ 1,657,665,977</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1,365,669	\$ 93,345,127
遠期外匯(註2)	393,200	73,729,481
利率交換	81,723	12,042,400
	<u>\$ 1,840,592</u>	<u>\$ 179,117,008</u>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851,397	\$ 697,770,498
遠期外匯(註2)	3,914,162	327,047,469
利率交換	71,114	85,584,075
	<u>\$ 5,836,673</u>	<u>\$ 1,110,402,042</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7,983,791	\$ 716,823,843
遠期外匯(註2)	4,906,329	361,672,338
利率交換	8,817	18,132,470
	<u>\$ 12,898,937</u>	<u>\$ 1,096,628,651</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76,075,150及\$95,792,900。

-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部份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6及\$1,969，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4.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39,987,410	(\$ 29,741,40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 (損)益之金額	<u>55,383,593</u>	<u>51,277,77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84,603,817</u>	<u>(\$ 81,019,176)</u>
所得稅(費用)利益於其他綜合損 益之影響數	<u>(\$ 8,060,273)</u>	<u>\$ 9,346,992</u>

5.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6,549,858	\$ 18,199,605
未上市櫃股票	<u>292,418</u>	<u>268,978</u>
小計	<u>6,842,276</u>	<u>18,468,583</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73,591,627	64,256,646
公司債	1,060,437	501,500
金融債	401,318	398,623
國外債券	<u>1,037,526,972</u>	<u>866,590,270</u>
小計	1,112,580,354	931,747,039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5,412,000)</u>	<u>(16,412,000)</u>
合計	<u>\$ 1,104,010,630</u>	<u>\$ 933,803,622</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目標後，出售及除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股票，出售及除列公允價值分別為 \$15,184,612 及 \$29,611,815，累計處分損失分別為 \$10,258,053 及 \$13,304,592，並將累計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640,991	(\$ 3,574,06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0,258,053)	(\$ 13,304,592)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52,892	\$ 1,277,322
於本期內除列者	157,256	37,943
	<u>\$ 710,148</u>	<u>\$ 1,315,26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1,120,236	(\$ 64,446,367)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336,177)	388,13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8,204,281)	(24,584,171)
	<u>\$ 112,579,778</u>	<u>(\$ 88,642,402)</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42,860,517</u>	<u>\$ 37,665,222</u>

4.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6,779,498	\$ 91,194,798
公司債	23,665,885	30,847,610
金融債	45,953,171	47,954,168
資產基礎證券	101,137	211,368
國外債券	<u>1,726,680,716</u>	<u>1,784,193,468</u>
	1,873,180,407	1,954,401,412
備抵損失	(2,970,118)	(1,701,192)
抵繳存出保證金	(4,946,400)	(2,649,500)
	<u>\$ 1,865,263,889</u>	<u>\$1,950,050,72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1,758,782	\$ 79,543,052
減損損失	(1,268,926)	(354,393)
處分損益	4,189,691	3,686,776
	<u>\$ 84,679,547</u>	<u>\$ 82,875,435</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2.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六)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性質及目的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93,504,923	\$	87,743,553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60,387,986		173,995,80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9,668,490		56,561,642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23,482,403		12,781,014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	307,043,802	\$	331,082,010	

2.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七) 金融資產之移轉

1. 合併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合併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與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以下空白)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31,101,508	\$ -	\$ 31,101,508	\$ 1,816,284	\$ 11,853,936	\$ 17,431,288
附賣回協議	140,000	-	140,000	139,269	-	731
	<u>\$ 31,241,508</u>	<u>\$ -</u>	<u>\$ 31,241,508</u>	<u>\$ 1,955,553</u>	<u>\$ 11,853,936</u>	<u>\$ 17,432,019</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1)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u>\$ 1,840,592</u>	<u>\$ -</u>	<u>\$ 1,840,592</u>	<u>\$ 1,816,284</u>	<u>\$ 52,987</u>	<u>\$ -</u>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5,836,673	\$ -	\$ 5,836,673	\$ 4,825,748	\$ 794,141	\$ 216,784
附賣回協議	190,000	-	190,000	190,000	-	-
	<u>\$ 6,026,673</u>	<u>\$ -</u>	<u>\$ 6,026,673</u>	<u>\$ 5,015,748</u>	<u>\$ 794,141</u>	<u>\$ 216,784</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u>\$ 12,898,937</u>	<u>\$ -</u>	<u>\$ 12,898,937</u>	<u>\$ 4,825,748</u>	<u>\$ 6,039,342</u>	<u>\$ 2,033,847</u>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51,518,598	\$ 115,947,242
	3,699,097	3,609,995
	\$ 155,217,695	\$ 119,557,237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民國108年1月1日

採用IFRS 16之追溯調整影響數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增添-源自購買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處分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其他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 62,328,908	\$ 53,618,334	\$ -	\$ -	\$ 115,947,242
	-	-	34,411,163	-	34,411,163
	62,328,908	53,618,334	34,411,163	-	150,358,405
	151,140	55,989	-	526,040	733,169
	-	21,278	-	-	21,278
	(72,212)	(77,731)	-	-	(149,943)
	383,846	142,194	-	(526,040)	-
	-	(336,100)	-	-	(336,100)
	99,874	(267,893)	679,199	-	511,180
	-	-	380,609	-	380,609
	\$ 62,891,556	\$ 53,156,071	\$ 35,470,971	\$ -	\$ 151,518,598

民國107年1月1日

增添-源自購買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處分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 61,231,774	\$ 21,690,819	\$ 82,922,593
	640,441	131,057	771,498
	-	2,836,226	2,836,226
	(303,996)	(368,922)	(672,918)
	-	27,761,690	27,761,690
	193,040	60,960	254,000
	567,649	1,506,504	2,074,153
	\$ 62,328,908	\$ 53,618,334	\$ 115,947,242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7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7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08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雪琴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趙惠美	108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韋儒	107年12月31日
	黃景昇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07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詹璦瑛	108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2)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以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若為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76%~3.68%	0.50%~4.96%
折現率	3.48%~4.78%	3.58%~4.2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59%~6.16%	1.01%~4.99%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397,435	\$ 478,978	\$ 3,890,835
累計折舊	-	(280,840)	-	(280,840)
	<u>\$ 2,014,422</u>	<u>\$ 1,116,595</u>	<u>\$ 478,978</u>	<u>\$ 3,609,995</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2,014,422	\$ 1,116,595	\$ 478,978	\$ 3,609,995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5,011	107,526	122,537
折舊費用	-	(33,435)	-	(33,435)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1,098,171</u>	<u>\$ 586,504</u>	<u>\$ 3,699,097</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412,446	\$ 586,504	\$ 4,013,372
累計折舊	-	(314,275)	-	(314,275)
	<u>\$ 2,014,422</u>	<u>\$ 1,098,171</u>	<u>\$ 586,504</u>	<u>\$ 3,699,097</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合計為\$54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253,754	\$ 26,509,587	\$ 29,777,763
累計折舊	-	(249,340)	-	(249,340)
	<u>\$ 2,014,422</u>	<u>\$ 1,004,414</u>	<u>\$ 26,509,587</u>	<u>\$ 29,528,423</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2,014,422	\$ 1,004,414	\$ 26,509,587	\$ 29,528,423
增添－源自購買	-	120,877	1,531,973	1,652,85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488)	-	(2,48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12	-	2,112
自其他資產－地上權轉列	-	-	224,400	224,400
在建工程完工轉出	-	25,292	(27,786,982)	(27,761,690)
折舊費用	-	(33,612)	-	(33,612)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1,116,595</u>	<u>\$ 478,978</u>	<u>\$ 3,609,99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397,435	\$ 478,978	\$ 3,890,835
累計折舊	-	(280,840)	-	(280,840)
	<u>\$ 2,014,422</u>	<u>\$ 1,116,595</u>	<u>\$ 478,978</u>	<u>\$ 3,609,995</u>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21,679	\$ 2,674,57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892,632	\$ 435,82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1,618	\$ 763,098

5. 合併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46,146	27,779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3,283,172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12,941,419
超過五年	22,094,807
	\$ 38,319,398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另為完成後續細部設計，合併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7,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7,329,605 及\$15,897,705。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2,467,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458,313 及\$445,278。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1,198,539。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106,953。

7.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8.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0,765,626	\$ 78,674,415
墊繳保費	18,289,246	18,455,427
擔保放款	29,321,838	36,137,362
擔保放款—催收款	42,307	48,463
減：備抵損失	(443,053)	(544,878)
	<u>\$ 127,975,964</u>	<u>\$ 132,770,78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7,975,964 及\$132,770,789。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091,354	\$ 6,696,603	\$ 1,484,936	\$ 7,927	\$ 448,110	\$ 27,185	\$ 17,756,115
累計折舊	-	(2,681,492)	(549,322)	(7,421)	(183,507)	(18,217)	(3,439,959)
帳面價值	<u>\$ 9,091,354</u>	<u>\$ 4,015,111</u>	<u>\$ 935,614</u>	<u>\$ 506</u>	<u>\$ 264,603</u>	<u>\$ 8,968</u>	<u>\$ 14,316,156</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9,091,354	\$ 4,015,111	\$ 935,614	\$ 506	\$ 264,603	\$ 8,968	\$ 14,316,156
增添-源自購買(註1)	-	20,817	266,904	-	67,094	1,552	356,367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2,678)	(288,114)	-	(93,469)	-	(404,26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018	272,183	-	89,914	-	383,115
折舊費用(註2)	-	(145,384)	(139,842)	(166)	(98,464)	(5,586)	(389,442)
12月31日	<u>\$ 9,091,354</u>	<u>\$ 3,888,884</u>	<u>\$ 1,046,745</u>	<u>\$ 340</u>	<u>\$ 229,678</u>	<u>\$ 4,934</u>	<u>\$ 14,261,93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1,354	\$ 6,694,742	\$ 1,463,726	\$ 7,927	\$ 421,735	\$ 28,737	\$ 17,708,221
累計折舊	-	(2,805,858)	(416,981)	(7,587)	(192,057)	(23,803)	(3,446,286)
帳面價值	<u>\$ 9,091,354</u>	<u>\$ 3,888,884</u>	<u>\$ 1,046,745</u>	<u>\$ 340</u>	<u>\$ 229,678</u>	<u>\$ 4,934</u>	<u>\$ 14,261,935</u>

註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合計為\$184。

註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4,89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9,204,888	\$6,782,768	\$1,341,518	\$7,963	\$436,099	\$28,034	\$17,801,270
累計折舊	-	(2,628,882)	(505,889)	(6,991)	(153,420)	(14,138)	(3,309,320)
帳面價值	<u>\$9,204,888</u>	<u>\$4,153,886</u>	<u>\$835,629</u>	<u>\$972</u>	<u>\$282,679</u>	<u>\$13,896</u>	<u>\$14,491,950</u>
107年變動							
1月1日	\$9,204,888	\$4,153,886	\$835,629	\$972	\$282,679	\$13,896	\$14,491,950
增添-源自購買	-	60,769	256,245	-	84,872	489	402,375
處分及報廢-成本	(36,394)	(95,685)	(112,827)	(36)	(72,861)	(1,338)	(319,14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73,923	97,388	36	69,246	1,338	241,93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93,040)	(87,756)	-	-	-	-	(280,7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26,796					26,796
折舊費用(註)	-	(153,330)	(140,821)	(466)	(99,333)	(5,417)	(399,367)
重估增值	115,900	36,508	-	-	-	-	152,408
12月31日	<u>\$9,091,354</u>	<u>\$4,015,111</u>	<u>\$935,614</u>	<u>\$506</u>	<u>\$264,603</u>	<u>\$8,968</u>	<u>\$14,316,15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9,091,354	\$6,669,807	\$1,484,936	\$7,927	\$448,110	\$27,185	\$17,729,319
累計折舊	-	(2,654,696)	(549,322)	(7,421)	(183,507)	(18,217)	(3,413,163)
帳面價值	<u>\$9,091,354</u>	<u>\$4,015,111</u>	<u>\$935,614</u>	<u>\$506</u>	<u>\$264,603</u>	<u>\$8,968</u>	<u>\$14,316,156</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14,220。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另合併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均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之運輸設備其租賃期間不超過初次適用日後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812,067	\$ 5,972	\$ 2,783	\$ 820,822
累計折舊	-	-	-	-
帳面價值	<u>\$ 812,067</u>	<u>\$ 5,972</u>	<u>\$ 2,783</u>	<u>\$ 820,822</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812,067	\$ 5,972	\$ 2,783	\$ 820,822
本期增添	289,122	-	16,706	305,828
本期減少-成本	(1,189)	-	-	(1,189)
本期減少-累計折舊	1,068	-	-	1,068
租賃修改	(2,156)	-	-	(2,156)
折舊費用(註)	(369,703)	(664)	(1,846)	(372,213)
12月31日	<u>\$ 729,209</u>	<u>\$ 5,308</u>	<u>\$ 17,643</u>	<u>\$ 752,160</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097,844	\$ 5,972	\$ 19,489	\$1,123,305
累計折舊	(368,635)	(664)	(1,846)	(371,145)
帳面價值	<u>\$ 729,209</u>	<u>\$ 5,308</u>	<u>\$ 17,643</u>	<u>\$ 752,160</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合計為\$664。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3,01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42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89

5.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08 年度其利率區間為 0.5556%~3.2270%。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702,489。
7. 合併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8.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說明。

(十三)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4,008,245
110年	3,731,733
111年	3,598,136
112年	3,292,193
113年	2,330,834
114年	1,944,741
115年以後	17,988,214
合計	<u>\$ 36,894,096</u>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10,255,285	\$1,075,875	\$4,956,012	\$16,287,172
累計攤銷	(473,850)	-	(5,018)	(478,868)
帳面價值	<u>\$ 9,781,435</u>	<u>\$1,075,875</u>	<u>\$4,950,994</u>	<u>\$15,808,304</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9,781,435	\$1,075,875	\$4,950,994	\$15,808,304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854,493	-	-	854,493
處分及報廢				
-成本	(123,906)	-	-	(123,906)
處分及報廢				
-累計折舊	123,906	-	-	123,906
攤銷費用	(594,890)	-	(35,762)	(630,652)
12月31日	<u>\$10,041,038</u>	<u>\$1,075,875</u>	<u>\$4,915,232</u>	<u>\$16,032,145</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0,985,872	\$1,075,875	\$4,956,012	\$17,017,759
累計攤銷	(944,834)	-	(40,780)	(985,614)
帳面價值	<u>\$10,041,038</u>	<u>\$1,075,875</u>	<u>\$4,915,232</u>	<u>\$16,032,145</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13,119	\$1,075,875	\$4,956,012	\$14,745,006
累計攤銷	(1,063,974)	-	-	(1,063,974)
帳面價值	<u>\$ 7,649,145</u>	<u>\$1,075,875</u>	<u>\$4,956,012</u>	<u>\$13,681,032</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7,649,145	\$1,075,875	\$4,956,012	\$13,681,032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2,408,863	-	-	2,408,863
處分及報廢				
-成本	(866,697)	-	-	(866,697)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866,697	-	-	866,697
攤銷費用	(276,573)	-	(5,018)	(281,591)
12月31日	<u>\$ 9,781,435</u>	<u>\$1,075,875</u>	<u>\$4,950,994</u>	<u>\$15,808,30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0,255,285	\$1,075,875	\$4,956,012	\$16,287,172
累計攤銷	(473,850)	-	(5,018)	(478,868)
帳面價值	<u>\$ 9,781,435</u>	<u>\$1,075,875</u>	<u>\$4,950,994</u>	<u>\$15,808,304</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十五) 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760,406	\$ 1,470,052
長期預付租金	-	24,731,173
存出保證金	21,873,021	26,153,723
其他	58,922	58,922
	<u>\$ 22,692,349</u>	<u>\$ 52,413,87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21,885,105 及\$26,165,683。
2.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 IFRS 16 之適用而將長期預付租金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九)。
3.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本期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分別為\$400,000 及\$800,000。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9,678,400	\$ 17,381,50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參與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得標，於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簽定概括讓與合約，繳存面額 \$1,000,000 之政府公債為履約保證金。上述履約保證金已於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收回。
- (5) 合併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16,926	\$ 55,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00,025	121,648,430
其他應收款	667,971	5,122,909
	<u>\$ 199,984,922</u>	<u>\$ 126,827,17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保險合約	\$ 136,421,680	\$ 105,791,24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投資合約	62,892,265	21,000,777
其他應付款	670,977	35,157
	<u>\$ 199,984,922</u>	<u>\$ 126,827,177</u>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6,369,237	\$ 48,389,108
利息收入	2,206	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 兌換損益	15,869,559	(6,077,117)
	<u>\$ 52,241,002</u>	<u>\$ 42,315,01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80,790	\$ 412,135
解約金	16,839,217	16,579,64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31,388,384	23,491,374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597,708	1,583,755
其他(註)	2,034,903	248,109
	<u>\$ 52,241,002</u>	<u>\$ 42,315,013</u>

註：現金配息給付。

2.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 2,108,923</u>	<u>\$ 863,789</u>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合併公司已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建立改善計畫，包含相關檢核機制，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

(十七) 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37,009	\$ 1,294,548
應付佣金	2,715,486	2,476,253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030,484	1,130,577
應付利息	886,588	1,373,487
應付證券款	14,785,160	28,973,078
其他應付款	7,099,212	7,085,119
	<u>\$ 27,353,939</u>	<u>\$ 42,333,062</u>

(十八)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合併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為\$351,039。

另合併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合併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43,45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13,074
超過5年	13,471,571
	<u>\$ 15,928,097</u>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840,592</u>	<u>\$ 12,898,937</u>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 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42,000,000</u>	<u>\$ 42,000,000</u>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一)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1,031,403	\$ 1,146,038
產險業務	2,171,736	1,720,050
	<u>\$ 3,203,139</u>	<u>\$ 2,866,088</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壽險業務	\$ 4,112,312,262	\$ 3,945,245,808
產險業務	6,874,501	6,046,085
	<u>\$ 4,119,186,763</u>	<u>\$ 3,951,291,893</u>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77,715	\$ 998,76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3,642	115,927
分出賠款準備	30,046	31,344
	<u>\$ 1,031,403</u>	<u>\$ 1,146,038</u>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信用評等之加權平均在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411,772	\$ 16,238,743
賠款準備	8,520,793	8,245,728
責任準備	4,072,144,872	3,903,154,910
特別準備	8,547,430	9,424,371
保費不足準備	5,687,395	8,182,056
	<u>\$ 4,112,312,262</u>	<u>\$ 3,945,245,808</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年	107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6,238,743	\$ 16,518,588
本期提存	17,411,777	16,238,740
本期收回	(16,238,743)	(16,518,58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	3
12月31日	<u>\$ 17,411,772</u>	<u>\$ 16,238,743</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15,927	\$ 108,945
本期淨變動	7,742	6,97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	10
12月31日	<u>\$ 123,642</u>	<u>\$ 115,927</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2,498,015	\$ 2,525,522
未報未付	6,022,778	5,720,206
	<u>\$ 8,520,793</u>	<u>\$ 8,245,728</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245,728	\$ 7,377,248
本期提存	8,522,157	8,245,178
本期收回	(8,245,728)	(7,377,24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4)	550
12月31日	<u>\$ 8,520,793</u>	<u>\$ 8,245,728</u>
	108年	107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31,344	\$ 27,744
本期淨變動	(1,321)	3,600
外幣兌換利益	23	-
12月31日	<u>\$ 30,046</u>	<u>\$ 31,344</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3,871,168,878	\$ 3,699,032,97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		
金融工具	200,016,485	203,179,310
壽險責任準備－		
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908,818	891,938
合計	<u>\$ 4,072,144,872</u>	<u>\$ 3,903,154,910</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902,881,872	\$ 3,605,834,351
本期提存	408,822,939	472,415,579
本期收回	(227,844,035)	(201,493,8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及其他	(12,005,822)	26,125,839
12月31日(註)	<u>\$ 4,071,854,954</u>	<u>\$ 3,902,881,872</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 \$289,918 及 \$273,038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 \$4,072,144,872 及 \$3,903,154,910。

B. 合併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 138,748,865</u>	<u>\$ 134,064,442</u>

C. 合併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合併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合併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193,173	8,070,114
	<u>\$ 8,547,430</u>	<u>\$ 9,424,371</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424,371	\$ 8,072,772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註1)	<u>-</u>	<u>(15,960)</u>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9,424,371	8,056,81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收回)提存數(註2)	(387,973)	1,574,54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u>(488,968)</u>	<u>(206,989)</u>
12月31日	<u>\$ 8,547,430</u>	<u>\$ 9,424,371</u>

註1：係依屬分紅保單帳戶之債券投資依 IFRS 9 認列減損損失，為維持分紅保單帳戶原保留盈餘金額，故收回特別準備。

註2：包含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變動影響數\$777,407。

(5) 保費不足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8,182,056	\$ 10,067,369
本期提存	1,691,730	1,172,224
本期收回	(4,156,434)	(3,102,83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29,957)</u>	<u>45,298</u>
12月31日	<u>\$ 5,687,395</u>	<u>\$ 8,182,056</u>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290,614	\$ 204,95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99	170
催收款項	2,523	57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57,113	996,318
分出賠款準備	693,657	519,62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1,231	-
小計	2,175,637	1,721,634
減：備抵損失	(3,901)	(1,584)
	<u>\$ 2,171,736</u>	<u>\$ 1,720,050</u>

A.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 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合併公司已逾期末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31-90天	\$ 175,269	\$ 142,569
91-180天	15,034	799
181-270天	2,106	589
271天以上	2,558	570
	<u>\$ 194,967</u>	<u>\$ 144,527</u>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係依據清償日區分，並於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1,584	\$ 1,243
提列損失	2,317	341
12月31日	<u>\$ 3,901</u>	<u>\$ 1,584</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914,357	\$ 2,528,657
賠款準備	1,588,371	1,220,153
特別準備	2,305,788	2,297,275
保費不足準備	65,985	-
	<u>\$ 6,874,501</u>	<u>\$ 6,046,085</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528,657	\$ 996,318
本期提存	2,914,357	1,157,113
本期收回	(2,528,657)	(996,318)
12月31日	<u>\$ 2,914,357</u>	<u>\$ 1,157,113</u>

107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2,143,489	\$ 798,250
本期提存	2,528,657	996,318
本期收回	(2,143,489)	(798,250)
12月31日	<u>\$ 2,528,657</u>	<u>\$ 996,318</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08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949,149	\$ 455,463	\$ 493,686
未報未付	639,222	238,194	401,028
	<u>\$ 1,588,371</u>	<u>\$ 693,657</u>	<u>\$ 894,714</u>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自留業務
已報未付	\$ 630,927	\$ 303,206	\$ 327,721
未報未付	589,226	216,416	372,810
	<u>\$ 1,220,153</u>	<u>\$ 519,622</u>	<u>\$ 700,531</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220,153	\$ 519,622
本期提存	1,588,371	693,657
本期收回	(1,220,153)	(519,622)
12月31日	<u>\$ 1,588,371</u>	<u>\$ 693,657</u>

107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002,768	\$ 360,954
本期提存	1,220,153	519,622
本期收回	(1,002,768)	(360,954)
12月31日	<u>\$ 1,220,153</u>	<u>\$ 519,622</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	\$ 13,659	\$ 14,252
危險變動	2,292,129	2,283,023
	<u>\$ 2,305,788</u>	<u>\$ 2,297,275</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14,252	\$ 2,283,023
本期提存	-	14,455
本期收回	(593)	(5,349)
12月31日	<u>\$ 13,659</u>	<u>\$ 2,292,129</u>

107年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1月1日	\$ 14,846	\$ 2,220,262
本期提存	-	62,761
本期收回	(594)	-
12月31日	<u>\$ 14,252</u>	<u>\$ 2,283,023</u>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C)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3,859,634	\$ 33,860,500	\$ 866
每股盈餘	2.81	2.81	-
特別準備	10,713,373	10,853,218	139,845
權益總額	368,214,189	368,102,313	(111,876)

影響項目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26,527,754	\$ 26,528,229	\$ 475
每股盈餘	2.35	2.35	-
特別準備	11,580,718	11,721,646	140,928
權益總額	139,981,792	139,869,050	(112,742)

(D)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存	65,985	31,231	34,754
12月31日	\$ 65,985	\$ 31,231	\$ 34,754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皆為 0。

(二十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 119,564
	108年
1月1日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19,897
外幣兌換利益	(333)
12月31日	\$ 119,564

(二十三)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6,111,854	\$ 1,549,29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834,290	4,104,634
額外提存	6,622,455	4,630,620
小計	12,456,745	8,735,254
本期收回數	(12,797,358)	(4,172,695)
12月31日	\$ 5,771,241	\$ 6,111,85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416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2,000,000。

2.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8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3,588,010	\$ 33,860,500	\$ 272,490
每股盈餘	2.78	2.81	0.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771,241	5,771,241
權益總計	372,765,785	368,102,313	(4,663,472)

影響項目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0,178,276	\$ 26,528,229	(\$ 3,650,047)
每股盈餘	2.68	2.35	(0.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111,854	6,111,854
權益總計	144,805,012	139,869,050	(4,935,962)

(二十四) 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4,329,221	\$ 4,192,255
其他負債準備	242,749	237,522
	<u>\$ 4,571,970</u>	<u>\$ 4,429,777</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37,522	\$ 252,557
本期新增	7,013	1,833
本期迴轉	(1,786)	(16,868)
12月31日	<u>\$ 242,749</u>	<u>\$ 237,522</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五)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

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合併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54,471	\$ 5,149,08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5,250)	(956,8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29,221</u>	<u>\$ 4,192,25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5,149,080	\$ 956,825	\$ 4,192,255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9,146	-	109,146
利息費用/收入	58,492	9,366	49,126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7,638	9,366	158,27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33,458	(33,45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3,214	-	3,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9,029	-	189,029
經驗調整	82,475	-	82,475
	<u>274,718</u>	<u>33,458</u>	<u>241,260</u>
提撥退休基金	-	40,947	(40,947)
支付退休金	(236,965)	(15,346)	(221,619)
12月31日餘額	<u>\$ 5,354,471</u>	<u>\$ 1,025,250</u>	<u>\$ 4,329,221</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4,856,035	\$ 890,147	\$ 3,965,888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7,803	-	107,803
利息費用/收入	64,841	9,741	55,10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72,644	9,741	162,9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25,737	(25,73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5,511	-	385,511
經驗調整	121,598	-	121,598
	507,391	25,737	481,654
提撥退休基金	-	42,564	(42,564)
支付退休金	(386,990)	(11,364)	(375,626)
12月31日餘額	\$ 5,149,080	\$ 956,825	\$ 4,192,255

註：包含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150 及\$9,551。

- (4)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1.1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3.00%	2.7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75%	1.00%~1.1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7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234,914)	\$252,410	\$111,687	(\$108,467)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217,886)	\$237,712	\$115,359	(\$108,2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1,879。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及子公司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61、28.13 及 12.4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343,540	\$ 286,850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14,268	\$ 16,241

註：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36 及 \$12,919。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列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六) 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3,465,429	\$ 3,530,370
存入保證金	12,809,012	1,674,578
應付保單紅利	28,285,277	26,164,850
	<u>\$ 44,559,718</u>	<u>\$ 31,369,798</u>

(二十七)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7,964,500 及 \$112,652,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10,463,000 轉增資，發行 1,046,300,000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1,569,5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24,5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共 1,531,250,000 股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259,995 及\$4,338,069，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3)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872,702	\$ 7,555,55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770,389	11,946,8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11,541,860	9,288,13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稅後盈餘10%	11,839,338	9,186,5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2,580,706	300,668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		
值模式提列數	20,974,308	19,219,017
其他權益減項	20,867,517	20,690,00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209,362	211,937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966,631	876,756
	<u>\$ 97,526,454</u>	<u>\$ 88,179,037</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2,357,858 及 \$2,683,058；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2,217,131 及\$2,845,592。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2,253,721，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稅後金額為\$2,280,038，上述金額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自民

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其提列基礎應納入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652,823，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7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1,755,291，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民國 107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56,500，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支用費用\$59,075，上述金額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177,517 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H.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9,067 之稅後金額 \$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分別為 \$89,875 及 \$85,702。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I. 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0，就本年度變動數 \$22,395,755 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22,395,755。

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07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23,536,075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1,140,320)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22,395,755</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29,420,094，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5,884,019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07年12月31日除列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 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 後提列(收回)數		期末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a)		(b)		(c)=(a)+(b)
108	\$	-	\$	1,140,320	\$ 1,140,320
109		-		1,137,687	1,137,687
110		-		1,142,772	1,142,772
111		-		1,143,540	1,143,540
112		-		1,133,411	1,133,411
113		-		1,133,142	1,133,142
114		-		1,070,555	1,070,555
115		-		1,037,134	1,037,134
116		-		1,034,512	1,034,512
117		-		1,054,708	1,054,708
118		-		951,407	951,407
119		-		911,579	911,579
120		-		862,357	862,357
121		-		839,126	839,126
122		-		838,186	838,186
123		-		808,810	808,810
124		-		759,178	759,178
125		-		748,978	748,978
126		-		692,102	692,102
127		-		650,295	650,295
128		-		574,583	574,583
129		-		570,452	570,452
130		-		535,096	535,096
131		-		485,110	485,110
132		-		457,309	457,309
133		-		449,080	449,080
134		-		418,426	418,426
135		-		395,421	395,421
136		-		301,526	301,526
137		-		194,677	194,677
138		-		45,650	45,650
139		-		4,996	4,996
140		-		2,325	2,325
141		-		2,325	2,325
142		-		2,325	2,325
143		-		2,325	2,325
144		-		2,325	2,325
145		-		2,325	2,325
總計	\$	-	\$	23,536,075	\$ 22,395,755

註：民國 108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08 年度數值。

4.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90,472,011)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之金額	(2,638)	152,761,227 (	1,623)	-	84,603,817	237,360,783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38,540,458)	-	-	-	(38,540,45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258,053	-	-	-	10,258,053
所得稅影響數	-	(21,563,711)	324	157	(8,060,273)	(29,623,503)
108年12月31日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88,982,864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9,495)	\$ 48,798,865	\$ 2,415	\$ 2,048	(\$ 2,796,520)	\$ 45,997,313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之金額	1,804 (	68,020,428) (	940)	152,408 (	81,019,176)	(148,886,332)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24,196,035)	-	-	-	(24,196,0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304,592	-	-	-	13,304,592
所得稅影響數	-	13,968,817	100	7,458	9,346,992	23,308,451
107年12月31日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90,472,011)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2,713	\$ 23,537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20,717	(137,039)
國外繳納稅款	461,505	3,165,523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3,99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1,711	2,386,005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452,885)
所得稅費用	<u>\$ 4,200,641</u>	<u>\$ 2,985,180</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7,612,228	\$ 5,902,682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3,887,433)	(3,533,769)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100,279	98,17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20,717	(137,039)
國外繳納稅款	461,505	3,165,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一虧損扣抵及其他	(141,821)	(73,641)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452,885)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777	16,411
其他	5,389	(277)
所得稅費用	<u>\$ 4,200,641</u>	<u>\$ 2,985,180</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6,881,823	(\$ 3,368,26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648,058	(1,474,384)	(9,173,674)
評價損失	2,471,462	-	(2,471,462)
備抵損失超限數	-	48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46,362	(34,082)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619,460	74,481	-
營業租賃財稅差	-	132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21,768	-	48,25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24,849	9,035,510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4,651	186,199	-
合計	<u>\$ 27,948,433</u>	<u>\$ 4,419,640</u>	<u>(\$ 11,596,884)</u>
			<u>\$ 20,771,189</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 5,811,313)	\$ 1,113,401	(\$ 4,697,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	-	(19,092,249)	(19,092,249)
備抵損失超限數	(80)	80	-	-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106,152)	(125,467)	-	(231,619)
建物未實現增值	(2,001,879)	(164,874)	-	(2,166,753)
不動產重估增值	(5,538)	-	157	(5,381)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5)	-	324	(71)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76,540)	(29,777)	-	(1,406,317)
合計	<u>(\$ 3,490,584)</u>	<u>(\$ 6,131,351)</u>	<u>(\$ 17,978,367)</u>	<u>(\$ 27,600,302)</u>

107年

	1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	\$ 6,881,823	\$ -	\$ 6,881,8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1,474,384	9,173,674	10,648,0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失	-	-	2,471,462	2,471,462
備抵損失超限數	337	(337)	-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186,117	60,245	-	246,362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68,571	50,889	-	619,460
折舊費用財稅差	483	(483)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701,541	(10,276,692)	-	6,424,849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07,781	-	113,987	221,76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0,875	183,776	-	434,651
合計	<u>\$17,815,705</u>	<u>(\$ 1,626,395)</u>	<u>\$ 11,759,123</u>	<u>\$ 27,948,4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690,708)	\$ 2,517,390	\$ 173,3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利益	(11,497,355)	-	11,497,355	-
備抵損失超限數	-	(80)	-	(80)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	(106,152)	-	(106,152)
建物未實現增值	(1,298,445)	(703,434)	-	(2,001,879)
不動產重估增值	-	1,920	(7,458)	(5,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5)	-	100	(3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63,760)	(12,780)	-	(1,376,54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	42	-	-
合計	<u>(\$16,850,805)</u>	<u>\$ 1,696,906</u>	<u>\$ 11,663,315</u>	<u>(\$ 3,490,584)</u>

註：含IFRS 9適用之影響數。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8,252)	(\$ 113,9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63,711	(13,968,817)
現金流量避險	(324)	(1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57)	7,45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8,060,273	(9,346,992)
	<u>\$ 29,575,251</u>	<u>(\$ 23,422,438)</u>

5.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u>\$ 17,567,795</u>	117年度

6.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二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33,860,500	\$ 26,528,2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2,066,484	11,265,2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81	\$ 2.35

(三十)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8,521,474	\$ 655,682	\$ 4,587,819	\$ 391,979,800
再保費收入	-	208,232	25,953	234,185
減：				
再保費支出	(3,205,816)	(274,666)	(1,873,787)	(5,354,26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65,099)	(34,663)	(190,242)	(1,390,197)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373,843,910</u>	<u>\$ 554,585</u>	<u>\$ 2,549,743</u>	<u>\$ 385,469,519</u>

107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5,393,409	\$ 569,311	\$ 3,729,756	\$ 434,562,844
再保費收入	-	178,354	15,997	194,351
減：				
再保費支出	(3,046,725)	(240,762)	(1,601,547)	(4,889,034)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6,711	(32,004)	(155,096)	99,7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 402,110,354</u>	<u>\$ 474,899</u>	<u>\$ 1,989,110</u>	<u>\$ 429,967,881</u>

(三十一)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9,493,119	\$ 20,953,399	\$ 356,517 \$ 2,127,717 \$ 312,930,752
再保賠款		-	-	187,633 838 188,471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55,304)	-	(207,850) (911,910) (2,275,06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8,337,815	\$ 20,953,399	\$ 336,300 \$ 1,216,645 \$ 310,844,159
107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5,928,840	\$ 17,821,256	\$ 249,185 \$ 1,478,059 \$ 255,477,340
再保賠款		-	-	163,830 3,225 167,055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4,863)	-	(148,360) (595,804) (1,879,027)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34,793,977	\$ 17,821,256	\$ 264,655 \$ 885,480 \$ 253,765,368

(三十二)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51,119	\$ 1,287,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60,517	37,665,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81,758,782	79,543,052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18	1,631
放款	5,905,193	6,022,617
其他	250,661	113,841
	<u>\$ 132,627,890</u>	<u>\$ 124,633,567</u>

(三十三)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6,177)	\$ 388,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268,926	354,393
應收債息	(821)	1,918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132,674)	(158,682)
應收租賃款	18,742	-
	<u>817,996</u>	<u>585,765</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及應收租賃款)	34,660	2,97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u>\$ 852,656</u>	<u>\$ 588,744</u>

(三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79,708	\$ 5,645,925
勞健保費用	394,032	351,563
退職後福利費用	506,864	436,274
董事酬金	127,626	127,8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86,107	181,612
	<u>\$ 7,494,337</u>	<u>\$ 6,743,19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417,948</u>	<u>\$ 695,795</u>

1.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74 人及 4,6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8 人。
2.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2,382 及 \$150,399，係依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876,436	\$ 5,260,57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6,183	402,375
無形資產增加	847,363	2,390,088
加：期初應付價款	1,582,598	423,193
減：期末應付價款	(380,037)	(1,582,598)
本期支付現金	<u>\$ 3,282,543</u>	<u>\$ 6,893,632</u>

(以下空白)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927	\$ 14,839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760	8,355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175	-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107,627	272,847
其他關係人	44	40
	<u>\$ 131,533</u>	<u>\$ 296,081</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40,430

3. 捐贈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000	\$ 95,00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03,196	\$ 419,810
退職後福利	18,494	20,173
	\$ 421,690	\$ 439,983

5. 壽險貸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891	\$ 5,125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擔保放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02,154	\$ 94,944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586	\$ 1,389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 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130,000	130,000
	\$ 940,000	\$ 940,000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34	\$ 10,85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475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4,544	4,550
	\$ 32,853	\$ 32,900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

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3,190,603	\$ 2,091,511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事宜，後於民國 106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簽訂維運及創新之相關增補合約，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後續事宜，合約計價方式將依顧問服務天數與費率乘算並逐季估列及支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137,615。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二)及(十八)。
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6,061,216 仟元及歐元\$1,539,602 仟元。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計\$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累積處分台中市大里區台中

家家社區部分戶別，累計交易總額\$387,980。

- (二)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因許妙靜總經理自 109 年 3 月 23 日退休，董事會於 109 年 3 月 3 日通過委任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為「代理總經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准後生效，於許總經理退休生效後，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核准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資格前，總經理職務暫由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代行。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70,210,289	\$ -	\$ 1,811,367,602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63,751	-	-
			\$ 146,547,709
			4,481,317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952,700,220	\$ -	\$ 1,711,047,033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85,705	-	-
			\$ 174,489,377
			4,370,992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97,213,892	\$ -	\$ -	\$ 297,213,892
受益憑證	423,028,657	-	121,140,801	544,169,458
債務投資	-	58,378,833	9,286,417	67,665,250
衍生工具	-	31,101,162	-	31,101,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6,549,858	-	292,418	6,842,276
債務投資(註)	-	1,043,228,512	69,351,842	1,112,580,354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6	-	346
投資性不動產	-	-	151,518,598	151,518,59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40,592	-	1,840,592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48,352,507	\$ 874,601	\$ -	\$ 249,227,108
受益憑證	301,176,810	-	118,317,361	419,494,171
債務投資	-	58,717,550	3,800,620	62,518,170
衍生工具	-	5,834,704	-	5,834,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8,199,605	-	268,978	18,468,583
債務投資(註)	-	863,261,663	68,485,376	931,747,0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969	-	1,969
投資性不動產	-	-	115,947,242	115,947,242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12,898,93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 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C) 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九)。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2,117,981	\$ 68,754,35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1,548,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3)	(6,229,742)	(8,512,241)
本期取得	66,790,210	11,049,442
本期處分及其他	(53,512,968)	(98,981)
移轉至第三等級	1,261,73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0,427,218</u>	<u>\$ 69,644,260</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8年1月1日(註1)	\$ 150,358,405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511,180	
本期取得	754,447	
本期出售	(149,943)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380,609	
其他	(336,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1,518,598</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5,667,927	\$ 34,843,500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1,024,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3)	7,809,111	(2,636,440)
本期取得	46,628,974	35,555,298
本期處分及其他	(16,274,870)	(32,32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13,16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2,117,981</u>	<u>\$ 68,754,354</u>
	投資性不動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82,922,593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2,074,153	
本期取得	3,607,724	
在建工程轉入	27,761,690	
本期出售	(672,91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4,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5,947,242</u>	

註1：包含因適用IFRS 16增加之使用權資產34,411,163。

註2：其中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損失\$1,037,134及利益\$3,098,473。

註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由投資帳務暨分析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門共同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108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公允價值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評價技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93,504,92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153,475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23,482,403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92,418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公司債	1,376,28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11,606,459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3,822,93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1,832,58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87,743,553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7,792,79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12,781,014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68,978	調整式淨資產法	10%~30%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公司債		1,425,754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7,892,346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3,957,343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59,010,553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13,042,722	\$ -	(\$13,042,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966,182	-	(6,966,182)

107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12,211,798	\$ -	(\$12,211,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874,582	-	(6,874,582)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十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維持在本公司 220%以上，子公司 300%以上，且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公司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際信用評等(S&P A-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露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合併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521,929)	(\$ 25,610,051)
1至3年內	116,783,615	153,812,168
3年以上	11,267,500,047	11,393,022,484
	<u>\$ 11,383,761,733</u>	<u>\$ 11,521,224,601</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 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 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

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 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 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 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保戶行為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採用存續期間及風險值等方式衡量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毛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不含強制險）

險種	108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2,671,863	\$ 1,255,909

險種	107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毛保費
車險	\$ 2,213,031	\$ 1,013,127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

經採用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 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

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預計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1,588,371	\$ 1,507,738	\$ 80,633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1,220,153	\$ 1,150,381	\$ 69,772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合併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合併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107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8年度	\$ 25,185,634	\$ 26,016,335	\$ 26,164,603	\$ 26,174,158	\$ 26,187,250	\$ 26,441,017	\$ 26,327,066	\$ 25,810,719	\$ 25,810,562	\$ 25,810,977
99年度	1,266,176	1,512,370	1,558,884	1,494,578	1,465,951	1,470,207	1,456,097	1,452,784	1,452,639	
100年度	982,770	1,092,566	1,145,332	1,164,964	1,172,500	1,101,963	1,101,730	1,101,506		
101年度	821,710	910,986	943,918	952,286	943,990	943,374	940,874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966,805	967,154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07年度	1,749,381									
(1)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3)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6)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1,220,153									

(2)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9年度	\$ 17,650,928	\$ 17,814,385	\$ 17,897,571	\$ 17,901,954	\$ 18,058,066	\$ 18,059,962	\$ 17,697,882	\$ 17,694,489	\$ 17,694,402	\$ 17,694,605
100年度	743,635	916,030	981,394	1,000,520	1,006,661	970,541	970,401	970,230	970,141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9	842,116	840,810	841,013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903,415	903,538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990,432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年度	98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08年度	1,383,181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出賠款準備累計減損										
(6)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 894,714

107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98年度	\$16,325,055	\$16,790,652	\$16,833,999	\$16,865,869	\$16,876,515	\$17,057,866	\$17,058,248	\$16,702,039	\$16,701,956	\$16,701,976
99年度	860,276	980,387	1,031,702	1,025,439	1,000,200	1,001,714	995,843	992,533	992,426	
100年度	743,635	916,030	981,394	1,000,520	1,006,661	970,541	970,401	970,230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9	842,116	840,810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903,415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7年度	990,722									
(1)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帳上分出賠款準備累計減損										
(6)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3)+(4)+(5)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 700,531

(三)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 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 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機率，並根據內部歷史資料及現實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	\$ 25,306	\$ 2,572	\$ 27,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 於當期收回之應收款項	-	-	(9,261)	-	(9,261)
沖銷	-	-	(1,040)	-	(1,04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1,330)	(1,330)
風險參數之改變	28,176	-	35,979	-	64,155
12月31日	\$ 28,176	\$ -	\$ 50,984	\$ 1,242	\$ 80,402

107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1月1日				
		\$ -	\$ 21,458	\$ 4,259	\$ 25,71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收回之應收款項		-	(29,338)	-	(29,338)
沖銷		-	(907)	-	(907)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1,687)	(1,687)
風險參數之改變		-	34,093	-	34,093
12月31日		\$ -	\$ 25,306	\$ 2,572	\$ 27,878

(5)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1,798	\$ 6,892	\$ 8,847	\$ 527,341	\$ 544,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954)	(217)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7)	201	(1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2)	13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4)	(1,419)	(2,196)	-	(4,55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3,561)	(93,561)	
風險參數之改變	(4,758)	(21)	1,074	-	(3,705)	
12月31日	\$ 1,260	\$ 567	\$ 7,446	\$ 433,780	\$ 443,053	

(6)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224,436	\$ 468,698	\$ -	\$ 693,1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513)	1,513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762)	(330,206)	-	(422,9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570	-	-	82,570
風險參數之改變	757	12,964	-	13,7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88)	(7,012)	-	(9,500)
12月31日	\$ 211,000	\$ 145,957	\$ -	\$ 356,957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173,197	\$ 131,785	\$ -	\$ 304,98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9,815)	9,815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338)	(4,345)	-	(57,6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4,815	-	-	94,815
風險參數之改變	16,052	302,577	-	318,629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25	28,866	-	32,391
12月31日	\$ 224,436	\$ 468,698	\$ -	\$ 693,134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438,295	\$ 1,262,897	\$ -	\$ 1,701,1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6,942)	56,94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34)	-	-	(31,4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745	-	-	33,745
風險參數之改變	21,534	1,259,596	-	1,281,130
匯率及其他變動	(7,697)	(6,818)	-	(14,515)
12月31日	<u>\$ 397,501</u>	<u>\$ 2,572,617</u>	<u>\$ -</u>	<u>\$ 2,970,118</u>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49,993	\$ 996,801	\$ -	\$ 1,346,79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	(2,080)	2,0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11)	-	-	(15,1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476	-	-	41,476
風險參數之改變	51,469	155,652	-	207,12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548	108,364	-	120,912
12月31日	<u>\$ 438,295</u>	<u>\$ 1,262,897</u>	<u>\$ -</u>	<u>\$ 1,701,192</u>

(8)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利息	0.00%~1.16%	0.22%~0.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1.16%	0.98%~7.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99%~8.21%	-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利息	0.00%~0.67%	0.20%~0.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67%	0.23%~7.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3%	5.31%~8.15%	-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 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368,876	\$ -	\$ -	\$ 5,027	\$ 24,363,849
群組2	636,381	1,003,733	-	4,161	1,635,953
	<u>\$ 25,005,257</u>	<u>\$ 1,003,733</u>	<u>\$ -</u>	<u>\$ 9,188</u>	<u>\$ 25,999,802</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978,603,093	\$ -	\$ -	\$ 143,490	\$ 978,459,603
群組2	25,850,566	2,290,623	-	213,467	27,927,722
	<u>\$ 1,004,453,659</u>	<u>\$ 2,290,623</u>	<u>\$ -</u>	<u>\$ 356,957</u>	<u>\$ 1,006,387,32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821,770,692	\$ -	\$ -	\$ 377,753	\$ 1,821,392,939
群組2	8,828,008	42,581,707	-	2,592,365	48,817,350
	<u>\$ 1,830,598,700</u>	<u>\$ 42,581,707</u>	<u>\$ -</u>	<u>\$ 2,970,118</u>	<u>\$ 1,870,210,289</u>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 者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216,988	\$ -	\$ -	\$ -	\$ 4,735	\$ 24,212,253
群組2	1,433,376	600,332	600,332	-	5,275	2,028,433
	<u>\$ 25,650,364</u>	<u>\$ 600,332</u>	<u>\$ 600,332</u>	<u>\$ -</u>	<u>\$ 10,010</u>	<u>\$ 26,240,6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890,934,884	\$ -	\$ -	\$ -	\$ 132,918	\$ 890,801,966
群組2	38,649,901	9,242,134	9,242,134	-	560,216	47,331,819
	<u>\$ 929,584,785</u>	<u>\$ 9,242,134</u>	<u>\$ 9,242,134</u>	<u>\$ -</u>	<u>\$ 693,134</u>	<u>\$ 938,133,78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901,094,514	\$ -	\$ -	\$ -	\$ 438,295	\$ 1,900,656,219
群組2	33,679,998	19,626,900	19,626,900	-	1,262,897	52,044,001
	<u>\$ 1,934,774,512</u>	<u>\$ 19,626,900</u>	<u>\$ 19,626,900</u>	<u>\$ -</u>	<u>\$ 1,701,192</u>	<u>\$ 1,952,700,220</u>

群組 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 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合併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7,353,939	\$ -	\$ -	\$ 27,353,939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5,042,334	52,274,834
存入保證金	11,927,254	473,259	408,498	12,809,012
租賃負債	653,807	1,707,089	12,506,537	14,867,433

107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2,333,062	\$ -	\$ -	\$ 42,333,062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6,492,797	53,725,297
存入保證金	939,024	385,369	350,186	1,674,579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11,540)	\$ 51,825	\$ -	-	(\$ 59,715)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4,119,866	79,857,034	7,632,030	-	111,608,930
現金流出	(24,869,598)	(81,200,715)	(7,674,444)	-	(113,744,757)
107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43,330)	(\$ 2,430,186)	\$ -	-	(\$ 6,173,51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401,998,351	236,189,568	98,829,168	-	737,017,087
現金流出	(406,615,869)	(243,288,532)	(102,488,085)	-	(752,392,486)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合併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合併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8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增加1%	\$	- (\$ 3,637,655)
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增加1%		- (145,012,732)
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增加1%	\$	- (\$ 2,647,907)
資產(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增加1%		- (118,120,289)
之金融資產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8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94,569	\$	31,158,637
價格下跌10%	(1,294,569)	(	31,158,637)
107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486,581	\$	30,074,356
價格下跌10%	(1,486,581)	(	30,074,356)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採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43,792,338	\$ 29,954,757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43,792,338)	(29,954,757)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200%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3,534,203	\$ 303,534,203	\$ -
應收款項	73,699,496	73,699,49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72,383	-	4,372,3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40,149,762	871,003,163	69,146,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04,010,630	12,315,913	1,091,694,7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65,263,889	26,498,939	1,838,764,950
避險之金融資產	346	346	-
投資性不動產	155,217,695	-	155,217,695
放款	127,975,964	-	127,975,9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3,203,139	2,915,068	288,071
不動產及設備	14,261,935	-	14,261,935
使用權資產	752,160	56,747	695,413
無形資產	16,032,145	-	16,032,145
其他資產	22,692,349	821,941	21,870,408
負 債			
應付款項	\$ 27,353,939	\$ 27,353,939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957	1,425	16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40,592	1,763,318	77,274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119,186,763	138,306,683	3,980,880,0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19,564	-	119,5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771,241	-	5,771,241
負債準備	4,571,970	-	4,571,970
租賃負債	10,663,717	653,566	10,010,151
其他負債	44,559,718	15,392,684	29,167,034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554,079	\$ 173,554,079	\$ -
應收款項	71,036,209	71,036,20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59,897	-	2,759,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074,153	673,631,666	63,442,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933,803,622	21,483,069	912,320,5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950,050,720	20,102,292	1,929,948,42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69	-	1,969
投資性不動產	119,557,237	-	119,557,237
放款	132,770,789	-	132,770,7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66,088	2,818,527	47,561
不動產及設備	14,316,156	-	14,316,156
無形資產	15,808,304	-	15,808,304
其他資產	52,413,870	1,420,759	50,993,111
負 債			
應付款項	\$ 42,333,062	\$ 42,333,062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39	16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98,937	9,844,343	3,054,594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3,951,291,893	120,982,871	3,830,309,02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111,854	-	6,111,854
負債準備	4,429,777	-	4,429,777
其他負債	31,369,798	4,469,392	26,900,406

(二)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0,872,134	30.11	\$ 3,036,856,640
其他(註)			180,385,163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7,817,293	30.11	\$ 837,467,422
其他(註)			11,490,243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0,078,739	30.73	\$ 3,075,923,850
其他(註)			167,211,414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5,545,293	30.73	\$ 785,904,440
其他(註)			10,565,415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淨值比率分別為 7.93%及 3.31%，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4.04%及 35.34%。

(以下空白)

(四)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仟元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機車責任險	NT\$	1,000	NT\$	1,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工程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險	NT\$	30,000	NT\$	30,000
商業性地震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健康險	NT\$	30,000	NT\$	30,00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合併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43,301	\$ 880,013
應收票據	564	630
應收保費	7,849	16,549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7,960	20,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201	1,678,46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3,569	159,326
分出賠款準備	129,773	110,853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64	639
資產合計	<u>\$ 2,984,981</u>	<u>\$ 2,867,279</u>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3,970	\$ 17,755
未滿期保費準備	431,222	372,316
賠款準備	371,296	319,267
特別準備	2,165,942	2,156,34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60	32
其他負債	2,491	1,562
負債合計	<u>\$ 2,984,981</u>	<u>\$ 2,867,279</u>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457,782	\$ 401,277
再保費收入	208,232	178,354
保費收入	666,014	579,631
減：再保費支出	(274,665)	(240,76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4,663)	(32,00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356,686	306,865
利息收入	22,318	21,669
	<u>\$ 379,004</u>	<u>\$ 328,534</u>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356,517	\$ 249,185
再保賠款	187,633	163,830
減：攤回再保賠款	(207,850)	(148,359)
自留保險賠款	336,300	264,656
賠款準備淨變動	33,109	1,117
特別準備淨變動	9,595	62,761
	<u>\$ 379,004</u>	<u>\$ 328,534</u>

(六)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14,281 及\$91。
- 合併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u>\$ 7,204</u>	<u>\$ 46</u>

(七)財務報表表達

合併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受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5,838	\$ -	\$ 55,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648,430	-	121,648,430
其他應收款	9,409,859	(4,286,950)	5,122,909
	<u>\$131,114,127</u>	<u>(\$ 4,286,950)</u>	<u>\$126,827,17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102,055,880	\$ 3,735,363	\$105,791,24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19,592,406	1,408,371	21,000,777
其他應付款	9,465,841	(9,430,684)	35,157
	<u>\$131,114,127</u>	<u>(\$ 4,286,950)</u>	<u>\$126,827,177</u>

(以下空白)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40、127及129地號 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0巷20號	108年5月9日	\$ 740,000	已依合約支付價金	恆隆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	108年11月20日	\$ 15,981,000	依合約支付價金	臺北市府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40地號 建物：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1519建號等18筆	108年8月13日 108年8月23日	103年2月11日	\$116,817	\$131,050	依合約收取價金	\$ 14,233	晁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非關係人	增加投資收益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詳附註六(三)、(十九)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222,870	\$ 218,045	註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8,655	791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08年度				
	調整及沖銷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386,736,299	\$ 5,533,441	(\$ 55,755)	\$ 392,213,985
部門損益	\$ 33,860,500	\$ 221,520	(\$ 221,520)	\$ 33,860,500
部門總資產	\$ 4,843,929,838	\$ 12,897,470	(\$ 4,904,310)	\$ 4,851,922,998
107年度				
	調整及沖銷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430,263,777	\$ 4,541,562	(\$ 48,144)	\$ 434,757,195
部門損益	\$ 26,528,229	\$ 249,928	(\$ 249,928)	\$ 26,528,229
部門總資產	\$ 4,358,068,465	\$ 11,609,445	(\$ 4,602,257)	\$ 4,365,075,653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192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依險種進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查核人員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抽樣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內部評價模型，抽樣債券類型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08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暨系統改善計畫之有效性，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梁華玲

梁華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2,402,253	6	\$	172,299,745	4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73,424,910	2		70,768,834	2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61,814	-		2,742,13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九)		938,305,464	19		735,359,740	17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			1,100,068,434	23		930,486,416	21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864,209,638	39		1,949,094,813	45
141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六(三)		346	-		1,969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5,653,622	-		5,357,303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		155,068,066	3		119,407,937	3
14300 放款	六(十一)及						
	十二(三)		127,975,964	3		132,770,789	3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二)		1,031,403	-		1,146,038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二)		12,775,479	-		12,811,371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三)		712,403	-		-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五)		14,878,462	-		14,731,899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20,752,019	-		27,930,785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六)		22,324,639	1		52,044,565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七)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1XXXX 資產總計		\$	4,843,929,838	100	\$	4,353,781,515	100

(續次頁)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調 整 後)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八)	\$ 26,561,367	-	\$ 41,646,114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542	-	166,571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九)(二十)	1,840,592	-	12,898,937	-
235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二)	4,112,312,262	85	3,945,245,808	91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三)	119,564	-	-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四)	5,771,241	-	6,111,854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五)	4,491,940	-	4,355,512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三)	10,624,377	-	-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27,419,500	1	3,309,150	-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七)	44,534,218	1	31,351,342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七)	199,984,922	4	126,827,177	3
2XXXX	負債總計		4,475,827,525	92	4,213,912,465	97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27,964,500	3	112,652,000	2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0,393,210	-	18,133,215	1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97,526,454	2	88,179,037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24,047,785	1	11,376,809	-
34000	其他權益		88,982,864	2	(90,472,011) (2)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八)	368,102,313	8	139,869,050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43,929,838	100	\$ 4,353,781,51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變 百	動 分	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86,736,299	62	\$	430,263,777	68	(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	3,205,816)	-	(	3,046,725)	(	1)		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	1,165,292)	-		286,820	-	(		506)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三十一)		382,365,191	62		427,503,872	67	(		1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289,406	-		1,196,113	-			8
41400 手續費收入			2,772,963	1		1,496,682	-			85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三)		132,562,355	21		124,567,870	19			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30,627,144	21	(	126,463,149)	(	20)	(	203)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 損益	六(四)		38,883,086	6		25,876,139	4			5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4,189,691	1		3,686,776	1			14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18,836	-		242,462	-	(		10)
41550 兌換損益		(	42,591,956)	(	7)	57,022,872	9	(		17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四)		340,613	-	(	4,562,559)	(	1)	(	107)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		3,178,989	1		3,622,648	1	(		1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	817,523)	-	(	584,700)	-			40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	84,418,483)	(	14)	80,812,392	13	(		204)
淨投資損益小計			182,172,752	29		164,220,751	26			11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2,093	-		49,027	-	(		55)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七)		52,241,002	8		42,315,013	7			23
營業收入合計			620,863,407	100		636,781,458	100	(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10,446,518) (50)	(\$ 253,750,096) (40)	22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55,304 -	1,134,863 1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二)	(309,291,214) (50)	(252,615,233) (39)	2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二)	(178,692,416) (29)	(271,222,960) (43)	(34)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19,897) -	- -	-
51400 承保費用		(11,200) -	(17,389) -	(36)
51500 佣金費用		(19,111,417) (3)	(19,788,168) (3)	(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872,923) -	(918,275) -	(5)
51700 財務成本		(1,524,072) -	(1,353,232) -	1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七)	(52,241,002) (9)	(42,315,013) (7)	23
營業成本合計		(561,864,141) (91)	(588,230,270) (92)	(4)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五)			
58100 業務費用		(11,010,935) (2)	(10,609,431) (2)	4
58200 管理費用		(9,818,866) (1)	(8,401,558) (1)	1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4,043) -	(32,255) -	(25)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四)	(35,990) -	(4,666) -	671
營業費用合計		(20,889,834) (3)	(19,047,910) (3)	10
61000 營業利益		38,109,432 6	29,503,278 5	2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9,122) -	(11,683) -	49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38,040,310 6	29,491,595 5	2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4,179,810) -	(2,963,366) (1)	41
66000 本期淨利		\$ 33,860,500 6	\$ 26,528,229 4	28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233,606) -	(\$ 475,790) -	(51)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六(十二)	- -	152,408 -	(100)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596,683 -	(3,561,540) -	(145)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38,185 -	(17,195) -	(322)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46,878 -	(105,339) -	(5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八)	(2,638) -	1,804 -	(246)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12,512,971 18	(88,669,875) (14)	(227)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1,623) -	(940) -	73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	252,141 -	(179,311) -	(24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84,418,483 14	(80,812,392) (13)	(204)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九)	(29,623,660) (5)	(23,315,909) 4	(2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9,003,814 27	(150,141,583) (23)	(21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864,314 33	(\$ 123,613,354) (19)	(264)
每股盈餘(元)	六(三十)			
97500 基本及稀釋		\$ 2.81	\$ 2.3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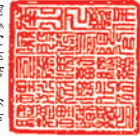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註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差	額	其			他			權			分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除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除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107 年度																																												
				\$	102,189,000		\$	-	\$	13,795,146		\$	82,094,862		\$	20,962,461		\$	9,495		\$	-		(\$	32,005,756)		\$	2,048		\$	187,030,681													
					-			-		-			-		(	1,556,378)				-			48,798,865		32,005,756			-		(	2,796,520)													
					102,189,000			-		13,795,146			82,094,862			19,406,083			(	9,495)			48,798,865		-		2,048			(	2,796,520)													
					-			-		-			-		26,528,229					-			-		-		-			26,528,229														
					-			-		-			-		(	367,667)			1,804		(	840)		(	71,672,184)		144,950			(	150,141,583)													
					-			-		-			-		26,160,562			1,804		(	840)		(	71,672,184)		144,950				(	123,613,354)													
					-			-		4,338,069			-		(	4,338,069)			-		-		-	-	-	-	-			-	-	-												
					-			-		-			6,161,007			(	6,161,007)			-		-	-	-	-	-				-	-	-												
					10,463,000			-		-			-		(	10,463,000)			-		-	-	-	-	-	-				-	-	-												
					-			-		-			-		(	13,304,592)			-		-	-	-	-	-	-				-	-	-												
					-			-		-			85,702			(	85,702)			-		-	-	-	-	-				-	-	-												
					-			-		-			2,683,058			(	2,683,058)			-		-	-	-	-	-				-	-	-												
					-			-		-			(	2,845,592)			2,845,592			-		-	-	-	-	-				-	-	-												
					\$	112,652,000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112,652,000		\$	18,133,215		\$	88,179,037		\$	11,376,809		(\$	7,691)		(\$	16,144,189)		\$	-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		-			-		91,542			-		-		-	-	-	-	-				-	-	91,542												
					112,652,000			-		18,133,215			88,179,037			11,468,351			(	7,691)		(	16,144,189)		-	1,575			146,998		(	74,468,704)	139,960,592											
					-			-		-			-		33,860,500			-		-		-	-	-	-	-				-	-	33,860,500												
					-			-		-			-		(	193,008)			(	2,638)		92,657,058		-	(	1,299)		157		76,543,544	169,003,814													
					-			-		-			-		33,667,492			(	2,638)		92,657,058		-	(	1,299)		157		76,543,544	202,864,314														
					-			-		-			-		-			-		-		-	-	-	-	-				-	-	-												
					-			-		2,259,995			-		(	2,259,9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312,500			-		-			9,116,815			(	9,116,815)			-		-	-	-	-	-				-	-	24,500,000												
					-			-		-			-		-			-		-		10,258,05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77,407			-		-		-	-	-	-	-				-	-	777,407												
					-			-		-			89,875			(	89,875)			-		-	-	-	-	-				-	-	-												
					-			-		-			2,357,858			(	2,357,858)			-		-	-	-	-	-				-	-	-												
					-			-		-			(	2,217,131)			2,217,131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		\$	276		\$	147,155		\$	368,102,313											
					-			-		-			-		-			-		-		-	-	-	-	-				-	-	-												
					\$	127,964,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董事長：陳宏



經理人：范文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 山 人 壽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040,310	\$ 29,491,5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817,523	584,7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35,990	4,6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84,418,483 (	80,812,392)
利息收入	(132,562,355) (	124,567,870)
股利收入	(29,098,816) (	22,359,065)
財務成本	1,524,072	1,353,232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324,845	634,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30,065,085)	113,155,7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52,123,825 (	76,947,21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9,857,708	270,936,139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19,897	-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40,613)	4,562,55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10,851) (	2,074,1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8,836) (	242,462)
其他損益項目	5,895,506	5,392,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	(3,170,721) (	16,934,0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4,267,686) (	211,628,5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9,397,005) (	80,716,3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7,718,754 (	70,180,166)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121,052	54,57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240,829 (	5,394,5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5,603,742)	8,514,435
負債準備減少	(97,178) (	268,647)
其他負債增加	13,182,876	471,9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911,218) (	256,969,134)
收取之利息	102,827,383	93,171,898
收取之股利	29,055,066	22,310,052
支付之利息	(1,733,961) (	1,185,067)
收取之退稅款	502,346	82,925
支付之所得稅	(2,603,806) (	6,893,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135,810	149,483,1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4,894,778	3,575,714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106,444) (	4,101,0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0,203	673,29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36,879) (	384,3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	63,559
無形資產增加	(713,697) (	2,314,6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87,961	2,487,5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65,356)	-
現金增資	24,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134,644	10,0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907)	297,0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0,102,508	141,673,6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299,745	313,973,3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402,253	\$ 172,299,7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報導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

1. IFRS 16 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8年版本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時,本公司對於 IFRS 16 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108年1月1日分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34,411,163,使用權資產\$779,548及租賃負債\$10,327,161,調減其他資產\$24,772,008,並調增保留盈餘\$91,542。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 IFRS 16,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 IFRS 16 之規定處理。
 - (2)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0.5088%~3.2270%。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15,886,891
減:重新判斷非屬租賃之服務合約	(25,19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IFRS 16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5,861,701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0.5088%~3.227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IFRS 16認列之租賃負債	\$ 10,327,161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

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精算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16，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且未重編民國 107 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

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將其相關交易成本認列為當期損益外，其他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5)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IFRS 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6) 本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

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

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六)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附買回債券負債

附買回債券負債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其交易性質屬融資行為，表列「短期債務」，於賣出及約定買回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

(八)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函令規定，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待日後處分相關資產時，可就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而迴轉後若涉及盈餘分派者，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辦理。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

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9.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係依估計耐用年限為基礎，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本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三)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 1~20 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 10~12 年攤銷。

(十五)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之出租及承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若本公司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公司為承租人，則相關租賃債務無須認列於資產負債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則分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及「營業費用」。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及租金費用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後續按合約存續期間平均攤銷，並以設定登記完成之日起算。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 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 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

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 (4) 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 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 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

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八)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

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2)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九)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一)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

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及(十五)。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三十)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權益投資，依據原 IAS 39 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設定公允價值發生下跌跡象之篩選門檻來判斷可能已發生減損之投資標的，再就篩選出之投資標的予以逐項判斷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判斷項目包括被投資者之產業概況、公司競爭力、獲利情形、未來前景及近期股價變動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

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六(十)。

3.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49	\$ 47,20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2,208,527	96,569,99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0,179,477	75,682,545
	<u>\$ 302,402,253</u>	<u>\$ 172,299,74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302,402,253及\$172,299,745。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

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應收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71,407	\$ 941,571
應收利息	33,736,096	34,453,532
應收證券款	34,413,866	32,694,170
其他應收款	4,541,246	2,690,034
催收款	50,984	25,276
小計	73,513,599	70,804,583
減：備抵損失	(88,689)	(35,749)
	<u>\$ 73,424,910</u>	<u>\$ 70,768,834</u>

1.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3,424,910 及\$70,768,834。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31,101,162	\$ 5,834,704
上市櫃股票	147,453,267	111,737,133
特別股	12,945,690	14,654,760
受益憑證	352,417,574	170,592,296
金融債	14,031,777	9,533,818
國外股票	135,536,522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191,185,999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3,633,473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	1,085,651
	<u>\$ 938,305,464</u>	<u>\$ 735,359,740</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147,453,267	\$ 111,737,133
受益憑證	352,417,574	170,592,296
金融債	14,031,777	9,533,818
國外股票	135,536,522	120,456,589
國外受益憑證	191,185,999	248,480,437
國外債券	53,633,473	52,984,352
國外特別股	-	874,601
	<u>\$ 894,258,612</u>	<u>\$ 714,659,226</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20,330,181	\$ 1,100,804,455
遠期外匯(註2)	10,770,981	556,561,522
利率交換	346	300,000
	<u>\$ 31,101,508</u>	<u>\$ 1,657,665,977</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1,365,669	\$ 93,345,127
遠期外匯(註2)	393,200	73,729,481
利率交換	81,723	12,042,400
	<u>\$ 1,840,592</u>	<u>\$ 179,117,008</u>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1,851,397	\$ 697,770,498
遠期外匯(註2)	3,914,162	327,047,469
利率交換	71,114	85,584,075
	<u>\$ 5,836,673</u>	<u>\$ 1,110,402,042</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7,983,791	\$ 716,823,843
遠期外匯(註2)	4,906,329	361,672,338
利率交換	8,817	18,132,470
	<u>\$ 12,898,937</u>	<u>\$ 1,096,628,651</u>

註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分別為\$76,075,150及\$95,792,900。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除部份利率交換之衍生工具適用避險會計，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帳列避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6及\$1,969，餘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4.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39,670,588	(\$ 29,667,644)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 (損)益之金額	<u>55,252,105</u>	<u>51,144,74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 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84,418,483</u>	<u>(\$ 80,812,392)</u>
所得稅(費用)利益於其他綜合 損益之影響數	<u>(\$ 8,060,273)</u>	<u>\$ 9,346,992</u>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703,231	\$ 17,889,898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71,390,937	62,118,248
公司債	559,294	-
國外債券	<u>1,037,526,972</u>	<u>866,590,270</u>
小計	1,115,180,434	946,598,416
抵繳存出保證金	<u>(\$ 15,112,000)</u>	<u>(\$ 16,112,000)</u>
	<u>\$ 1,100,068,434</u>	<u>\$ 930,486,416</u>

1.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風險管理及營運目標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15,184,612 及 \$29,611,167，累計處分損失分別為 \$10,258,053 及 \$13,277,573，並將累計處分損失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96,683	(\$ 3,561,540)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10,258,053)	(\$ 13,277,573)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521,848	\$ 1,254,495
於本期內除列者	157,256	37,943
	<u>\$ 679,104</u>	<u>\$ 1,292,438</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51,053,531	(\$ 64,473,592)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336,578)	387,418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8,203,982)	(24,583,701)
	<u>\$ 112,512,971</u>	<u>(\$ 88,669,875)</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42,822,172</u>	<u>\$ 37,624,158</u>

4.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76,779,498	\$ 91,194,798
公司債	23,265,884	30,447,610
金融債	45,298,340	47,397,752
資產基礎證券	101,137	211,368
國外債券	<u>1,726,680,716</u>	<u>1,784,193,468</u>
	1,872,125,575	1,953,444,996
備抵損失	(2,969,537)	(1,700,683)
抵繳存出保證金	(4,946,400)	(2,649,500)
	<u>\$ 1,864,209,638</u>	<u>\$ 1,949,094,813</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收入	\$ 81,738,968	\$ 79,525,674
減損損失	(1,268,854)	(354,058)
處分損益	<u>4,189,691</u>	<u>3,686,776</u>
	<u>\$ 84,659,805</u>	<u>\$ 82,858,392</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強制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2.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六(十六)。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5,357,303	\$ 5,553,364
按IFRS 9追溯調整	-	112,9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13,000)	(35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218,836	242,4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90,326	(196,506)
其他	157	-
12月31日	<u>\$ 5,653,622</u>	<u>\$ 5,357,303</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652,831	\$ 5,357,303
關聯企業	791	-
	<u>\$ 5,653,622</u>	<u>\$ 5,357,303</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損益份額分別為利益\$791 及\$0。

(以下空白)

(七)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	\$ 93,504,923	\$ 87,743,553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60,387,986	173,995,801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9,668,490	56,561,642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23,482,403	12,781,014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307,043,802</u>	<u>\$ 331,082,010</u>	

2.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制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金融資產之移轉

1. 本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與供作附買回交易標的之國內政府公債，係屬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於移轉期間內本公司無法對該等證券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保留相關風險報酬，故判定未整體除列。
2.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未從事證券出借協議及附買回條件協議之交易。

(九)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08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收取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1) (d)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31,101,508	\$ -	\$ 31,101,508	\$ 1,816,284	\$ 11,853,936
					\$ 17,431,288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質押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1) (d)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註2) (f)=(c)-(d)-(e)
衍生工具	\$ 1,840,592	\$ -	\$ 1,840,592	\$ 1,816,284	\$ 52,987
					\$ -
註1：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2：列報之金融負債淨額與質押之擔保品抵銷後金額為負，故以0表示。					
107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收取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1) (d)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5,836,673	\$ -	\$ 5,836,673	\$ 4,825,748	\$ 794,141
					\$ 216,784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質押之		淨額 (f)=(c)-(d)-(e)
		(b)	-	(c)=(a)-(b)	(d)	(e)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		\$ 12,898,937	\$ 4,825,748	\$ 6,039,342	\$	2,033,84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十)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51,358,458	\$ 115,787,431
	3,709,608	3,620,506
\$	155,068,066	\$ 119,407,937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08年1月1日	\$ 62,198,004	\$ 53,589,427	\$ -	\$ -	\$ 115,787,431
採用 IFRS 16之追溯調整影響數	-	-	34,411,163	-	34,411,163
民國108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62,198,004	53,589,427	34,411,163	-	150,198,594
增添-源自購買	151,140	55,989	-	526,040	733,169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1,278	-	-	21,278
處分	(72,212)	(77,731)	-	-	(149,943)
自預付房地款轉入	383,846	142,194	-	(526,040)	-
其他	-	(336,100)	-	-	(336,100)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96,830	(265,178)	679,199	-	510,85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380,609	-	380,609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62,757,608	\$ 53,129,879	\$ 35,470,971	\$ -	\$ 151,358,45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1,110,520	\$ 21,652,262	\$ 82,762,782
增添-源自購買	640,441	131,057	771,49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836,226	2,836,226
處分	(303,996)	(368,922)	(672,918)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	-	27,761,690	27,761,6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3,040	60,960	254,000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57,999	1,516,154	2,074,15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2,198,004</u>	<u>\$ 53,589,427</u>	<u>\$ 115,787,431</u>

(以下空白)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巫智豪	107年12月31日
	施甫學	107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08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士鳴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蔡文哲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紀亮安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環宇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雪琴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趙惠美	108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典璟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李韋儒	107年12月31日
	黃景昇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葉玉芬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7年12月31日、108年1月1日、108年12月31日
	張譯之	107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柯鳳茹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古健輝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詹璦瑛	108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107年12月31日、108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之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則以同類型產品租金收益及合理的投資報酬率推估而得。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以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若為取得建照且尚在興建中之不動產，一般以比較法及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土地價值，另佐以成本法評估建物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參考，比較法以同一供需圈可替代產品為基礎，經比較調整所得之價格，而土地開發分析法係以可開發容積做一試算，加計開發之必要費用及合理之利潤，可視為土地成本價格，成本法則直接評估建物現值。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76%~3.68%	0.50%~4.96%
折現率	3.48%~4.78%	3.58%~4.25%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59%~6.16%	1.01%~4.99%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402,639	\$ 478,978	\$ 3,902,208
累計折舊	-	(281,702)	-	(281,702)
	<u>\$ 2,020,591</u>	<u>\$ 1,120,937</u>	<u>\$ 478,978</u>	<u>\$ 3,620,506</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120,937	\$ 478,978	\$ 3,620,506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5,011	107,526	122,537
折舊費用	-	(33,435)	-	(33,435)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102,513</u>	<u>\$ 586,504</u>	<u>\$ 3,709,608</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417,650	\$ 586,504	\$ 4,024,745
累計折舊	-	(315,137)	-	(315,137)
	<u>\$ 2,020,591</u>	<u>\$ 1,102,513</u>	<u>\$ 586,504</u>	<u>\$ 3,709,608</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合計為\$54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258,958	\$ 26,509,587	\$ 29,789,136
累計折舊	-	(250,202)	-	(250,202)
	<u>\$ 2,020,591</u>	<u>\$ 1,008,756</u>	<u>\$ 26,509,587</u>	<u>\$ 29,538,934</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08,756	\$ 26,509,587	\$ 29,538,934
增添－源自購買	-	120,877	1,531,973	1,652,850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488)	-	(2,48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12	-	2,112
自其他資產－地上權轉列	-	-	224,400	224,400
在建工程完工轉入(出)	-	25,292	(27,786,982)	(27,761,690)
折舊費用	-	(33,612)	-	(33,612)
12月31日	<u>\$ 2,020,591</u>	<u>\$ 1,120,937</u>	<u>\$ 478,978</u>	<u>\$ 3,620,50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402,639	\$ 478,978	\$ 3,902,208
累計折舊	-	(281,702)	-	(281,702)
	<u>\$ 2,020,591</u>	<u>\$ 1,120,937</u>	<u>\$ 478,978</u>	<u>\$ 3,620,506</u>

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920,345	\$ 2,666,631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38,647	\$ 468,31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01,618	\$ 763,098

5. 本公司認列或有租金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46,146	\$ 27,779

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107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3,280,346
超過一年，但五年以內	12,942,062
超過五年	22,094,806
	\$ 38,317,214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大樓出租為主要業務，且出租性質均屬營業租賃，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主要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日時按市場價格續租，另部分租賃協議依承租人營業狀況調整租金。

6.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含預付房地款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資訊列示如下：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廣場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承攬契約總價為\$14,700,000。另為完成後續細部設計，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6,835,000，並於 108 年 1 月 9 日修正合約總價為\$17,400,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17,329,605 及\$15,897,705。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2,467,000。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458,313 及\$445,278。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1,198,539。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106,953。

7.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8. 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0,765,626	\$ 78,674,415
墊繳保費	18,289,246	18,455,427
擔保放款	29,321,838	36,137,362
擔保放款—催收款	42,307	48,463
減：備抵損失	(443,053)	(544,878)
	<u>\$ 127,975,964</u>	<u>\$ 132,770,78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7,975,964 及\$132,770,789。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且貸放成數不得逾擔保品價值之 90%，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十二)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7,813,595	\$ 6,386,385	\$ 1,257,707	\$ 7,927	\$ 410,242	\$ 15,875,856
累計折舊	-	(2,523,705)	(372,829)	(7,421)	(160,530)	(3,064,485)
帳面價值	<u>\$ 7,813,595</u>	<u>\$ 3,862,680</u>	<u>\$ 884,878</u>	<u>\$ 506</u>	<u>\$ 249,712</u>	<u>\$ 12,811,371</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7,813,595	\$ 3,862,680	\$ 884,878	\$ 506	\$ 249,712	\$ 12,811,371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6,739	255,072	-	65,085	336,896
處分及報廢-成本	-	(22,678)	(283,824)	-	(93,369)	(399,87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21,018	267,893	-	89,815	378,726
折舊費用	-	(139,546)	(117,760)	(166)	(94,171)	(351,643)
12月31日	<u>\$ 7,813,595</u>	<u>\$ 3,738,213</u>	<u>\$ 1,006,259</u>	<u>\$ 340</u>	<u>\$ 217,072</u>	<u>\$ 12,775,47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7,813,595	\$ 6,380,446	\$ 1,228,955	\$ 7,927	\$ 381,958	\$ 15,812,881
累計折舊	-	(2,642,233)	(222,696)	(7,587)	(164,886)	(3,037,402)
帳面價值	<u>\$ 7,813,595</u>	<u>\$ 3,738,213</u>	<u>\$ 1,006,259</u>	<u>\$ 340</u>	<u>\$ 217,072</u>	<u>\$ 12,775,479</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合計為\$184。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7,927,129	\$ 6,473,951	\$ 1,113,049	\$ 7,963	\$ 399,587	\$ 15,921,679
累計折舊	-	(2,476,502)	(335,099)	(6,991)	(134,670)	(2,953,262)
帳面價值	<u>\$ 7,927,129</u>	<u>\$ 3,997,449</u>	<u>\$ 777,950</u>	<u>\$ 972</u>	<u>\$ 264,917</u>	<u>\$ 12,968,417</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7,927,129	\$ 3,997,449	\$ 777,950	\$ 972	\$ 264,917	\$ 12,968,417
增添-源自購買	-	59,367	241,648	-	83,378	384,393
處分及報廢-成本	(36,394)	(95,685)	(96,990)	(36)	(72,723)	(301,828)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73,923	81,550	36	69,109	224,61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93,040)	(87,756)	-	-	-	(280,79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累計折舊	-	26,796	-	-	-	26,796
折舊費用(註)	-	(147,922)	(119,280)	(466)	(94,969)	(362,637)
重估增值	115,900	36,508	-	-	-	152,408
12月31日	<u>\$ 7,813,595</u>	<u>\$ 3,862,680</u>	<u>\$ 884,878</u>	<u>\$ 506</u>	<u>\$ 249,712</u>	<u>\$ 12,811,371</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7,813,595	\$ 6,386,385	\$ 1,257,707	\$ 7,927	\$ 410,242	\$ 15,875,856
累計折舊	-	(2,523,705)	(372,829)	(7,421)	(160,530)	(3,064,485)
帳面價值	<u>\$ 7,813,595</u>	<u>\$ 3,862,680</u>	<u>\$ 884,878</u>	<u>\$ 506</u>	<u>\$ 249,712</u>	<u>\$ 12,811,371</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為\$9,235。

(十三)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均為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773,576	\$ 5,972	\$ -	\$ 779,548
累計折舊	-	-	-	-
帳面價值	<u>\$ 773,576</u>	<u>\$ 5,972</u>	<u>\$ -</u>	<u>\$ 779,548</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773,576	\$ 5,972	\$ -	\$ 779,548
本期增添	269,470	-	14,481	283,951
租賃修改	(2,156)	-	-	(2,156)
折舊費用(註)	(347,794)	(664)	(482)	(348,940)
12月31日	<u>\$ 693,096</u>	<u>\$ 5,308</u>	<u>\$ 13,999</u>	<u>\$ 712,403</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040,890	\$ 5,972	\$ 14,481	\$1,061,343
累計折舊	(347,794)	(664)	(482)	(348,940)
帳面價值	<u>\$ 693,096</u>	<u>\$ 5,308</u>	<u>\$ 13,999</u>	<u>\$ 712,403</u>

註：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合計為\$664。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12,745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08 年度其利率區間為 0.5556%~3.2270%。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678,101。
6. 本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7.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說明。

(十四)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
2. 民國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十)。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4,001,590
110年	3,722,710
111年	3,588,434
112年	3,282,491
113年	2,321,941
114年	1,944,741
115年以後	17,988,214
合計	<u>\$ 36,850,121</u>

(十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810,701	\$295,163	\$ 4,956,012	\$15,061,876
累計攤銷	(324,959)	-	(5,018)	(329,977)
帳面價值	<u>\$ 9,485,742</u>	<u>\$295,163</u>	<u>\$ 4,950,994</u>	<u>\$14,731,899</u>
108年變動				
1月1日	\$ 9,485,742	\$295,163	\$ 4,950,994	\$14,731,8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738,054	-	-	738,054
處分及報廢				
-成本	(123,906)	-	-	(123,906)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23,906	-	-	123,906
攤銷費用	(555,729)	-	(35,762)	(591,491)
12月31日	<u>\$ 9,668,067</u>	<u>\$295,163</u>	<u>\$ 4,915,232</u>	<u>\$14,878,46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10,424,849	\$295,163	\$ 4,956,012	\$15,676,024
累計攤銷	(756,782)	-	(40,780)	(797,562)
帳面價值	<u>\$ 9,668,067</u>	<u>\$295,163</u>	<u>\$ 4,915,232</u>	<u>\$14,878,462</u>

	電腦軟體	商譽	特許權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351,257	\$295,163	\$ 4,956,012	\$13,602,432
累計攤銷	(946,976)	-	-	(946,976)
帳面價值	<u>\$ 7,404,281</u>	<u>\$295,163</u>	<u>\$ 4,956,012</u>	<u>\$12,655,456</u>
107年變動				
1月1日	\$ 7,404,281	\$295,163	\$ 4,956,012	\$12,655,456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	2,326,141	-	-	2,326,141
處分及報廢				
-成本	(866,697)	-	-	(866,697)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866,697	-	-	866,697
攤銷費用	(244,680)	-	(5,018)	(249,698)
12月31日	<u>\$ 9,485,742</u>	<u>\$295,163</u>	<u>\$ 4,950,994</u>	<u>\$14,731,899</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0,701	\$295,163	\$ 4,956,012	\$15,061,876
累計攤銷	(324,959)	-	(5,018)	(329,977)
帳面價值	<u>\$ 9,485,742</u>	<u>\$295,163</u>	<u>\$ 4,950,994</u>	<u>\$14,731,899</u>

註：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

(十六)其他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778,449	\$ 1,486,976
長期預付租金	-	24,731,173
存出保證金	21,498,588	25,778,814
其他	47,602	47,602
	<u>\$ 22,324,639</u>	<u>\$ 52,044,565</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1,498,588 及\$25,778,814。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因 IFRS 16 之適用而將長期預付租金轉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地上權，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長期預付租金之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
3.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1)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本期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分別為\$400,000 及\$800,000。
 - (2)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

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本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 19,378,400	\$ 17,081,500

- (4)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6 日得標，於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簽定概括讓與合約，繳存面額\$1,000,000 之政府公債為履約保證金。上述履約保證金已於民國 108 年上半年度收回。
- (5)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十七)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調 整 後) 107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16,926	\$ 55,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200,025	121,648,430
其他應收款	667,971	5,122,909
	<u>\$ 199,984,922</u>	<u>\$ 126,827,17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保險合約	\$ 136,421,680	\$ 105,791,24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投資合約	62,892,265	21,000,777
其他應付款	670,977	35,157
	<u>\$ 199,984,922</u>	<u>\$ 126,827,177</u>

	108年度	107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36,369,237	\$ 48,389,108
利息收入	2,206	3,0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 兌換損益	15,869,559	(6,077,117)
	<u>\$ 52,241,002</u>	<u>\$ 42,315,013</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380,790	\$ 412,135
解約金	16,839,217	16,579,640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31,388,384	23,491,374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597,708	1,583,755
其他(註)	2,034,903	248,109
	<u>\$ 52,241,002</u>	<u>\$ 42,315,013</u>

註：現金配息給付。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 2,108,923</u>	<u>\$ 863,789</u>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翌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本公司已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建立改善計畫，包含相關檢核機制，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

(十八) 應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836,515	\$ 1,294,129
應付佣金	2,630,990	2,406,289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87,625	827,287
應付利息	886,588	1,373,487
應付證券款	14,779,316	28,973,078
其他應付款	6,740,333	6,771,844
	<u>\$ 26,561,367</u>	<u>\$ 41,646,114</u>

(十九) 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1 至 20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租，租金給付部分係依

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本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為\$326,038。

另本公司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亦屬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均為 50 年，其地租係以當年度公告地價或當期土地申報地價之一定比例計付；及因新建工程所租用之公用土地地租，均於不動產建造期間資本化為建物成本。

本公司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其租賃給付總額分別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17,80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7,512
超過5年	13,471,571
	<u>\$ 15,886,891</u>

(二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40,592	\$ 12,898,937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十一) 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 42,000,000	\$ 42,000,000

1.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877,715	\$ 998,767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23,642	115,927
分出賠款準備	30,046	31,344
	<u>\$ 1,031,403</u>	<u>\$ 1,146,038</u>

本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

象之信用評等之加權平均在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7,411,772	\$ 16,238,743
賠款準備	8,520,793	8,245,728
責任準備	4,072,144,872	3,903,154,910
特別準備	8,547,430	9,424,371
保費不足準備	5,687,395	8,182,056
	<u>\$ 4,112,312,262</u>	<u>\$ 3,945,245,808</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08年	107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6,238,743	\$ 16,518,588
本期提存	17,411,777	16,238,740
本期收回	(16,238,743)	(16,518,58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	3
12月31日	<u>\$ 17,411,772</u>	<u>\$ 16,238,743</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15,927	\$ 108,945
本期淨變動	7,742	6,972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	10
12月31日	<u>\$ 123,642</u>	<u>\$ 115,927</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2,498,015	\$ 2,525,522
未報未付	6,022,778	5,720,206
	<u>\$ 8,520,793</u>	<u>\$ 8,245,728</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245,728	\$ 7,377,248
本期提存	8,522,157	8,245,178
本期收回	(8,245,728)	(7,377,248)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364)	550
12月31日	<u>\$ 8,520,793</u>	<u>\$ 8,245,728</u>

	108年	107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31,344	\$ 27,744
本期淨變動	(1,321)	3,600
外幣兌換利益	23	-
12月31日	<u>\$ 30,046</u>	<u>\$ 31,344</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3,871,168,878	\$ 3,699,032,971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00,016,485	203,179,310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908,818	891,938
合計	<u>\$ 4,072,144,872</u>	<u>\$ 3,903,154,910</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3,902,881,872	\$ 3,605,834,351
本期提存	408,822,939	472,415,579
本期收回	(227,844,035)	(201,493,89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及其他	(12,005,822)	26,125,839
12月31日(註)	<u>\$ 4,071,854,954</u>	<u>\$ 3,902,881,872</u>

註：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 \$289,918 及 \$273,038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 \$4,072,144,872 及 \$3,903,154,910。

(2) 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u>\$ 138,748,865</u>	<u>\$ 134,064,442</u>

(3) 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7,193,173	8,070,114
	<u>\$ 8,547,430</u>	<u>\$ 9,424,371</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餘額	\$ 9,424,371	\$ 8,072,772
追溯調整之影響數 (註1)	-	(15,960)
1月1日調整後餘額	9,424,371	8,056,812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收回)提存數(註2)	(387,973)	1,574,548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沖轉數	(488,968)	(206,989)
12月31日	<u>\$ 8,547,430</u>	<u>\$ 9,424,371</u>

註1：係依屬分紅保單帳戶之債券投資依 IFRS 9 認列減損損失，為維持分紅保單帳戶原保留盈餘金額，故收回特別準備。

註2：包含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變動影響數。

5. 保費不足準備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8,182,056	\$ 10,067,369
本期提存	1,691,730	1,172,224
本期收回	(4,156,434)	(3,102,835)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9,957)	45,298
12月31日	<u>\$ 5,687,395</u>	<u>\$ 8,182,056</u>

(二十三)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u>\$ 119,564</u>
	108年
1月1日	\$ -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119,897
外幣兌換利益	(333)
12月31日	<u>\$ 119,564</u>

(二十四)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6,111,854	\$ 1,549,295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834,290	4,104,634
額外提存	6,622,455	4,630,620
小計	12,456,745	8,735,254
本期收回數	(12,797,358)	(4,172,695)
12月31日	\$ 5,771,241	\$ 6,111,85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6416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2,000,000。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08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33,588,010	\$33,860,500	\$ 272,490
每股盈餘	2.78	2.81	0.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771,241	5,771,241
權益總計	372,765,785	368,102,313	(4,663,472)
影響項目	107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30,178,276	\$26,528,229	(\$ 3,650,047)
每股盈餘(註)	2.68	2.35	(0.3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6,111,854	6,111,854
權益總計	144,805,012	139,869,050	(4,935,962)

(二十五) 負債準備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4,249,191	\$ 4,117,990
其他負債準備	242,749	237,522
	\$ 4,491,940	\$ 4,355,512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08年	107年
1月1日	\$ 237,522	\$ 252,557
本期新增	7,013	1,833
本期迴轉	(1,786)	(16,868)
12月31日	<u>\$ 242,749</u>	<u>\$ 237,522</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六)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本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164,355	\$ 4,959,0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15,164)	(841,0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249,191</u>	<u>\$ 4,117,9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8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59,020	\$ 841,030	\$4,117,990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7,490	-	107,490
利息費用/收入	56,410	8,076	48,334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3,900	8,076	155,82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29,448	(29,44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3,214	-	3,21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80,916	-	180,916
經驗調整	78,924	-	78,924
	263,054	29,448	233,606
提撥退休基金	-	36,610	(36,610)
支付退休金	(221,619)	-	(221,619)
12月31日餘額	\$ 5,164,355	\$ 915,164	\$4,249,191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4,668,002	\$ 772,190	\$3,895,81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5,946	-	105,946
利息費用/收入	62,407	8,187	54,220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168,353	8,187	160,16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22,502	(22,50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282	-	2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0,612	-	380,612
經驗調整	117,398	-	117,398
	498,292	22,502	475,790
提撥退休基金	-	38,151	(38,151)
支付退休金	(375,627)	-	(375,627)
12月31日餘額	\$4,959,020	\$ 841,030	\$4,117,990

註：包含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1,150 及\$9,551。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75%	1.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75%	1.0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37%
未來薪資增加率	2.40%	2.7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229,074)</u>	<u>\$246,338</u>	<u>\$105,953</u>	<u>(\$102,915)</u>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u>(\$211,787)</u>	<u>\$231,362</u>	<u>\$109,331</u>	<u>(\$102,409)</u>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7,482。
- (7)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及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61 年及

28.13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318,629	\$	263,380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	13,157	\$	15,199

註：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36 及 \$12,919。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

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七) 其他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3,442,476	\$ 3,514,188
存入保證金	12,806,465	1,672,304
應付保單紅利	28,285,277	26,164,850
	<u>\$ 44,534,218</u>	<u>\$ 31,351,342</u>

(二十八)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127,964,500 及 \$112,652,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0,463,000 轉增資，發行 1,046,300,000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1,569,5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4,500,000，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共 1,531,250,000 股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本現金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

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五)。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分別為\$2,259,995及\$4,338,069，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

(3)特別盈餘公積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7,872,702	\$ 7,555,55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770,389	11,946,811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收回數	11,541,860	9,288,13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稅後盈餘10%	11,839,338	9,186,5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2,580,706	300,668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 價值模式提列數	20,974,308	19,219,017
其他權益減項	20,867,517	20,690,000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 公積	209,362	211,937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966,631	876,756
	<u>\$ 97,526,454</u>	<u>\$ 88,179,037</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2,357,858及\$2,683,058；另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2,217,131及\$2,845,592。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2,253,721，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已節省避險成本稅後金額為\$2,280,038，上述金額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人身保險業若當年度有稅後盈餘，應就該金額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自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起，其提列基礎應納入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2,652,823，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民國 107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為\$1,755,291，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F.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至 1%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

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民國 107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56,500，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支用費用\$59,075，上述金額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G.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177,517 已於翌年股東會承認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H.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879,067 之稅後金額\$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分別為\$89,875 及\$85,702。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I. 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函令所規範之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0，就本年度變動數\$22,395,755 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22,395,755。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07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 -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23,536,075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1,140,320)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22,395,755</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29,420,094，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5,884,019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07年12月31日除列		期末除列損益	
	損益累積餘額之未		累積餘額之未來	
	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a)	(b)	(c)=(a)+(b)	
108	\$ -	\$ 1,140,320	\$ 1,140,320	
109	-	1,137,687	1,137,687	
110	-	1,142,772	1,142,772	
111	-	1,143,540	1,143,540	
112	-	1,133,411	1,133,411	
113	-	1,133,142	1,133,142	
114	-	1,070,555	1,070,555	
115	-	1,037,134	1,037,134	
116	-	1,034,512	1,034,512	
117	-	1,054,708	1,054,708	
118	-	951,407	951,407	
119	-	911,579	911,579	
120	-	862,357	862,357	
121	-	839,126	839,126	
122	-	838,186	838,186	
123	-	808,810	808,810	
124	-	759,178	759,178	
125	-	748,978	748,978	
126	-	692,102	692,102	
127	-	650,295	650,295	
128	-	574,583	574,583	
129	-	570,452	570,452	
130	-	535,096	535,096	
131	-	485,110	485,110	
132	-	457,309	457,309	
133	-	449,080	449,080	
134	-	418,426	418,426	
135	-	395,421	395,421	
136	-	301,526	301,526	
137	-	194,677	194,677	
138	-	45,650	45,650	
139	-	4,996	4,996	
140	-	2,325	2,325	
141	-	2,325	2,325	
142	-	2,325	2,325	
143	-	2,325	2,325	
144	-	2,325	2,325	
145	-	2,325	2,325	
總計	\$ -	\$ 23,536,075	\$ 22,395,755	

註：民國108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108年度數值。

3.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08年1月1日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90,472,011)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2,638)	152,650,214	(1,623)	-	84,418,483	237,064,436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111,115	-	-	185,334	296,449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38,540,560)	-	-	-	(38,540,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本公司	-	10,258,053	-	-	-	10,258,053
所得稅影響數	-	(21,563,711)	324	157	(8,060,273)	(29,623,503)
108年12月31日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88,982,864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07年1月1日追溯調整後餘額	(\$ 9,495)	\$ 48,798,865	\$ 2,415	\$ 2,048	(\$ 2,796,520)	\$ 45,997,313
當期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1,804	(68,035,132)	(940)	152,408	(80,812,392)	(148,694,252)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14,952	-	-	206,784	(191,832)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24,196,283)	-	-	-	(24,196,2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本公司	-	13,277,573	-	-	-	13,277,573
- 子公司	-	27,019	-	-	-	27,019
所得稅影響數	-	13,968,817	100	(7,458)	9,346,992	23,308,451
107年12月31日	(\$ 7,691)	(\$ 16,144,189)	\$ 1,575	\$ 146,998	(\$ 74,468,704)	(\$ 90,472,011)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81,858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20,275	(137,479)
國外繳納稅款	461,505	3,165,523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3,995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12,177	2,386,982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451,699)
所得稅費用	<u>\$ 4,179,810</u>	<u>\$ 2,963,366</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7,608,062	\$ 5,898,320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3,857,509)	(3,502,236)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53,923	48,9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高)估	20,275	(137,479)
國外繳納稅款	461,505	3,165,52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一虧損扣抵及其他	(141,680)	(73,508)
稅率變動影響數	-	(2,451,699)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538	15,469
其他	5,696	39
所得稅費用	<u>\$ 4,179,810</u>	<u>\$ 2,963,366</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6,881,823	(\$ 3,368,26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10,648,058	(1,474,384)	(9,173,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2,471,462	-	(2,471,462)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46,362	(34,082)	-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610,846	74,711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12,751	-	46,7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6,424,832	9,035,46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4,651	186,199	-
合計	\$ 27,930,785	\$ 4,419,649	(\$ 11,598,415)
			\$ 20,752,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 5,811,313)	\$ 1,113,4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	(19,092,249)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106,152)	(125,467)	-
建物未實現增值	(1,993,600)	(165,508)	-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42)	-	-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95)	-	3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00,661)	(29,538)	-
合計	(\$ 3,309,150)	(\$ 6,131,826)	(\$ 17,978,524)
			(\$ 27,419,500)

107年

	1月1日(註)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	\$ 6,881,823	\$ -	\$ 6,881,8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	-	1,474,384	9,173,674	10,648,058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	-	2,471,462	2,471,462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186,118	60,244	-	246,36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562,334	48,512	-	610,8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954	-	112,797	212,7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701,541	(10,276,709)	-	6,424,832
合計	<u>250,875</u>	<u>183,776</u>	<u>-</u>	<u>434,651</u>
	<u>\$ 17,800,822</u>	<u>(\$ 1,627,970)</u>	<u>\$ 11,757,933</u>	<u>\$ 27,930,78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2,690,708)	\$ 2,517,390	\$ 173,31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11,497,355)	-	11,497,355	-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	(106,152)	-	(106,152)
建物未實現增值	(1,290,518)	(703,082)	-	(1,993,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84)	-	(7,458)	(8,342)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5)	-	100	(395)
土地增值稅準備	(1,188,822)	(11,839)	-	(1,200,661)
合計	<u>(\$ 16,668,782)</u>	<u>\$ 1,696,317</u>	<u>\$ 11,663,315</u>	<u>(\$ 3,309,150)</u>

註：含IFRS 9適用之影響數。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46,721)	(\$ 112,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563,711	(13,968,817)
現金流量避險	(324)	(1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57)	7,45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8,060,273	(9,346,992)
	<u>\$ 29,576,782</u>	<u>(\$ 23,421,248)</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相關金額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7年度	申報數	<u>\$ 17,567,795</u>	117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7.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8. 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三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本期淨利	\$ 33,860,500	\$ 26,528,2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2,066,484	11,265,2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2.81	\$ 2.35

(三十一)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378,214,825	\$ 8,521,474	\$386,736,299	\$404,870,368	\$ 25,393,409	\$430,263,777
減：						
再保費支出	(3,205,816)	-	(3,205,816)	(3,046,725)	-	(3,046,725)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165,099)	(193)	(1,165,292)	286,711	109	286,82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u>\$373,843,910</u>	<u>\$ 8,521,281</u>	<u>\$382,365,191</u>	<u>\$402,110,354</u>	<u>\$ 25,393,518</u>	<u>\$427,503,872</u>

(三十二)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08年度			107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289,493,119	\$ 20,953,399	\$310,446,518	\$235,928,840	\$ 17,821,256	\$253,750,096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55,304)	-	(1,155,304)	(1,134,863)	-	(1,134,863)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u>\$288,337,815</u>	<u>\$ 20,953,399</u>	<u>\$309,291,214</u>	<u>\$234,793,977</u>	<u>\$ 17,821,256</u>	<u>\$252,615,233</u>

(三十三)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3,743	\$ 1,279,9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2,822,172	37,624,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738,968	79,525,674
避險之金融資產	1,618	1,631
放款	5,905,193	6,022,617
其他	250,661	113,841
	<u>\$ 132,562,355</u>	<u>\$ 124,567,870</u>

(三十四)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6,578)	\$ 387,4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8,854	354,058
應收債息	(821)	1,906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132,674)	(158,682)
應收租賃款	18,742	-
	<u>817,523</u>	<u>584,700</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及應收租賃款)	35,990	4,66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u>\$ 853,513</u>	<u>\$ 589,366</u>

(三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09,648	\$ 5,100,768
勞健保費用	344,997	307,317
退職後福利費用	478,394	409,025
董事酬金	121,467	121,52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633	148,470
	<u>\$ 6,801,139</u>	<u>\$ 6,087,10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324,845</u>	<u>\$ 634,458</u>

- 截至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26 及 3,97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3 人。
-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676 及 \$1,507。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432 及 \$1,288。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1.18%。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1,156 及 \$149,025，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876,436	\$ 5,260,574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36,712	384,393
無形資產增加	738,054	2,314,652
加：期初應付價款	1,582,541	423,033
減：期末應付價款	(376,723)	(1,582,541)
本期支付現金	<u>\$ 3,157,020</u>	<u>\$ 6,800,111</u>

(以下空白)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4,927	\$ 14,839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8,760	8,355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5	-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107,627	272,847
其他關係人	44	40
子公司	7,935	7,085
	<u>\$ 139,468</u>	<u>\$ 303,166</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	\$ 53,731	\$ 49,448

3.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40,430

4. 捐贈支出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5,000	\$ 95,000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61,292	\$ 377,443
退職後福利	16,858	18,449
	<u>\$ 378,150</u>	<u>\$ 395,892</u>

6.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5,891	\$ 5,125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02,154	\$ 94,944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1,586	\$ 1,389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8. 預付保險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7,557	\$ 24,393

9. 應付債券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130,000	130,000
	<u>\$ 940,000</u>	<u>\$ 94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34	\$ 10,850
其他關係人(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7,475	17,500
主要管理階層	4,544	4,550
	<u>\$ 32,853</u>	<u>\$ 32,900</u>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1.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 3,190,603</u>	<u>\$ 2,091,51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與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SAP)簽訂合約，共同規劃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事宜，後於民國 106 年及 108 年度分別簽訂維運及創新之相關增補合約，進行公司新資訊系統計畫後續事宜，合約計價方式將依顧問服務天數與費率乘算並逐季估列及支付，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合約價款為\$137,615。
3.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4.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6,061,216 仟元

及歐元\$1,539,602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計\$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任何價款。

(二)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2 月 19 日累積處分台中市大里區台中家社區部分戶別，累計交易總額為\$387,980。

- (二)本公司因許妙靜總經理自民國 109 年 3 月 23 日退休，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通過委任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為「代理總經理」，自金管會審議核准後生效，於許總經理退休生效後，至金管會審議核准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資格前，總經理職務暫由范文偉資深副總經理代行。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產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869,156,038	\$ -	\$1,810,301,035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63,751	-	-
			\$ 146,547,709
			4,496,470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951,744,313	\$ -	\$1,710,083,932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96,216	-	-
			\$ 174,489,377
			4,386,146

註 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2)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95,935,479	\$ -	\$ -	\$ 295,935,479
受益憑證	422,462,772	-	121,140,801	543,603,573
債務投資	-	58,378,833	9,286,417	67,665,250
衍生工具	-	31,101,162	-	31,101,1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703,231	-	-	5,703,231
債務投資(註)	-	1,040,125,361	69,351,842	1,109,477,203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46	-	346
投資性不動產	-	-	151,358,458	151,358,458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840,592	-	1,840,592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47,059,532	\$ 874,601	\$ -	\$ 247,934,133
受益憑證	300,755,372	-	118,317,361	419,072,733
債務投資	-	58,717,550	3,800,620	62,518,170
衍生工具	-	5,834,704	-	5,834,7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17,889,898	-	-	17,889,898
債務投資(註)	-	860,223,142	68,485,376	928,708,518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969	-	1,969
投資性不動產	-	-	115,787,431	115,787,431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898,937	-	12,898,93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 (1) 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 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及部份證券化商品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最近期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後續成本變動與收益費損金額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 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 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A)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 (C) 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D. 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十)。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08年1月1日	\$ 122,117,981	\$ 68,485,376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1,548,31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3)	(6,229,742)	(8,539,635)
本期取得	66,790,210	11,049,442
本期處分及其他	(53,512,968)	(95,027)
移轉至第三等級	1,261,737	-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30,427,218</u>	<u>\$ 69,351,842</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8年1月1日(註1)	\$ 150,198,594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510,851	
本期取得	754,447	
本期出售	(149,943)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380,609	
其他	(336,1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151,358,45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民國107年1月1日	\$ 85,667,927	\$ 34,549,726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	1,024,3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3)	7,809,111	(2,641,304)
本期取得	46,628,974	35,555,298
本期處分及其他	(16,274,870)	(2,664)
自第三等級轉出	(1,713,161)	-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22,117,981</u>	<u>\$ 68,485,376</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7年1月1日	\$ 82,762,782	
認列於當期利益(註2)	2,074,153	
本期取得	3,607,724	
在建工程轉入	27,761,690	
本期出售	(672,918)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54,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5,787,431</u>	

註1：包含因適用IFRS 16增加之使用權資產\$34,411,163。

註2：其中民國108年及107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益為損失\$1,037,463及利益\$3,098,473。

註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由投資帳務暨分析部、風險管理部及投資部門共同訂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十)。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93,504,923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4,153,475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23,482,403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1,376,28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11,606,459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3,822,93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61,832,58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87,743,553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7,792,794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12,781,014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1,425,754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7,892,346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3,957,34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59,010,553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躍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間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13,042,722	\$	- (\$13,042,7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935,184	-	(6,935,184)
		107年12月31日			
		評價向上變動10%		評價向下變動10%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12,211,798	\$	- (\$12,211,7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6,848,538	-	(6,848,538)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十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

「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 220%以上，且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起本公司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本公司之國際信用評等(S&P A-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B)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C)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D)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B)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 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

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

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521,929)	(\$ 25,610,051)
1至3年內	116,783,615	153,812,168
3年以上	11,267,500,047	11,393,022,484
	<u>\$ 11,383,761,733</u>	<u>\$ 11,521,224,601</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

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本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 (A)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本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B)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本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本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機率，並根據內部歷史資料及現實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平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	\$ 25,306	\$ -	\$ 25,30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收回之應收款項	-	-	(9,261)	-	(9,261)
沖銷	-	-	(1,040)	-	(1,040)
風險參數之改變	28,176	-	35,979	-	64,155
12月31日	\$ 28,176	\$ -	\$ 50,984	\$ -	\$ 79,160

107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依「保險業資		
		按12個月	產評估及逾期		
		預期信用損失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	\$	\$	21,45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收回之應收款項		-	-	(	29,338)
沖銷		-	-	(	907)
風險參數之改變		-	-		34,093
12月31日	\$	-	\$	\$	25,306

(5)本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1,798	\$ 6,892	\$ 8,847	\$ 527,341	\$ 544,87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71	(4,954)	(217)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7)	201	(194)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32)	13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44)	(1,419)	(2,196)	-	(4,559)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風險參數之改變		(4,758)	(21)	1,074	(93,561)	(93,561)	
12月31日		\$ 1,260	\$ 567	\$ 7,446	\$ 433,780	\$ 443,053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2,502	\$ 3,131	\$ 12,842	\$ 660,678	\$ 679,1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6)	184	(128)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07	(1,70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6)	(364)	(5,073)	-	(6,103)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33,337)	(133,337)
風險參數之改變	(1,688)	5,648	902	-	4,862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303	-	303
12月31日	\$ 1,798	\$ 6,892	\$ 8,847	\$ 527,341	\$ 544,878

(6)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	
	預期信用損失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223,451		\$ 468,698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513)		1,513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433)		(330,206)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1,766		-	-
風險參數之改變	831		12,964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88)		(7,012)	-
12月31日	<u>\$ 209,614</u>		<u>\$ 145,957</u>	<u>\$ -</u>
				<u>\$ 355,571</u>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	
	預期信用損失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172,930		\$ 131,785	\$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9,815)		9,815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3,162)		(4,345)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988		-	-
風險參數之改變	15,985		302,577	-
匯率及其他變動	3,525		28,866	-
12月31日	<u>\$ 223,451</u>		<u>\$ 468,698</u>	<u>\$ -</u>
				<u>\$ 692,149</u>

(7)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8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增加(集體評估)		
1月1日	\$ 437,786	\$ 1,262,897	\$ -	\$ 1,700,68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6,942)	56,942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1,434)	-	-	(31,4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3,651	-	-	33,651
風險參數之改變	21,556	1,259,596	-	1,281,152
匯率及其他變動	(7,697)	(6,818)	-	(14,515)
12月31日	<u>\$ 396,920</u>	<u>\$ 2,572,617</u>	<u>\$ -</u>	<u>\$ 2,969,537</u>

	107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增加(集體評估)		
1月1日	\$ 349,819	\$ 996,801	\$ -	\$ 1,346,6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080)	2,080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111)	-	-	(15,11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1,277	-	-	41,277
風險參數之改變	51,333	155,652	-	206,985
匯率及其他變動	12,548	108,364	-	120,912
12月31日	<u>\$ 437,786</u>	<u>\$ 1,262,897</u>	<u>\$ -</u>	<u>\$ 1,700,683</u>

(8)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利息	0.00%~1.16%	0.22%~0.9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1.16%	0.98%~7.4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2%	4.99%~8.21%	-
		107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利息	0.00%~0.67%	0.20%~0.9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67%	0.23%~7.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00%~0.23%	5.31%~8.15%	-

(9)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324,456	\$ -	\$ -	\$ 5,013	\$ 24,319,443
群組2	636,381	1,003,733	-	4,161	1,635,953
	<u>\$ 24,960,837</u>	<u>\$ 1,003,733</u>	<u>-</u>	<u>\$ 9,174</u>	<u>\$ 25,955,39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975,657,497	\$ -	\$ -	\$ 142,103	\$ 975,515,394
群組2	25,850,566	2,290,623	-	213,468	27,927,721
	<u>\$ 1,001,508,063</u>	<u>\$ 2,290,623</u>	<u>-</u>	<u>\$ 355,571</u>	<u>\$ 1,003,443,11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820,715,860	\$ -	\$ -	\$ 377,172	\$ 1,820,338,688
群組2	8,828,008	42,581,707	-	2,592,365	48,817,350
	<u>\$ 1,829,543,868</u>	<u>\$42,581,707</u>	<u>-</u>	<u>\$ 2,969,537</u>	<u>\$ 1,869,156,038</u>

107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173,422	\$ -		\$ -	\$ 24,168,694
群組2	<u>1,431,612</u>	<u>600,332</u>		-	<u>2,026,677</u>
	\$ <u>25,605,034</u>	\$ <u>600,332</u>		\$ -	\$ <u>26,195,37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888,088,016	\$ -		\$ -	\$ 887,955,637
群組2	<u>38,549,398</u>	<u>9,242,134</u>		-	<u>47,231,762</u>
	\$ <u>926,637,414</u>	\$ <u>9,242,134</u>		\$ -	\$ <u>935,187,399</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900,138,098	\$ -		\$ -	\$ 1,899,700,312
群組2	<u>33,679,998</u>	<u>19,626,900</u>		-	<u>52,044,001</u>
	\$ <u>1,933,818,096</u>	\$ <u>19,626,900</u>		\$ -	\$ <u>1,951,744,313</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之換匯換利、換匯、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續作交易時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6,561,367	\$	-	\$ 26,561,367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5,042,334	52,274,834
存入保證金		11,927,254	470,713	408,498	12,806,465
租賃負債		633,144	1,684,956	12,506,537	14,824,637
		107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41,646,114	\$	-	\$ 41,646,114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6,492,797	53,725,297
存入保證金		939,023	383,095	350,186	1,672,304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111,540)	\$ 51,825	\$ -	-\$ 59,715)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24,119,866	79,857,034	7,632,030	- 111,608,930
現金流出		(24,869,598)	(81,200,715)	(7,674,444)	- (113,744,757)
		107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合計	合計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3,743,330)	(\$ 2,430,186)	\$ -	-\$ 6,173,516)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401,998,351	236,189,568	98,829,168	- 737,017,087
現金流出		(406,615,869)	(243,288,532)	(102,488,085)	- (752,392,486)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投資，同時具有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債券投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08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3,637,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44,754,303)

		107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2,647,9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17,872,083)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不包括部分結構型商品公允價值及浮動利率債券現金流量受利率增加1%之影響，因該影響並不重大。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價格風險	108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94,569	\$ 30,910,243
價格下跌10%	(1,294,569)	(30,910,243)

價格風險	107年12月31日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486,581	\$ 29,868,087
價格下跌10%	(1,486,581)	(29,868,087)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採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外匯風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43,791,559	\$ 29,954,567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43,791,559)	(29,954,567)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

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 200% 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 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402,253	\$ 302,402,253	\$ -
應收款項	73,424,910	73,424,910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61,814	-	4,361,8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938,305,464	869,158,865	69,146,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100,068,434	12,215,741	1,087,852,69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	1,864,209,638	26,498,939	1,837,710,699
避險之金融資產	346	346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53,622	-	5,653,622
投資性不動產	155,068,066	-	155,068,066
放款	127,975,964	-	127,975,964
再保險合約資產	1,031,403	1,031,403	-
不動產及設備	12,775,479	-	12,775,479
使用權資產	712,403	56,717	655,686
無形資產	14,878,462	-	14,878,462
其他資產	22,324,639	831,436	21,493,203
負 債			
應付款項	\$ 26,561,367	\$ 26,561,367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542	1,010	16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840,592	1,763,318	77,274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112,312,262	134,455,598	3,977,856,66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			
保險契約準備	119,564	-	119,5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5,771,241	-	5,771,241
負債準備	4,491,940	-	4,491,940
租賃負債	10,624,377	633,144	9,991,233
其他負債	44,534,218	15,369,730	29,164,488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299,745	\$ 172,299,745	\$ -
應收款項		70,768,834	70,768,83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42,134	-	2,742,1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359,740	671,917,253	63,442,4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930,486,416	21,232,650	909,253,76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949,094,813	20,102,292	1,928,992,5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1,969	-	1,96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57,303	-	5,357,303
投資性不動產		119,407,937	-	119,407,937
放款		132,770,789	-	132,770,78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46,038	1,146,038	-
不動產及設備		12,811,371	-	12,811,371
無形資產		14,731,899	-	14,731,899
其他資產		52,044,565	1,430,773	50,613,792
負	債			
應付款項		\$ 41,646,114	\$ 41,646,11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6,571	39	166,5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12,898,937	9,844,343	3,054,594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3,945,245,808	117,602,354	3,827,643,45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6,111,854	-	6,111,854
負債準備		4,355,512	-	4,355,512
其他負債		31,351,342	4,453,211	26,898,131

(二)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0,871,616	30.11	\$ 3,036,841,052
其他(註)				180,385,163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7,817,293	30.11	\$ 837,467,422
其他(註)				11,490,243

107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0,078,615	30.73	\$ 3,075,920,038
其他(註)			167,211,414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25,545,293	30.73	\$ 785,904,440
其他(註)			10,565,415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10%，故併項表達。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7.93%及3.31%。

(四)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受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55,838	\$ -	\$ 55,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648,430	-	121,648,430
其他應收款	9,409,859	(4,286,950)	5,122,909
	<u>\$131,114,127</u>	<u>(\$ 4,286,950)</u>	<u>\$126,827,177</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保險合約	\$102,055,880	\$ 3,735,363	\$105,791,243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			
準備－投資合約	19,592,406	1,408,371	21,000,777
其他應付款	9,465,841	(9,430,684)	35,157
	<u>\$131,114,127</u>	<u>(\$ 4,286,950)</u>	<u>\$126,827,177</u>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段40、127及129地號 建物：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10巷20號	108年5月9日	\$ 740,000	已依合約 支付價金	恆隆行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 及收取穩定長期 租金	無
本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32、33-2地號市有土地 設定地上權	108年11月20日	\$ 15,981,000	依合約 支付價金	臺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進行不動產投資 及收取穩定長期 租金	無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 40地號 建物：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1519 建號等18筆	108年8月13日 108年8月23日	103年2月11日	\$ 116,817	\$ 131,050	依合約 收取價金	\$ 14,233	晁暘資本股 份有限公司 及自然人	非關係人	增加投資收益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無

註：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二十)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5,276,893	\$5,276,893	200,000	100%	\$5,652,831	\$222,870	\$218,045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791	8,655	791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附錄三

參、公司治理報告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修正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規定，就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未達 100 萬元但在法定最低限額 3 倍以上之罰鍰處分，臚列如下：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對於與保戶約定以收費員收費之合意之保單，於 106 年規劃取消派員收費管道時，所規劃配套措施有將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履行事項，視為該公司給予保戶之融通優惠措施；107 年執行取消派員收費管道將未回復是否同意變更繳費方式之保單，變更為自行繳費件，且於繳費期限屆至時，未依契約約定及內部規定派員收費，卻於保戶未依限繳交保險費時，逕行寄發墊繳/停效通知，致有發生多件停效保單及墊繳保單情事。 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4.18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3122 號函核處新台幣 600 萬元罰鍰。	1. 已於先前接獲保戶申訴時，採取各項改善措施，包括於系統建檔註記提醒人員、逐一與保戶電話確認變更繳費方式之意願、不再寄發自動墊繳、催告及停效通知書等，以確保保戶權益及保單效力不受影響。 2. 已恢復本案相關之停效保單之保單效力，並就派員收費管道之保單逐一完成與保戶電話確認繳費方式，並依確認後之繳費管道進行保費收取作業，保戶權益未受任何影響。	已完成改善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國內股票投資未依個股日均量訂定持股上限之流動性風險控管指標。 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4.19 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3082 號函核處新台幣180 萬元罰鍰。	1. 已訂定每月定期檢核個股庫存部位標準及追蹤機制；已強化台股個股之日均量控管。	已完成改善
委託外部資安廠商之網路監控服務(資安維運中心；SOC)，有控管報告內容延宕未定且未建立非屬重大資安事故事件處理程序之情形、辦理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維護管理作業，所訂行動應用程式上架、安全性檢測、發布與更新等作業規範，有違分工牽制原則且有未依內部規範定期辦理 APP 程式原始碼檢測、發行用密碼變更、憑證備份與封存等作業之情事。 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5.17 金管保壽字第10804543562 號函核處新台幣120 萬元罰鍰。	1. 已訂定「委外 SOC 資安維運中心管理作業程序」並每月將 SOC 分析報告提報相關部門；已修訂「行動應用程式安全應注意事項」，已依內控牽制原則分工且依規範完成相關作業。	已完成改善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國內股權人員利益衝突防範機制設計未臻完備且有未落實執行之情形；未訂定個別投資經理人股權投資之授權額度上限；經理人葉員成立 Line 群組涉有洩漏公司投資股票資訊及炒作公司買入股票之行為；經理人個人行動電話未於交易時段集中控管；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未臻完備且未落實辦理。 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5.30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544482 號函核處新台幣 660 萬元罰鍰。	1. 已修訂「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準則」，修訂內容包含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個人投資交易納入規範等。 2. 已建立每半年檢視經理人授權額度並呈請投資長核准之機制。 3. 已建立台股經理人盤中交易手機控管機制。 4. 已修訂「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準則」，明定處理重大偶發事件之組織、職掌及決策小組議事規範。依修訂之程序，改由決策小組依該事件影響程度判斷是否符合重大偶發事件之定義。	已完成改善
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控管作業有專案管理團隊之建立未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架構、內部稽核單位未就合約風險管理及履約過程之內控機制辦理查核、境界系統上線未進行平行測試、系統測試範圍不完整及程式功能未完成修復、修復中系統功能未落實執行所定作業程序、「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未依函報時程改善完成、未依規定即時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 董事會未詳予審議合約所載合作模式及相關風險、審計委員會評估監控專案主要風險及追蹤處理專案執行進度及預算控管未臻完善。 境界成就計畫財務控管作業有投資型保險商品帳務處理系統錯誤致相關帳務未盡正確，影	1. 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重大資本支出專案管理之內控三道防線架構，對專案重要內容之研商過程與決議過程事項建立妥適之內控監督機制、已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明定專案管理與監督之查核項目、已訂定「資訊專案管理要點」，規範核心系統置換及系統開發相關測試應辦理事項、已訂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準則」並依規定辦理；另，本公司已於 108.5.9 第 39 屆第 32 次及 108.12.24 第 40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案，並成立「品質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之執行，目前仍持續積極執行改	1. (1) 預計 109 年 5 月完成 1. (2) 投資型保險商品系統改善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傳統型保單資料正確性及帳務檢核預計 109 年 6 月完成 1. (3) 保單驗證預計 109 年 11 月完成；底層架構調整改善計畫預計 110 年 10 月完成 2. 已完成改善 3. 預計 109 年 8 月完成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響財務報表。 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9.17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51102 號函核處新台幣 3,000 萬元罰鍰。	善中，相關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進度亦定期呈報品質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其中與系統修復及資料驗證相關之改善措施進度說明如下： (1) <u>15.2 萬張停效及自動墊繳保單配套專案</u> 因新系統上線初期有部分繳費通知單寄送異常情形，故針對保單狀態異動為停效或自動墊繳保單，提供保戶免辦理復效或免負擔自動墊繳利息，同時依銀行轉帳或自行繳費管道提供繳費折扣之措施，並派員全面電訪或親訪保戶。目前尚有部分親訪保戶作業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09 年 3 月完成，並預計於 109 年 5 月完成後續相關行政作業。 (2) <u>投資型保險商品系統改善、傳統型保單資料正確性及帳務檢核</u> 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已就發生之問題及作業項目進行整體盤點檢核，除已建立保單及投資下單交易之相關調節機制外，並針對系統功能、交易控管作業、帳務作業及檢核作業發現之問題提出系統修復需求進行改善，目前尚有部分調節檢核機制及系統修復功能需求等改善項目仍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09 年 8 月完成。 就傳統型保單於保單模組資料正確性及帳務檢核，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除已建立帳務檢核機制並執行整體盤點檢核作業外，針對系統功能、交易控管作業、帳務作業及檢核作業發現之問題提出系統功能修復需求進行改善，目前尚有部分資料驗證、帳務檢核及系統功能修復需求等改善項目仍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09 年 6 月完成。 (3) <u>保單驗證及底層架構調整改善計畫</u> 本公司已成立保資品控小組就各項保單及交易樣態，抽樣進行驗證新系統上線之後保單交易紀錄及保單狀況之正確性，預計將於 109 年 4 月完成投資型商品各項保單及交易樣態驗證，就傳統型商品業已完成交易樣態之驗證，後續並將就保單交易持續執行驗證程序，預計於 109 年 11 月完成。 另就新系統收付模組已進行底層架構調整改善計畫，以達到減少不必要之交易及帳務以提升作業效率、即時完整執行業務交易、獨立保單帳務、及提供使用者易懂之帳務驗證畫面等改善目標，預計於 110 年 10 月完成。 綜上，本公司針對上述改善措施所提出之系統重大功能修復需求(屬帳務錯誤、作業數值正確性、法令需求者)，截至 109 年 3 月 13 日止，	

處罰內容、主要缺失	改善情形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尚未完成修復計 99 筆。針對系統功能修復需求於完成前，業已建立人工替代補償措施以確保作業控管之執行。 2. 已訂定「資訊專案管理要點」規範專案採購規劃階段之遴選供應商等作業、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專案重要內容之研商過程與決議過程事項之內控監督機制、已修訂「公司治理準則」，將董事就長期重大專案之進度控管、預算審查及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相關規範納入。 3. 已建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系統調節表作業及檢核機制並持續優化中，以確保帳務之正確性，請詳改善措施 1.之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棠



刊印日期：109年4月30日



南山人壽

